

《逆風而立》——一個曾被欺凌女孩的成長告白

簡介

這不是廉價勵志糖衣。羅嘉兒，一個曾在赤柱大水渠被圍毆流血、操行 H 級、幾乎被學校放逐的邊緣少女，歷經太古城 **Roller** 場的迷失、灣仔夜場的危險與樹仁書院的轉機，最終由女學警走到女高級警員，並持續進修至教育碩士。這本書寫給每一個曾跌倒的人：出身可以很亂，路可以走歪，但你仍然可以選擇逆風而立，親手把後面的頁數寫下去。

序言

這不是「苦盡甘來」的包裝，而是一個真實的故事——關於一個在赤柱大水渠被打到流血、操行 H 級、幾乎被世界放棄的女孩，如何由女學警走到女高級警員，由零科及格走到教育碩士。羅嘉兒沒有粉飾傷口，因為她深知：真正令人站起來的，從來不是否認黑暗，而是在黑暗中相信，後面的頁數，可以由自己寫下去。願你在此找到勇氣。

【上卷：從大水渠到警校門前】

序章 逆風的種子

一九八九年夏天，赤柱的陽光特別毒。

馬坑甲村的大水渠旁邊，那個小小的公園裡，鞦韆在熱浪中微微晃動，鏈條發出生鏽的呻吟。一個十二歲的女孩背靠著一棵老榕樹，膝蓋抵住胸口，雙手緊緊抱住自己的小腿。她的校服裙子沾滿了泥漿，左邊手肘有一道剛剛結痂的傷口，那是昨天被推倒在石壁上擦破的。

她沒有哭。

不是因為不痛，而是因為她已經學會了一件事：在這個世界上，眼淚是沒有用的。沒有人會因為你哭就停下來。相反，你越哭，他們笑得越開心。

遠處傳來幾個男孩的聲音，粗魯、囂張，夾雜著幾句她已經聽到麻木的粗口。她下意識地把身體縮得更小，像一隻受傷的蝸牛，希望樹幹的陰影能夠把她完全吞沒。

「喂，弗弗，躲咩啫？出嚟啦！」

那是凌偉基的聲音。帶頭的總是他。宋文基和蘇國豪跟在後面，像兩條忠心的獵犬。他們比她大兩三歲，卻已經學會了大人世界裡最惡劣的那一套——用拳頭說話，用暴力建立階級，用別人的痛苦來證明自己的強大。

她沒有動。

不是不想逃，而是她知道，在這個只有幾條街、一兩個公園、幾個上落巴士站的小村落裡，她能逃到哪裡去？赤柱不大，馬坑甲更小。她的世界，不過是從家門口到大水渠這幾百米的距離。而這幾百米，已經變成了她的戰場，她的牢籠，她的噩夢。

「你做咩成日擺出副樣？」凌偉基終於找到了她，雙手插袋，歪著頭，那種刻意模仿江湖人物的姿態讓十二歲的她感到一陣眩暈的恐懼。

「我.....有呀。」她的聲音細得像蚊子叫。

「你唔好扮。」旁邊有人插嘴，還有人笑。

下一秒，第一拳揮了過來。

那是一記打在肩膀上的拳頭。力道不算特別重，但對於一個從未被這樣打過的小女孩來說，那是一種震撼。她愣了一下，還未弄清楚發生甚麼事，第二拳、第三拳已經接連落在她的手臂、背脊。有人用腳踢她的腿，有人推她一把，她整個人滑倒在地上，膝蓋擦在粗糙的石面上，立刻感覺到火辣辣的痛。

耳邊是他們的笑聲和粗口，還夾雜著遠處其他小孩不知所措的窸窣聲。

「你以為自己好叻咩？」

「你裝乖啫，死八婆。」

「因為睇你唔順眼。」

這句話，像一把鈍刀，緩慢而殘忍地切進她的心裡。原來，一個女孩被打得遍體鱗傷的理由，可以是這樣薄弱。不是因為她做錯了甚麼，不是因為她傷害了誰，僅僅是因為——睇你唔順眼。

那天下午，她拖著流血和瘀傷的身體，一步一步走回赤柱大街那間五百多呎的單位。母親還沒有回來。兩個妹妹在客廳裡看電視，看到她進門，只是隨意地

瞥了一眼，又轉回頭去。她們不知道姐姐發生了甚麼。或者說，她們已經習慣了姐姐身上偶爾出現的傷口，習慣了那種「她自己跌親」的解釋。

她走進狹小的房間，關上門，背脊抵住門板，緩緩滑坐在地上。

直到這一刻，眼淚才終於湧出來。

不是因為痛，而是因為那種無人保護的感覺，像一種慢性毒藥，終於在這個安靜的房間裡爆發。她學會隱藏、學會觀察，學會在任何地方先看清楚「誰是強者、誰是弱者」，然後決定自己應該站在哪一個位置。不知不覺間，她的童年被分成兩個版本：一個是表面上的乖巧學生，一個是在大水渠被拳打腳踢後仍然要裝作若無其事的女孩。

她低頭看著自己手肘上的血跡，忽然有一個念頭閃過腦海。

「如果有一天，我可以站在一個位置上，去保護那些曾經像我一樣被欺負、被看不起的孩子……」

這個念頭在當時仍然很模糊，甚至連「警察」這個職業也未必在她腦海裡成形。對一個小學生來說，警察只是電視劇裡的角色，是在街上巡邏、在交通燈位吹口哨的制服人員。但某種直覺告訴她，如果世界上存在一種職業，可以讓一個人合法地、合理地阻止暴力、保護那些被欺負的人，那就是她將來想走的路。

那顆種子，在 1989 年夏天的赤柱，悄悄種下。

多年後，當她真的踏入警察訓練學校，穿上制服、接受嚴格訓練的時候，她才發現，原來那顆在大水渠旁邊悄悄種下的種子，早已在她心裡生根發芽，只是她當時未察覺。

這本書，便是她把這一切整理出來，交到你手上的方式。

願你在打開這本書的時候，不只是看一個女人如何走出陰影，更在她的故事裡，找到屬於自己的勇氣。

第一部 赤柱童年與村內陰影

第一章 馬坑甲的孩子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七日，早上十點多，西營盤那打素醫院的產房裡傳來一聲嬰兒的啼哭。

護士把剛出生的嬰兒抱到母親面前，那是一個皺巴巴的、紅通通的小女孩。母親疲憊地笑了笑，用潮州話輕聲說：「大女，叫嘉兒。」

羅嘉兒。

這個名字，後來會出現在無數的嘉許狀上、學位證書上、專業資格上。但在這一刻，她只是一個剛剛來到這個世界的、毫無選擇權的嬰兒。她不知道，自己將會在一個夾在山坡與海風之間的小村落長大，不知道自己的父親是江湖上赫赫有名的「西哥」，不知道自己的母親將會在赤柱街上推著手推車賣貨，用一雙

手養大三個女兒。

赤柱馬坑甲村。

那是羅嘉兒童年最早的風景。木屋、矮樓、曬在欄杆上的衣服、街市熟悉的叫賣聲。海風由赤柱灣那邊吹上來，帶著鹹鹹的味道，吹散了一天裡的悶熱。她和村裡其他小孩一樣，在鞦韆上前後地盪，雙腳不斷向前蹬，幻想自己可以飛得比山還要高。

父親的世界和母親的世界，從她很小的時候起，就像兩條平行線。

一條是煙霧瀰漫的麻雀館與酒樓後巷。父親是潮州人，外號「西哥」，在香港仔和合圖一帶是一名人所共知的黑幫大佬。他不常在家，但他身上的那種氣場，羅嘉兒到今天仍然記得——那是黑社會文化盛行的年代，「兄弟」、「江湖」這些字，對一個赤柱小女孩來說，既陌生又危險。她記得父親偶爾回家時，身上總是帶著一種混合了煙草、酒氣和某種說不出的壓迫感的味道。他會摸摸她的頭，用粗獷的聲音問：「讀書叻唔叻？」然後不等她回答，就轉身去講電話，或者出門。

另一條線是日曬雨淋的街邊檔口與菜籃。母親是一個勤奮的小販，每天清晨推著手推車出門，在赤柱街上賣著維持一家四口生計的貨品。風吹日曬，從不抱怨。羅嘉兒有時會在清晨半夢半醒間聽到母親出門的聲音——門輕輕打開，又輕輕關上。沒有特別隆重的道別，因為對母親來說，這只是日常。

作為大女兒的羅嘉兒，站在這兩條線之間，看著大人們在生活與道義的縫隙裏掙扎。

她記得赤柱街坊幼兒園的日子，記得赤柱聖德蘭幼稚園裡老師教她唱的歌，記得聖德蘭學校下午校的課室裡，陽光透過窗戶照在課桌上，粉筆灰在光線裡飛舞。那時候的她，還是一個普通的小女孩，會為了丟失一顆糖果而哭，會為了得到老師的一朵紅花而開心一整天。

但這種普通，在六年級那年，被徹底打破了。

父母正式分居，後來離婚。

對於一個仍在成長中的少女而言，這不只是一紙法律文件，而是整個世界的裂開。她記得那個晚上，父親和母親在客廳裡吵了很久，聲音時而大時而小，夾雜著她聽不懂的潮州話和粵語。她躲在房間裡，用被子蒙住頭，兩個妹妹睡在她旁邊，渾然不知外面發生了甚麼。

第二天，父親離開了。

他沒有帶走很多東西，只是拿起那件她永遠記得的黑色皮夾克，看了她們三姊妹一眼，然後關上門。那扇門關上的聲音，在羅嘉兒的記憶裡，像一聲悶雷。

但他留下了一間位於赤柱大街、約五百多呎的單位給她、兩個妹妹和母親。那間屋子成為她們日後的避風港，也是一個見證她成長、見證母親堅韌的空間。

父親離開後，羅嘉兒的生活表面上沒有太大變化。她仍然上學，仍然放學回家，仍然和村裡的小孩玩耍。但內心深處，某種東西已經改變了。她開始更頻繁地注意到母親的疲憊——那雙因長時間站立和搬運而酸痛的腰，那雙因勞累而變得粗糙的手。她開始更清楚地意識到，這個家，從此只有四個女人。

而四個女人，在一個充滿江湖氣息的小村落裡，意味著甚麼？

意味著某些氣味會飄過來。意味著某些目光會變得不一樣。意味著那些自稱「黑社會」的村童，會開始用一種新的方式看待她們。

羅嘉兒記得，父親離開後不久，村裡的氣氛就變了。以前那些比她年長幾年的男孩，以前只是調皮搗蛋，現在卻開始學著大人世界的樣子，在大水渠公園裏支配著其他小孩的去向和心情。誰可以玩滑梯，誰要站在一旁看；誰可以坐在石塋上休息，誰要被推進泥地裏，這些都由他們決定。

起初，羅嘉兒只是被安排在「旁邊那個」。他們叫她替他們拿水拿零食、幫他們看著別人的書包和球鞋。那種感覺很複雜——一方面，她不想與他們扯上關係；另一方面，被他們點名，也彷彿代表自己「被看見」，對一個自卑的小女孩來說，這種被看見有時候也是一種安慰。

她還記得，那時候她會故意繞路，避開那班村霸常出現的時間和地方。但一個住在小村落的小女孩，又能避到哪裡去？

赤柱不大，馬坑甲更小。

這種無人保護的感覺，像一種慢性毒藥，慢慢滲進她的骨頭裏。

而 1989 年的那個暑假，毒藥終於發作了。

第二章 大水渠的陰影

如果說，人生有一些畫面是無論過了多少年都不會褪色，那麼對羅嘉兒來說，一定包括赤柱馬坑甲大水渠旁邊那個小小的公園。

那裡本來是她最喜歡的地方。

早上的時候，陽光由山坡斜斜照下來，照在生了鏽的鞦韆鏈上，照在孩子們的汗水和笑聲裏。下午，海風由赤柱灣那邊吹上來，帶著鹹鹹的味道，吹散了一天裏的悶熱。她和村裏其他小孩一樣，在鞦韆上前後地盪，雙腳不斷向前蹬，幻想自己可以飛得比山還要高。

那時候的她，只是一個在村屋與學校之間來回的小女孩。父親忙於他在江湖上的世界，母親每天清晨推著手推車出門，晚上才拖著疲憊的身體回家。家裏的生活不算富裕，但至少有一間屬於她們的屋、一張屬於自己的床、一個可以藏起小秘密的小角落。這些，已經是很多同齡小朋友所羨慕的條件。

然而，1989 年的那個暑假，馬坑甲的大水渠和公園，忽然變成了另一種地方——一個讓她學會甚麼叫「欺凌」的地方。

村霸的名字，她一直記得。

凌偉基、宋文基、蘇國豪.....或者還有幾個人，她的記憶已經無法完整地排列出來，但那幾個最常走在最前、口裡掛著粗口、臉上帶著不屑笑容的人，她一輩子都不會忘記。

那段時間，他們自稱是「黑社會」，在村裏橫行無忌。明明大家都只是十幾歲的孩子，他們卻學著大人世界的樣子，在大水渠公園裏支配著其他小孩的去向和心情。

起初，羅嘉兒只是被安排在「旁邊那個」。他們叫她替他們拿水拿零食、幫他們看著別人的書包和球鞋。那種感覺很複雜——一方面，她不想與他們扯上關係；另一方面，被他們點名，也彷彿代表自己「被看見」，對一個自卑的小女孩來說，這種被看見有時候也是一種安慰。

直到有一天，不知從甚麼時候開始，他們的目光變了。

「睇你唔順眼。」有一次，凌偉基這樣對她說。

沒有任何理由，沒有任何解釋，只因為他「睇我唔順眼」。於是，原本只是負責拿東西、幫忙跑腿的她，突然變成了他們宣洩情緒的對象。

第一拳來得毫無預兆。

那是一個下午，天色還很亮。大水渠旁邊那條石屎路上，有幾個小孩在追逐，有人用粉筆在地上畫跳飛機的格仔。母親當然不在，父親更不可能出現。那是屬於孩子的時間，大人不會關心他們在那裡做甚麼。

羅嘉兒站在滑梯附近，看著另一個小女孩從上面滑下來，笑得很快樂。就在這時，她聽到身後有人叫她的名字。

「喂，羅嘉兒，過嚟。」是凌偉基的聲音。

她本來以為，又是要他們買汽水或拿東西。誰知道，她一走近，他們幾個突然把她圍住。她的背脊貼在一棵樹幹上，四周都是站在比她高半個頭的男孩。

「你做咩成日擺出副樣？」他皺著眉，語氣裏帶著那種學回來的江湖腔。

「我.....冇呀。」她說。

「你唔好扮。」旁邊有人插嘴，還有人笑。

下一秒，第一拳揮了過來。

那是一記打在肩膀上的拳頭。力道不算特別重，但對於一個從未被這樣打過的小女孩來說，那是一種震撼。她愣了一下，還未弄清楚發生甚麼事，第二拳、第三拳已經接連落在她的手臂、背脊。

有人用腳踢她的腿，有人推她一把，她整個人滑倒在地上，膝蓋擦在粗糙的石面上，立刻感覺到火辣辣的痛。耳邊是他們的笑聲和粗口，還夾雜著遠處其他小孩不知所措的窸窣聲。

「你以為自己好叻咩？」

「你裝乖啫，死八婆。」

那天之後，羅嘉兒才真正明白，「因為睇你唔順眼」這句說話，可以是任何暴力

行為的借口。

那並不是唯一一次。

往後的那個暑假，她多次在同一個地方被打。有人用手掌重重拍在她頭上，有人抓著她的頭髮，往牆邊撞。每一次，她都流血、瘀傷——是那種回家後必須用水慢慢洗掉的血跡，是那種幾天後才會變成黃綠色、慢慢消退的瘀青。

村裏的大人有沒有看見？其實，應該有。

只是，在那個年代、那種社區氛圍裏，小孩之間的打鬧很少會被真正當成「欺凌」來處理。尤其是當對方自稱「黑社會」，又與父親所在的世界有某種重疊時，很多人選擇視而不見。

母親偶然會問：「你隻腳點解又損晒？」

羅嘉兒會說，是自己跌倒。

母親看著她一會兒，長長嘆一口氣，然後轉身去煮飯。她忙著在街上維持生計、忙著照顧兩個妹妹，沒有多餘的精力去追問每一個傷口背後的故事。

至於父親，他已經不常出現在她們的生活裏。那時候的羅嘉兒，甚至不敢把這些事情告訴他。因為在村裏，大家都知道他是「西哥」，是黑幫大佬。如果她告訴他，她被一些自稱黑社會的村童打，他會怎樣做？他會去「處理」他們嗎？那樣的「處理」，又會在她人生裏帶來另外一種無法預料的後果。

於是，她選擇了沉默。

她把每一次被打的經歷，藏在學校的校服裏、藏在夜晚被單下的眼淚裏。

並不是每一次，她都選擇沉默。有幾次，她的確試過反抗。

例如，有一次他們又要把她推出去作為取笑的對象，叫她在水渠邊「表演」某些他們覺得好笑的動作。她拒絕了。她說：「我唔玩。」語氣微弱，但這已經是她能做到的全部。

他們的表情立刻變了。

「你頂我咩？」其中一個人問。

那次，她記得自己嘗試抬起頭，直視他的眼睛。那一刻，她清楚感覺到自己的心在狂跳，雙腿發抖。但她仍然說了一句：「我唔係你條友。」

這句話換來的是更猛烈的拳頭。

有人把她推倒在地，有人踩在她的腳踝上，有人抓著她的衣領。她聽到自己的衣服被拉扯發出「破」的一聲，心裏唯一的念頭是：如果衣服被扯破了，回家要怎樣向母親交代？

反抗，對當時的她來說，代價太大；沉默，又讓自己一次次被踐踏。於是，在反抗與沉默之間，她只能不停地搖擺。

很多年之後，當羅嘉兒已經穿上警察制服，在報案室裏聽著市民講述他們遭遇欺凌、家庭暴力或街頭襲擊的經歷時，她常常會想起馬坑甲那段日子。

那段日子裏，她沒有遇上一個可以即時站出來、為她主持公道的成年人；沒有一個專業的角色，可以走進大水渠公園，問清楚事情的來龍去脈，再作出公正的處理。那時候的她，只能靠自己的直覺去判斷甚麼是危險、甚麼是安全；靠自己的雙腳去決定何時應該走、何時應該留。

正因為這樣，她心裏慢慢種下一顆種子——有一天，我要成為那個可以為人伸張公義的人。

這顆種子在當時仍然很模糊，甚至連「警察」這個職業也未必在她腦海裏成形。對一個小學生來說，警察只是電視劇裏的角色，是在街上巡邏、在交通燈位吹口哨的制服人員。但某種直覺告訴她，如果世界上存在一種職業，可以讓一個人合法地、合理地阻止暴力、保護那些被欺負的人，那就是她將來想走的路。

在談論童年被欺凌的時候，很難完全避開父親的影子。

父親是潮州人，外號「西哥」，在香港仔和合圖一帶是黑幫大佬。這個身份在她的童年裏，就像一把雙刃劍。一方面，它是一種保護——村裏有人知道她是「西哥個女」，某些大人會對她多一點關注、多一點克制；但另一方面，在那些自稱黑社會的村童眼裏，這反而成為挑戰的對象。

他們會說：「你老竇係大佬咁點呀？」然後故意用更狠的語氣、更過分的行為來對待她，好像要證明自己比她父親更「巴閉」。對他們來說，欺負「大佬個女」

是一種成就。

羅嘉兒曾經想像過，如果父親還住在家裏，如果他經常出現在村裏，他會不會用他的方式幫她「解決」這班村霸？但這種想像只停留在想像。現實裏，他與母親在她六年級時分居，其後離婚，離開了她們的日常生活。留下的，是那間位於赤柱大街約五百多呎的單位，以及一個遍佈謠言與猜測的名字。

有時，她會覺得自己夾在兩個世界中間：一邊是黑社會的陰影，一邊是她對法律、秩序的嚮往。那時候她還未懂得用「矛盾」這個字去形容，只是隱約感到，自己終有一天要在這兩條路之間做選擇。

母親的堅韌，是那段黑暗歲月裡唯一的光。

她是一個典型的香港草根女人，每天一大早就推著手推車出門，在赤柱街上賣貨，風吹日曬，從不抱怨。在父親離開後，她一個人承擔起養育三個女兒的責任。她不懂華麗的說話，更不懂心理學或輔導技巧，但她用最實際的方式表達愛——確保她們有飯吃、有書讀、有地方睡。

當羅嘉兒帶著傷回家時，她未必知道全部的真相，但她會默默地把藥箱拿出來，用酒精棉清潔傷口，再貼上膠布。有時，她會問：「係咪喺公園跌親？」羅嘉兒點點頭，她沒有追問下去。可能，她心裏早已有所猜測，只是不知道可以怎樣介入。

母親的沉默，並不代表她不在乎。相反，那是一種在現實壓力下的無奈。面對丈夫離開、家庭經濟壓力和街頭攤檔的競爭，她已經用盡全力維持這個家的運作。對於一個被欺凌的女兒，她能給予的，是在飯桌上多添一碗湯、在深夜仍然等她回家的那盞燈。

多年後，當羅嘉兒在警隊服務，接觸到不同階層的家庭時，她常常會想起母親。她可能不懂用華麗的語言談「正向教育」或「保護機制」，但她用她的方式，把羅嘉兒由一個在大水渠被打到流血的女孩，養成一個有能力保護別人的女人。

童年的傷害，不會因為時間過去就自動消失。它們會以不同形式留在我們身上，有時是一條疤、有時是一個噩夢、有時是一個在特定場景下突然被觸發的情緒。

對羅嘉兒來說，馬坑甲大水渠的那些日子，是一個痛苦的源頭，同時也是一個力量的起點。正是因為親身經歷過被村霸圍毆、被自稱黑社會的同齡人羞辱，她才會在日後的生命裏，對「欺凌」這兩個字特別敏感，對「守護」這兩個字特別堅持。

當她站在警察報案室，聽到一個小女孩用顫抖的聲音說：「佢哋成日打我，因為佢哋話睇我唔順眼。」那一刻，她彷彿看見了當年的自己。她知道，這一次，她不能再讓那個小女孩像她當年那樣孤軍作戰。

童年被欺凌的一章，並不是為了控訴誰，也不是為了重提舊事，而是為了讓後來的她明白：每一段傷痕，都可以有兩種結局——要麼讓你一輩子躲在角落裏，要麼推動你走向一個可以改變別人命運的位置。

她選擇了後者。

第三章 柴灣馬登基金的暴力日常

如果說，赤柱馬坑甲大水渠讓羅嘉兒第一次知道甚麼叫做被人圍毆，那麼柴灣馬登基金職業先修學校的日子，則讓她明白，原來離開一個欺凌現場，並不等於離開欺凌本身。

1989 年至 1990 年，她進入柴灣馬登基金職業先修學校就讀。

對一個十多歲的少女來說，升上新的學校，本來應該是一個重新開始的機會。理論上，換了一個環境，便有機會放下過去在赤柱村內的陰影，做一個較安靜、較正常的學生。可是，現實沒有按照她心裏的希望發展。新的校園並沒有給她新的開始，反而像把她推進另一個更混亂、更直接、也更具羞辱性的暴力世界。

那時候的她，已經不是完全不懂人情世故的小女孩。她知道有些人喜歡找弱者下手，也知道有些自稱「黑社會」的少年，會把欺負別人當作證明自己地位的方法。只是，她仍然天真地以為，這些事主要發生在村內、在街頭、在無人理會的角落；學校畢竟是學校，總應該有老師、有校規、有制度，至少不至於讓一個學生在眾目睽睽之下長期成為被針對的對象。

後來她才知道，當校園裏充滿恐懼時，制度有時也會變得很遠，遠得像牆上的標語，看得見，卻保護不到人。

在馬登基金的日子裏，她與同學之間的關係一直不好。她不是那種特別合群的人，成績又不理想，欠交功課、情緒反覆、容易與人起衝突，慢慢便被貼上「麻煩學生」的標籤。當一個學生一旦被定型，很多事情便會變得容易——不是

容易改善，而是容易成為別人的箭靶。你說錯一句話，會被放大；你做錯一件小事，會被群體取笑；你表現得不夠順從，就會有人想用拳頭教你懂得「規矩」。

這些現象，後來她在警務工作中接觸不同青少年個案時，一再看見它的輪廓。

其中，對她傷害最深的一群人，包括主腦吳孝明，以及曾家裕、梁敏慧、吳翠華、廖淑嫻等人。時至今日，她仍然記得這些名字，不是因為她想記仇，而是因為有些人曾在某個年紀，用最直接的方式改變了你對世界的認知。他們讓她明白，人可以因為一件極其荒謬的事而遭受羞辱與暴力；他們也讓她明白，青春期的惡意，有時比成年人更赤裸，因為那種惡意未經修飾，也不懂收斂。

事情的起因，現在回想起來，荒唐得近乎可笑。

那時她曾說過，自己做了一個夢，夢見吳孝明愛上梁敏慧。對今天的成年人而言，這不過是少女之間一件無聊、幼稚、很快會被忘記的小事；但在當時的校園氣氛下，它卻成了一個足以點燃衝突的藉口。有人覺得她多口，有人覺得她挑事，有人索性借題發揮，將原本已經不受歡迎的她，進一步推到圈子之外。

最令她難忘的，不只是事情本身，而是那種「你根本無權解釋」的感覺。當流言開始傳開之後，沒有人想知道事情是否真如別人所講，沒有人有興趣分辨這到底是一句玩笑、一場夢話，還是一個少女不經意說出口的胡思亂想。大家只需要一個標籤，一個可供集體排斥的對象。而那個對象，很快就變成了她。

在學校裏，語言暴力往往先於肢體暴力出現。

起初，是背後說三道四，是幾個人在走廊上對她指指點點，是她一走近，便有

人故意提高聲線講難聽的說話，等她聽見。再之後，是在課室裏被刻意孤立，是座位旁邊傳來一陣陣竊笑，是她一開口，別人便模仿她的語氣，甚至故意扭曲她的意思。這些事情日積月累，像水滴一樣，一滴滴落在心上，不至於立刻致命，卻足以令一個十多歲的學生長期處於緊張與羞愧之中。

但真正的傷害，發生在柴灣新翠花園平台。

她一直記得那個地方。平台不像課室，沒有老師，也不像大街，有陌生人出入。那裏介乎公共與私人之間，既開放，又隱蔽，正好成為某些人用來解決「私人恩怨」的地方。對那些自稱黑社會的學生來說，平台是一個可以展示力量的舞台；對她來說，卻是一個一踏上去便要先環視四周、看看有沒有危險人物出現的地方。

有幾次，她在那裏被他們圍住。有人先用說話刺激她，有人逼她認錯，有人問她是不是「好鍾意講人是非」。一開始，她還會試圖解釋，說那只是一個夢，說她不是故意的，說事情根本沒有大家講得那麼嚴重。但她很快發現，解釋是沒有用的。當一群人決定要把你變成獵物時，你說甚麼都像狡辯；你越想澄清，他們越覺得你軟弱，越覺得你可以被繼續踩下去。

然後，拳頭來了。

有時是一巴掌打在面上，有時是手臂被人狠狠扯住，有時是幾個人將她推向牆邊，再輪流踢她。那種痛，不只是身體上的痛，而是一種在眾人面前被降格、被侮辱的痛。你明明知道自己也是一個人，也有名字、有尊嚴、有感受，但在那一刻，你卻像被他們當成一件沒有份量的東西，可以推來推去，可以打完再笑，可以事後輕描淡寫地說一句：「你抵死。」

她曾多次在那些衝突之後，帶著流血和瘀傷回家。傷口可能在手肘、膝蓋、肩膀，也可能在別人看不見的位置。最難處理的往往不是表面的傷，而是那種回到家仍然心跳很快、耳邊好像還聽到他們笑聲的狀態。你明知自己已經離開現場，但身體仍未離開恐懼。那種感覺，在很多年後，她才學會用比較成熟的語言去理解：原來持續的欺凌，會令人長期保持戒備，對環境失去安全感，甚至慢慢相信「被打」和「被羞辱」是自己生活的一部分。

在那個年紀，她沒有這些心理學詞彙。她只知道，每天起床去上學，心情都很沉。別人可能覺得不上學是因為懶惰、反叛、不讀書，但其實，很多時候她是不想再走進那個充滿惡意的環境。她知道自己一進校門，便要面對別人的目光，面對隨時可能發生的取笑與衝突，面對一種不知道今天又會出甚麼事的焦慮。久而久之，她的功課欠交得越來越多，情緒越來越差，與同學、老師的關係也變得更緊張。表面看來，像是她愈來愈「壞」；但實際上，她只是愈來愈不知道如何在那個環境中正常地活下去。

被欺凌的人，有時會出現一種外人難以理解的矛盾：一方面極度害怕那些人，另一方面又會不自覺地被他們的力量吸引。因為當你長期站在被打的位置，你自然會開始想像：如果我不是被打那個，而是站在強者那邊的人，是否就不會再受傷？如果有人罩住我，是否就不會再被拉到平台上圍毆？這種念頭，就是很多青少年滑向黑社會邊緣的開始。不是因為他們天生崇尚暴力，而是因為他們太早體會到，弱者在某些世界裏是沒有說話權的。

也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她在馬登基金期間的秋季旅行中，認識了可以「保護她」的人。

那是她人生第一次如此直接地感受到，原來一個比自己年長很多、帶有黑社會背景的人，竟然能夠在她眼前形成一種與學校、家庭完全不同的安全感。這種安全感其實非常危險，因為它不是建基於規則與尊重，而是建基於恐懼與勢力。但對一個長期受欺凌的少女來說，那已經足夠構成吸引力。當你曾多次在

平台上被打到流血，你便會明白，很多錯誤的選擇，並不是出於喜歡錯，而是出於太想逃離痛苦。

回望那段歲月，羅嘉兒並不打算把自己完全寫成一個無辜、純白的受害者。事實上，長期受欺凌後，她的確變得情緒化、暴躁，也更容易與人衝突。她開始欠交功課，開始對學校規矩失去耐性，甚至會用一些較挑釁的方式保護自己。這些行為，令老師眼中的她更像問題學生，也讓同學更容易把一切責任推到她身上。

可是，今天當再回看這一切，應該問的不是「她為甚麼會變成這樣」，而是「一個十幾歲的女孩，長期在暴力與羞辱中生活，她還能用甚麼方式自保？」很多所謂的問題行為，其實只是求生反應，並不是真正的本性。

這也是她後來加入警隊後，一直特別關注青少年偏差行為背後原因的原因。外界往往只看到結果：打架、欠交功課、曠課、反叛、與黑社會人士來往；但很少人願意耐心地問，這個孩子最初是在哪裏開始失去安全感？她第一次被羞辱時，有沒有人為她說話？她第一次被打時，有沒有人真正阻止？如果沒有，那麼她日後向錯誤的人尋求保護，其實是極可理解的事。

柴灣馬登基金的暴力日常，對她而言，不只是校園生活的一段陰影，更像是一條分岔路之前的長長斜坡。那條斜坡由赤柱馬坑甲一路延伸過來，經過大水渠、公園、校園、平台，再慢慢把她推向一個更危險的邊界——那就是黑社會的邊緣。當時的她，還未完全掉下去，但雙腳其實已經站得很近。只要再多幾次圍毆、再多幾次無人援手、再多幾次對校園徹底失望，她很可能便會把「有人罩住」誤認為人生唯一的出路。

也因此，這一章在她的自傳裏很重要。因為它讓人看到，一個後來成為女警、後來持續進修、取得高級文憑、學士、教育碩士，並長年在香港警隊服務的

人，她年少時並不是一直走在筆直而正確的道路上；相反，她曾經很接近跌進深淵，只是命運在某些時刻，仍然給了她幾次折返的機會。

她不會否認，那些打過她的人曾在她生命裏留下很深的陰影。可是，今天再寫這段經歷，她更想記錄的不是仇恨，而是理解。她想理解那個十多歲的自己，為何會那麼憤怒、那麼混亂、那麼渴望有人保護；也想讓讀者理解，很多後來能夠站起來的人，並不是從未跌倒，而是曾經跌得很深，卻沒有完全放棄自己。

在柴灣新翠花園平台流下的血，在當時看來只是一個少女的傷口；但在很多年後回看，那也是她人生觀逐步成形的一部分。它讓她知道，暴力不一定來自成年罪犯，也可以來自未成熟的少年；它讓她知道，校園從來不只是學業場所，也是權力關係、身份標籤和心理創傷交織的現場；它更讓她知道，一個人若想真正幫助被欺凌的人，不能只在事後教他堅強，而是要在事情發生時，真真正正站在他身旁。

那時的她，還未有能力保護自己；但她心裏已經開始慢慢形成一個願望：有一天，她不要再做那個被拉到平台角落、被人圍住問罪、被打完之後還要自己抹乾眼淚回家的女孩。她想成為一個有力量的人，一個不必靠黑社會「照住」也能站得穩的人，一個能在制度之內保護別人的人。

只是，在第三章的結尾，那個女孩仍然未找到真正的方法。她只是一步一步，被生活推向更危險的邊界。下一章要說的，就是當她在絕望與恐懼之間，如何把「被保護」誤以為是「被愛」，並走近了黑社會的世界。

第四章 第一任黑社會男朋友

在柴灣馬登基金職業先修學校的日子裏，羅嘉兒最缺少的，不是金錢，不是自由，而是一種最基本的安全感。

當一個十多歲的女孩，長期在校內被孤立、在校外被圍毆、在同齡人的世界裏找不到容身之處，她內心最原始的願望，往往不是甚麼遠大理想，而只是希望有人站在自己前面，替自己擋一擋。不是要改變世界，也不是要得到甚麼轟烈愛情，只是想有一個人出現時，其他人不敢再隨便打你、笑你、羞辱你。

那時候的她，就是在這樣一種脆弱而混亂的心理狀態下，遇上了亞均。

她是在馬登基金期間的一次秋季旅行中認識他的。那時候，她年紀很小，仍然停留在一個對男女關係、對黑社會、對危險都只有片面理解的階段；而亞均，已經二十八歲，屬水房背景，在她眼中是一個完完全全的大人。他不是學校裏那些只懂起哄的少年，也不是村裏那些靠人多勢眾欺負人的細路。他身上有一種她當時從未真正接觸過的氣場——不是單純粗暴，而是一種混合了世故、危險、保護感和江湖規矩的成熟感。

今天回望，她知道那種吸引力其實很複雜，也很危險。可是在當時，一個長期活在恐懼中的少女，是很容易把這種氣場理解成「可靠」的。

她還記得初次見到他時的感覺。他的年紀明顯比身邊所有人都大，說話不急不徐，不像學校裏那些男孩子般一遇到事情便亂吠。他看她的眼神，帶著一種審視，但不是惡意的審視，而像是在看一個值得留意的人。那時她已經很習慣別人對她的目光——輕視的、嘲弄的、防備的、等著看笑話的；因此，當一個年長男子沒有即時用那種方式對待她，她已經覺得那是一種少有的尊重。

他與她說話的時候，沒有像同齡人那樣取笑她，也沒有因為她在校園裏的名聲而先入為主地看低她。對一個時常在平台上被人圍住、被迫解釋、被推來推去的少女而言，這種被平靜對待的感覺，已經很不一樣。很多年後，她才學會用更成熟的語言理解：當一個人長期活在羞辱之中，任何帶有耐性與關注的態度，都可能被她視為拯救。

亞均後來很快便成為她生命中的第一任黑社會男朋友。嚴格來說，當時的她並不真正懂甚麼是戀愛。她不明白成年男女之間的權力差距，也不懂得分辨一段關係是建立在互相尊重之上，還是建立在對方的經驗、勢力與自己內心缺口之上。她只知道，自從認識了他之後，自己彷彿不再是那個任人欺負卻無人過問的女孩子。至少在心理上，她有一種感覺：如果有人再亂來，或者亞均會幫她。

這個「或者」，對當時的她來說，已經足夠構成依賴。

他教她甚麼是黑社會。不是電影裏那種只有開片、講數、斬人、坐館的表面畫面，而是那種滲透在日常之中的江湖邏輯：甚麼叫做「字頭」、甚麼叫做「水房」、甚麼叫做「兄弟」、甚麼叫做「俾面」、甚麼人可以惹、甚麼人不可以得罪，甚至甚麼叫做「有人罩」。這些概念，在父親「西哥」的影子下，其實她從小不是完全陌生；但父親的世界始終隔著一層距離，像一種傳聞、一個背景、一團籠罩家庭上空的霧。亞均卻把這些事由模糊變成具體，把「江湖」從耳聞拉進日常。

在那個年紀，她甚至有一種錯覺，以為這是自己終於被帶進成人世界的證明。原來，她不再只是那個在課室後排被取笑、在新翠花園平台被人圍毆的學生；她也可以認識一個二十八歲的男人，可以聽他說那些大人世界、黑社會世界的規矩，可以跟著他去見識一些以前完全接觸不到的地方。這種感覺，一半是虛榮，一半是逃避。虛榮在於，她以為自己終於不再是弱者；逃避在於，她不必回頭面對校園與家庭的混亂，只要跟著一個「有能力保護我」的人走，就好像

一切問題都暫時被蓋過。

那時候，她曾與他四處玩，也試過幾天不回家。現在說出來，好像只是幾句輕描淡寫的往事，但對當時的母親而言，那一定是極大的煎熬；對今天的她來說，也是一段充滿警號的青春。可是，在當時，她並不是單純因為反叛而離家，而是因為她不想回到那個總令她窒息的現實。家裏有父母離異後留下的缺口，有母親為口奔馳的疲憊，有她不知如何啟齒的校園傷痕；學校則有無止境的羞辱與暴力。相比之下，跟著亞均四處去，反而讓她有一種短暫逃生的感覺。

他們曾在伊利沙伯醫院睡長櫈。那不是甚麼浪漫情節，而是一種極不穩定、極不正常的生活狀態。醫院的燈光在深夜總是特別白，白得令人感到冷，周圍都是消毒水味和腳步聲。長櫈又硬又窄，根本不是讓人過夜的地方，可是年少的她，竟然在那裏度過夜晚，只因身邊有一個她以為可以依靠的人。今天想來，那其實並不是安全，而是把自己交到一種完全沒有保障的處境裏；但在當時，只要有人陪伴，只要不用獨自面對那些熟悉的羞辱，她便會把那種漂泊誤認為自由。

他們也曾睡沙灘。夜裏的海風很大，沙粒黏在皮膚上，四周黑漆漆，只聽得見浪聲。那時她還年輕，以為能夠通宵留在外面、不用交代去向、不必理會第二天不上學，就是一種瀟灑。事實上，那只是一種失序。當一個未成年的女孩，把睡沙灘、睡醫院長櫈、幾天不回家當成生活片段，這本身已經說明她的人生邊界正在鬆動。只是在當時，她不懂得用「邊界」這個詞。她只知道，自己正在遠離那個被人固定羞辱的位置，而眼前這個男人，讓她產生了一種從未有過的錯覺：只要跟著他，她便不會再被欺負。

亞均並不只是男朋友，他更像是一扇門。透過他，她第一次真正接觸到黑社會的內部文化，第一次知道那些在街頭、球場、酒樓、夜場流動的人，是如何用一套自己的語言與規矩維持關係。這些事對很多成長於穩定家庭和正常校園生

活的人來說，也許只是新聞或電影；但對當時的她，它是一種真實的社會保護網，一種雖然危險卻看似有效的生存方式。

她不會把自己寫得太無知，彷彿完全不知道黑社會代表甚麼。相反，她知道那不是正途，也知道那個世界充滿風險。她的父親本身已有江湖背景，那個名字、那些傳聞、那種氣氛，其實一直伴隨著她成長。所以，當亞均向她展示那套江湖邏輯時，她並非毫無概念。她只是太年輕、太渴望被保護，以至於明知它不健康，仍然覺得它比孤身受欺負來得實際。這正是很多邊緣青少年最真實的心理：不是因為他們分不清黑白，而是因為眼前可見的保護，往往比抽象的正確更有吸引力。

有一段時間，她甚至覺得自己學懂了如何在那個世界生存。她要注意說話分寸，要知道甚麼時候保持沉默，要看人下菜，不可以亂得罪人，也不可以表現得太軟弱。這些技巧，在當年好像幫她建立了某種保護色；但現在回望，她知道那並不是成長，而是過早地學會了防衛。真正健康的成長，應該是透過教育、家庭支持、正向的人際關係去建立自信，而不是靠依附一個年長得多、帶有江湖背景的男人，去換取不被欺負的幻覺。

最值得寫下來的，其實不是亞均做過甚麼驚天動地的事，而是他在她生命中的功能。他像一塊臨時浮木，讓當時正在情緒與現實洪流中下沉的她，暫時抓住一些東西，不至於立刻沉底。只是，浮木始終不是岸。它可以暫時讓你不至溺斃，卻不能帶你到真正安全的地方。對那時候的她來說，這段關係提供了情緒上的支撐，也讓她短暫逃離了校園欺凌和家庭壓力；但同時，它也把她帶到黑社會邊緣更近的位置，令她更容易接受一些本來不該在那個年紀接觸的生活方式。

若今天要用一句話總結那段關係，她會說：我不是先因為愛上黑社會而接近亞均，而是先因為太害怕當一個無人保護的人，才把他的保護當成感情。

這一句，對她整本自傳都很重要。因為它揭示了許多外人容易誤解的事：很多少女走近危險人物，不是因為她們天生喜歡危險，也不是因為她們特別虛榮，而是因為她們曾經長期活在不安全之中，於是把能夠擋風遮雨的人，看成命運給自己的答案。只可惜，那種答案往往是錯的。

後來的人生證明了，她最終並沒有留在那個世界。她沒有沿著這條路一直走下去，反而在多年後投考警察、進入警察訓練學校、從女警員做起，逐步成為一名女高級警員，並一路進修，由中大校外進修學院的警務與保安科技、保安學課程，再到學士、教育碩士及其他專業資格。正因為後來的她走進了制度、守法、紀律與專業的道路，今天再回望亞均和那段關係，才更看得清楚：那其實是她人生一個幾乎踏錯方向的路口。

然而，她並不打算用今天的身份，全盤否定當年那個少女。因為如果沒有真正經歷過被欺凌、被孤立、被推向邊緣的感受，就很容易用道德去責備她，卻不理解她為何會那樣選擇。今天的她，較願意用一種既誠實又溫柔的方式去看待當年的自己：她很亂，很傻，很容易相信人，也很渴望被愛；但她不是天生壞，也不是故意墮落，她只是太早在暴力與失序之中長大，於是把保護錯認成出路。

亞均教她認識黑社會，也讓她看到這種保護背後真正的代價。因為你一旦依賴這種力量，你的生活便不再由自己掌握。你會開始按照對方的世界去理解人與事，開始接受某些灰色地帶，開始用「有人罩住」來判斷自己是否安全。這種思維方式若一直延續下去，最終不會令一個人真正強大，只會令她愈來愈依附、愈來愈失去方向。

所以，這一章在她的人生裏，不應只被理解成「第一段戀情」，而更應被理解成「第一次把自己交到危險世界手上」。那是一個少年的選擇，也是一個創傷之後的反應。它令她更接近深淵，但也讓她更清楚看見深淵的樣子。後來，她之所以會愈來愈想走向警察這條路，某程度上也正因為她曾親眼見過另一條路是如

何吸引人，又如何慢慢吞噬人。

當年那個在秋季旅行中認識亞均的少女，不會知道自己多年後會成為一名守紀律、守法、服務社群的警務人員，更不會想到自己後來會一路進修，將人生重新放回知識、專業與制度之中。但正因為她曾經站在那條危險邊線上，今天的她才更知道，甚麼叫真正的安全，甚麼叫真正的尊重，甚麼叫一個女人最終必須依靠的，其實不是某個江湖人物的名聲，而是自己站得住的能力。

第四章說到這裏，故事仍未完全轉向正途。因為離開校園暴力、走近亞均，只是她少年混亂歲月的一部分。她還未真正學會怎樣靠自己走路，也未懂得如何離開那些以為能保護她、其實只是在改變她命運軌跡的人。下一章，要說的便是她如何在太古城、筲箕灣一帶的青春流連之中，繼續在朋友、娛樂場所與身份認同之間尋找自己，並一步一步從邊緣走向另一個人生階段。

第三部 太古城 **Roller** 年代與娛樂場倒下

第五章 太古城 **Roller** 場的青春

1992 年前後，羅嘉兒的人生又一次轉了彎。

在柴灣馬登基金職業先修學校那段混亂而暴力的日子之後，她轉讀太古城地利亞修女紀念中學中三。表面上，這是一個再普通不過的轉校安排；但對當時的她來說，它不單只是由一間學校轉到另一間學校，而是由一種被壓迫、被圍打、被標籤的生活，暫時轉進另一種更開放、也更漂浮的青春空間。新的學校未必真正解決了她內心的問題，但至少，它把她由原本那種窒息的環境中抽離出來，讓她第一次感受到，原來世界不只得赤柱村口、新翠花園平台和充滿惡

意的課室，還有太古城這樣一個熱鬧、明亮、好像永遠有人聚集的地方。

如果說，柴灣馬登基金讓她認識了校園暴力的冷酷，那麼太古城則讓她看見另一種青春的樣貌。那裡有 **Roller** 場，有遊戲機中心，有商場平台，有一班又一班年輕人穿梭來去。大家不是在課室裏坐定定地等老師點名，而是在音樂聲、輪鞋聲、人群說笑聲之中，尋找自己的位置。對一個過去長期被孤立、被人圍住羞辱的少女來說，這種氣氛幾乎帶有一種致命吸引力。因為在 **Roller** 場裏，你未必要成績好，未必要守規矩，甚至未必要有一個很完整的家庭背景；你只需要夠膽站上場，夠膽滑，夠膽留低，便好像已經能夠成為其中一份子。

那時候，她大約十四、五歲。這個年紀的人，內心其實最渴望的，不一定是前途，不一定是理想，而是歸屬感。小時候在赤柱馬坑甲村被村霸欺凌，後來在柴灣學校又被同學圍毆，她其實一直都沒有真正嘗過「被接納」的滋味。所以當她開始在太古城 **Roller** 場和遊戲機中心流連時，那種感覺對她來說，不只是消遣，而像是一種補償。她終於可以不用做那個老是被人取笑、被人針對的女孩子，她也可以只是人群中的其中一個，一個會踩 **Roller**、會同朋友企埋一堆、會在夜晚捨不得走的人。

她仍然記得那一帶的氣氛。太古城在當年，對很多年輕人來說，既是交通匯點，也是娛樂場所。商場燈光永遠明亮，玻璃櫥窗映照著來來往往的少年少女；遊戲機中心裏有電子聲、拍打機台的聲音、有人贏了遊戲時大笑，也有人輸了之後一臉不服氣。**Roller** 場更有它自己的節奏，輪子滑過地面的聲音、場內音樂節拍、大家在中間繞圈、互相觀察，誰滑得好、誰又摔倒，誰最受歡迎、誰今天帶了新朋友，全部都構成了一個獨特的小世界。

那個世界裏，她開始認識一大班人。亞老、KK、財哥、華頭、肥華、亞文、亞龍、招仔、志光、小妖、亞南、企鵝、亞漢、大眼仔、華女、燕兒、IVY、Winnie、CC、施欣欣、大欣、亞珊、Fion、大華女、細華女、Jenny、

Irene、Joey、Joe.....這些名字，在多年後的今天，依然像一串散落在腦海裏的珠子，只要輕輕一碰，便一粒粒滾出來。你曾經說過：「我仲記得你咁名㗎！」這一句，其實很動人，因為它說明那些人在你生命裏曾經不是路人，而是一起站過、笑過、捱過夜、等過尾班車、見證過彼此青春的人。

青春最奇怪的地方，在於它未必需要深厚的了解，也能產生極強烈的連結。很多時候，我們未必知道對方讀書成績如何，不知道對方將來會去做甚麼，甚至未必知道對方住哪一層樓、家庭背景怎樣，但只要在某段時間、某個場地、某種氣氛之下日日見面，便自然形成一種屬於那個年紀的「自己人」感覺。對她來說，太古城 **Roller** 場正是這樣的地方。它沒有明文規矩，卻有自己的秩序；它沒有正式名冊，卻有自己的圈子；它未必給你前途，但它給你存在感。

那時候，她經常在太古城、筲箕灣一帶流連，很多時留到很夜。原因很現實，也很具當年香港的城市感：那個年代交通不是今天這樣方便，往返赤柱的巴士有尾班車限制，很多時到晚上十一點半前才有最後班次返回赤柱。一旦錯過尾班車，便很難即時回家。所以，她常常在時間與距離之間掙扎：想走，又不想這麼早離場；知道該回家，又捨不得那種終於被人群包圍、終於不再孤單的感覺。結果，很多晚上，她都未能趕及尾班車，只能繼續留在太古城或筲箕灣一帶，與友人聚集、閒蕩、說笑、發呆，直到夜更深。

從今天成年人的角度看，這無疑是危險的。十多歲的少女，夜深仍然流連街頭、商場外圍、遊戲機中心附近，身邊朋友背景複雜，環境又充滿誘惑與不確定性，當中蘊含的風險非常大。可是，在當時，這種生活對她來說卻像一種難得的釋放。白天的她，依然要面對學業上的挫敗、自我形象的不穩、家庭的裂縫；但到了夜晚，當她站在 **Roller** 場旁邊，看著場內燈光和一圈圈滑動的少年少女，她覺得自己終於不是那麼失敗，至少這裡沒有人一開始便要問她成績如何，也沒有人急著把她定義成「問題學生」。

有時她也會想，自己究竟是真的喜歡踩 **Roller**，還是喜歡 **Roller** 場帶來

的那種感覺。現在回想，她覺得兩者都有。**Roller** 本身是一種身體上的自由感。當你穿上輪鞋，在場上滑動時，那種腳下帶風、身體前傾卻仍然平衡的感覺，確實會令人上癮。對一個童年長期活在恐懼中的人來說，能夠靠自己的身體掌握速度和方向，本身就是一種很珍貴的經驗。你不再是被人推跌、被人圍堵的那個人，而是一個可以自己決定轉彎、加速、停下來的人。這種感覺，某程度上彌補了她內心長期的無力。

可是，**Roller** 場的吸引力又不止於運動本身。它還是一個巨大的社交舞台。你在那裡被看見，也在那裡觀察別人；你可以欣賞某個男生滑得特別型，也可以與某個女生因為同樣常來而慢慢熟絡。青春期很多時候就是這樣，大家在一個半公開、半表演的空間中，練習如何成為自己。有人透過衣著，有人透過髮型，有人透過講義氣，有人透過拍拖，而她，則是在那裡學習如何暫時放下過去的創傷，試著融入人群。

然而，這種看似熱鬧的青春，底色並不全然明亮。

因為太古城、筲箕灣這些地方對她而言，不只是玩樂場所，它們同時也是一種逃避。逃避甚麼？逃避那個曾在馬坑甲和柴灣不斷受傷的自己，逃避那種一回到現實便要面對學業、家庭、前路的沉重感。當你在 **Roller** 場裏笑、在遊戲機中心裏起哄、在街角與一大班朋友無所事事地消磨時間時，你會產生一種錯覺，以為青春可以一直這樣流動下去，不必選擇、不必負責、不必交代。可是一旦夜深、人散、巴士停開，那種空洞感又會悄悄回來。

她記得，那時候的自己經常夾在兩種心情之間。一方面，她為終於有一群人可以一起玩而興奮，覺得自己不再是孤零零的一個；另一方面，她心裏其實並不踏實。因為她知道，這些熱鬧很可能只是暫時的。大家聚在一起時可以很親密、很講義氣、好像永遠不會散；但青春圈子的流動性其實很高，今天一起踩 **Roller**，明天可能因為拍拖、打架、搬屋、轉校、被家人管束，便忽然少了一個人。那種看似穩定、其實隨時會散的關係，正正反映了她當時整個人生的狀

態：好像終於抓到一些東西，實際上卻仍然站不穩。

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那時期香港整體的社會氣氛，也隱隱滲進了這個青春圈子之中。雖然當時的她年紀小，未必完全理解成人世界的脈絡，但她已經感受到，身邊很多娛樂場所、很多常見的年輕人聚腳點，背後其實混雜著更複雜的社會力量。有人有黑社會背景，有人認識某些「大佬」，有人會突然消失幾天再出現，有人講起灣仔、筲箕灣、太古、石塘咀、西環等地方時，語氣中總帶著些她當時未必完全明白、但又覺得很有份量的事情。對今天的她來說，這正是九十年代初香港某些青年文化與灰色地帶交織的縮影：娛樂、身份、義氣、暴力和歸屬感，很多時並不是分開存在，而是混在同一個夜晚裏。

也正因如此，太古城 **Roller** 場的青春，對她來說從來不是一幅單純美好的懷舊畫面。它當然有明亮的一面，有笑聲，有自由，有朋友，有那種在青少年時期非常珍貴的「我終於有地方可去」的感受；但它同時也有危險的一面，有迷失，有拖延，有界線逐漸模糊的生活方式。很多時候，她以為自己只是在玩，其實是在用熱鬧掩飾傷口；她以為自己終於找到歸屬，其實只是由一種邊緣，走向另一種較好看的邊緣。

如果說前幾章的她，是一個明顯的受害者，那麼來到這一章，她開始變成一個較難定義的人。她不再只是被打的女孩，也不再只是那個需要躲在角落自保的小孩。她開始會主動走進某些場景，主動認識某些人，主動留連到深夜，甚至有點享受自己身處其中的感覺。這是一種危險的成熟：你未必真正懂得分辨甚麼對你有利，但你已開始有能力參與自己的迷失。這種轉變，對往後的人生很重要，因為它意味著她必須為自己的選擇負上更多責任，即使那些選擇背後，仍然帶著創傷與匱乏。

多年之後，當她進入警隊、接受紀律訓練、由女警員一步一步做到女高級警員，再一路進修，完成警務及保安科技、保安學等課程，甚至後來取得學士與教育碩士資格時，她再回望那段太古城 **Roller** 場的青春，會特別有感觸。

因為那段日子表面上看似離今天的她很遠，實際上卻與今天的她息息相關。若不是當年那樣深切地體驗過迷失、邊緣、歸屬感的誘惑，她未必會這麼深刻理解，為甚麼一些青少年會在某些場所、某些圈子裏越陷越深；也未必會這麼清楚知道，一個人要真正脫離邊緣，不只是離開某個地方，而是要重建整套價值感、自我感與人生方向。

這一章若要用一句話概括，她會說：太古城 **Roller** 場給了她青春的熱鬧，也讓她第一次感受到，原來一個人可以在燈光與人群之中，暫時忘記自己受過的傷。只是，忘記從來不等於痊癒。那些傷口仍然在，仍然會在夜深人靜時浮上來，仍然會影響她如何看待友情、愛情、保護和前途。當時的她還未知道，這種看似自由的青春，很快便會迎來另一種更深的寂靜——那種由城市娛樂場所變化、朋友群忽然散落所帶來的失落感，將會迫使她重新面對自己。

也正因如此，第五章不能停留在「我們曾經玩得很開心」這樣的表層記述。它更重要的意義，在於記錄一個少女如何在熱鬧場所裏尋找身份，如何在朋友名字之間尋找存在感，如何在錯過尾班車與流連夜街的過程中，把青春過成一種漂泊。這段漂泊，後來沒有把她完全吞噬，反而成為她日後反思人生的重要材料。因為當她終於學會守紀律、守法、守住自己的方向時，她才真正知道，當年那種看似自由的滑行，其實很多時只是沒有目的地的飄移。

第六章 一夜之後，娛樂場所變寂靜

如果說太古城 **Roller** 場的青春是一場長時間的燈光秀，那麼 1992 至 1993 年之間的某一段時間，便像有人突然走進來，把燈一層一層關掉。

她仍然記得那種奇怪的感覺。

在那之前，太古城幾乎天天有人落嚟踩 **Roller**，遊戲機中心門口總有人靠在牆邊，手裏拿著煙、汽水或膠袋，臉上帶著那種「今晚照樣玩」的表情。每逢夜晚，場內音樂、輪鞋聲、人群說笑聲交織在一起。即使不說話，只是在一旁看著，心裏也會覺得：「香港就應該係咁，青春就係咁。」

然後，有一日開始，一切都變了。

那並不是一個有明確日子的轉折，而是某一段時間裏，一個個細節慢慢累積出來的氣氛變化。某一晚，她照常去太古城，準備像往常一樣踩 **Roller**、見朋友、等尾班車。當她推開場門時，卻發現場內異常冷清。不是完全沒有人，但人數比平日少了很多。平時站在場邊一排排的熟面孔，不見了幾個；常常在中間轉圈的「滾友」，不知去了哪裡。連平時最吵鬧那幾個，今天也沒有出現。

「咁啱啫。」起初，她只是這樣安慰自己。

青春圈子向來流動。有時候是因為有人返鄉下，有人被父母收緊管教，有人轉校，有人拍拖，有人忽然對 **Roller** 失去興趣。所以，一晚半晚少人，未算甚麼大事。但奇怪的是，這種「冷清」並沒有只維持一兩晚，而是開始變成常態。再過幾日，她再去，發現人又再少一點；再過幾個星期，甚至有晚，她站在 **Roller** 場門口，心裏冒出一個前所未有的感覺——太古，好靜。

靜到有啲可怕。

那種靜，不是商場打烊後的正常安靜，而是一種與平日印象完全不相符的空洞。你會突然發現，原來你以為理所當然、以為永遠會存在的熱鬧，其實可以在很短時間內消失，消失得幾乎沒有留下跡象。對一個十多歲的少女來說，這

種失落感極其強烈。因為在那之前，太古城 **Roller** 場幾乎是她青春生活的中心；而當中心忽然空了，世界也跟著空了一部分。

當時的她，只知道「好靜」、「好驚」，卻不知道背後牽連著甚麼更大的結構變化。

那是九十年代初期的香港，黑社會文化仍然盛行，夜場、**Disco**、卡拉 **OK**、夜總會林立，灣仔、尖東、油麻地、旺角等地都是夜生活的重心。她當時提過灣仔有「晒馬劈友」事件，有人死傷，有人被警察拘捕，整個江湖形勢因此緊張起來。具體細節，並非所有人都清楚，但氣氛人人感受得到——警方加強行動，黑社會之間的衝突變得高風險，很多本來放肆的場所開始收斂，夜場逐漸倒下，娛樂空間縮窄。

太古城 **Roller** 場並不在灣仔，但城市的變化，是會透過各種渠道滲透到不同角落的。

當警方針對某些夜場加強巡查、拘捕，當黑社會之間的火拚與「出事」頻率增加，當社會輿論開始把某些娛樂場所與罪案連結在一起時，整個城市對「玩夜場」這件事的看法便不再一樣。有人被父母禁止再去某些地方，有人自己覺得風頭火勢，暫時收斂；有人被拉，被判刑，被迫離開；有人被嚇怕，退回家庭與學校的框架裏。結果是，像太古這類曾經熱鬧一時的 **Roller** 場，逐漸失去客人。再加上租金、潮流轉變、其他新玩意（如卡拉 **OK**、**Disco**）的興起，室內滾軸溜冰場在九十年代初開始陸續結業。

多年後，有媒體和溜冰愛好者回憶，香港第一間室內滾軸溜冰場於八十年代初在九龍灣開幕，隨之而來的是多個場地，包括沙田新城市廣場、太古世界體育會等，一度百花齊放。但熱潮只維持約十年，至九十年代初中期，室內場地陸續關閉，太古場也在約 **1992** 年左右倒下。無論原因是租約期滿、經營困難、

客源減少，或者是潮流轉移，結果都是同一樣：一個曾經承載著無數年輕人回憶的地方，安靜地畫上句號。

然而，對當時還只是十四、五歲的她來說，她接收到的並不是這些宏觀分析，而是一個很簡單的現實——以前日日有人陪她踩 **Roller** 的地方，忽然冇乜人。她站在場邊，看著曾經熱鬧的空間如今只剩幾個三三兩兩的身影，心裏出現一種說不出的空虛。那種空虛，比在大水渠被圍毆時的恐懼更難形容。因為被打時，你至少知道發生甚麼事；但當曾經的熱鬧慢慢消失，你只知道「冇人」，卻不知道「點解冇」。

那段時間，她開始發現，自己原來把太古城 **Roller** 場當成一種心理寄託。

當寄託突然動搖，人也會跟著動搖。她會問自己：如果連這裡都變得這麼靜，我還可以去哪裡？如果連這裡的人都不見了，我還有誰可以一齊玩？她一向不是那種有很多選擇的人。童年被村霸欺凌、在柴灣被同學圍毆、家庭又處於破裂與經濟壓力之中，她本來就沒有太多安全基地。太古城曾短暫地扮演了這個角色，當它開始失去活力，她便感覺再次被推回一個沒有依靠的世界。

正是在這種背景下，她開始意識到：香港的娛樂場所，不只是娛樂那麼簡單。

對某些中產或穩定家庭的年輕人來說，**Roller** 場、遊戲機中心、**Disco** 可能只是放學後的消遣；但對像她這樣來自基層、原生家庭有缺口、在校園裡長期被邊緣化的少女來說，這些場所往往具有更深層的意義。它們是另一個世界，是一個讓你暫時不再承受家庭壓力與學校羞辱的地方，是一個即使沒有誰真正明白你，但至少不會立刻否定你的空間。當這些空間在九十年代初開始收縮，實際上也意味著很多像她這樣的年輕人，失去了某種重要的出口。

當然，城市的角度和警隊的角度，會有另一套說法。

多年後，當她穿上警察制服，正式成為紀律部隊一員，並在之後二十多年間於香港警隊工作，處理不同的治安、交通、犯罪預防與風險管理工作時，她開始從另一個視角看待那段歷史。對警方而言，九十年代初期加強打擊黑社會、限制某些夜場運作，是維護治安的重要措施。當年灣仔等地發生的血案、劈友事件，本身就證明某些夜場環境已經高度危險，若不出手，受傷害的很可能不只是江湖中人，也包括無辜的年輕人。從這個角度看，警方加強行動、娛樂場所倒下，確實令某些暴力事件減少，亦令香港日後的夜生活形態產生變化。

但身為曾經的「場內少女」與後來的「女警」，她無法只用單一視角去理解這件事。

一方面，她明白安全的重要性，明白某些場合若長期由黑社會操控，對整個社會而言終究是危險的；另一方面，她也清楚看到，當一個城市用「清場」方式去處理問題時，如果沒有同時為年輕人建立新的安全空間，他們很可能會被迫退回家庭與學校那兩個他們原本就覺得窒息的世界，或者轉向更陰暗、更地下角落。

對當年的她來說，這些宏觀問題都還未出現，只是一個最直接的感受：

曾經的太古城，靜了。

曾經每晚都會出現的一班人，開始各散東西。

曾經她以為可以永遠踩 **roller** 的地方，被時間和經濟與政策的力量慢慢抹走。

那段時間，她開始更頻密地在其他地方遊蕩。

有時在西環，有時在石塘咀，有時回到灣仔、有時流連街頭。不再是純粹為了玩，而是因為她習慣了在夜裡找地方「企住」，不習慣回家那種靜得只剩下電視聲的世界。這種在城市中漂浮的狀態，其實是危險的。你不再有固定圈子，不再有固定活動，於是任何一個向你伸出手的人，都有機會成為你新的依靠。這既可能是一個好老師、好前輩，也可能是一個將你拉進更深灰色地帶的人。

回望整個九十年代初的香港夜生活興衰，後來有不少研究和文章提及：**Disco** 由七、八十年代的高峰開始在九十年代中後期衰落，卡拉 **OK** 在九十年代初興起，之後又因經濟轉型、**SARS**、消費模式改變而收縮；夜總會、酒吧、娛樂場所在政策、經濟與社會觀念的交織下，一浪接一浪地變化。對城市規劃者和經濟學者來說，這是一個可以用數據和政策解釋的過程；但對一個當時站在 **Roller** 場門口、發現「好靜」的少女而言，這一切的意義卻非常個人——它代表她失去了一個曾經躲藏過的地方，失去了一種年輕時用來抵擋孤獨的方法。

多年後，再回到太古城，當年的 **Roller** 場早已不在。

商場經過多次翻新，店舖換了又換，新一代年輕人有他們自己的聚腳點，可能是連鎖咖啡店、可能是 **Shopping Mall** 的長椅、可能是手機螢幕裏的社交平台。沒有人會知道，在這塊光亮的地磚之下，曾經有多少少年少女在這裡跌倒、再站起來；也沒有人會知道，有一個叫羅嘉兒的女孩，曾經在這裡以為自己找到了一個永遠不會消失的世界。

但她記得。

她記得那條路、那道門、那塊場地，她記得那一晚之後的寂靜。她也記得，正是這種寂靜，慢慢把她推向下一個人生階段。當所有外在的娛樂與熱鬧都變得不再可靠時，她才被迫開始問自己：如果再沒有 **Roller** 場、沒有遊戲機中心、沒有夜場可以躲，我究竟還可以做甚麼？我是否要一直在街頭流連？還是要嘗試為自己找一條真正站得住的路？

這個問題，在第六章的結尾暫時沒有答案。

當時的她仍然在迷失與探索之間搖擺。只是，香港娛樂場所突然變得寂靜的那幾年，確實在她心裡留下了一個重要印記——那就是：任何靠外在場景維持的歸屬感，都有可能在一夜之間消失。真正能夠長久支持一個人走下去的，始終不是某個場，而是你有沒有一條內心認定的道路。

多年之後，她選擇了走進警察訓練學校，選擇以守紀律、守法、守護別人作為自己的方向，並在警隊服務多年，同時不斷進修，從保安學專業課程一路走到高等教育。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轉變，並不只是因為某一日突然醒悟，而是因為曾經多次經歷「一夜之間，整個世界變得好靜」的場景，慢慢學懂了：不能再把人生交給那些隨時會被關門、被取締、被淘汰的地方。

第四部 樹仁精神與人生轉向

第七章 從「操行 H 級」到被接納

在羅嘉兒成長的早期階段，「學生」這個身份，從來不是一種光榮。

對很多人來說，讀書是一條理所當然的路：按部就班升班，考試，見老師，交功課，等放學。可是對當時的她而言，校園不是穩定與希望的象徵，反而更像一個長期令她受挫、受壓、受辱的地方。赤柱馬坑甲村的欺凌，柴灣馬登基金職業先修學校的圍毆與孤立，早已把她對「返學」的想像徹底改變。她不是不想學，而是不知道怎樣在一個對她並不友善的環境裏，好好做一個學生。

在馬登基金的日子裏，她的成績不理想，功課欠交得越來越多，與同學關係惡劣，也曾與人打架。那些事情不是單一事件，而是長期累積出來的結果。當一個人每天帶著防備、焦躁與羞辱感回到課室，她很難專心讀書，也很難耐心遵守規矩。外界看到的只是表面：這個學生懶、這個學生反叛、這個學生有問題；卻很少人願意追問，在這些行為背後，她究竟經歷過甚麼，又曾如何努力想不讓自己沉下去。

後來，她被評為操行 H 級。

今天很多年輕人未必明白，當年被評為 H 級操行，幾乎等同被整個學校系統判了死刑。這不只是成績不好那麼簡單，而是一種「這個學生品行有問題、難以管教、不值得信任」的標記。一旦背上這個標籤，你便不再只是一個成績差的學生，而是一個令人避之則吉的麻煩人物。老師看你時先有戒心，學校處理你時先有預設，其他校長一聽到你的紀錄，也多半不願意接收。當時的她，就是這樣被卡在一個幾乎沒有出口的位置上。

那時候，她其實已經習慣了被拒絕。

小時候被村霸打，是一種被社區拒絕；後來在學校裏被同學圍毆、被孤立，是一種被同齡人拒絕；而當連學校制度都開始把你視作包袱，你會慢慢產生一種更深的絕望——原來，不只是某幾個人不喜歡你，而是整個世界都好像在暗示：你這種人，不配有第二次機會。

可是，奇怪的是，即使去到那一步，她內心仍然有一點不肯完全熄滅的東西。

那點東西很微弱，微弱到連她自己當時也未必講得清楚。也許，那叫不服氣；也許，那叫不想認命；也許，那只是一個很簡單的念頭：我想返學。不是因為她突然變得熱愛讀書，也不是因為她已經準備好做一個品學兼優的好學生，而是因為在她內心最深處，她仍然知道，如果連讀書這條路也斷了，她便真的很可能會一直跌下去，跌進那個早已在她身邊盤旋的灰色世界裏。

於是，在幾乎沒有其他學校願意接收她的情況下，她做了一件現在回想起來仍然覺得很大膽的事——她親身走去灣仔樹仁書院。

那不是有人安排好的「轉介」，也不是甚麼家庭背景、人事關係幫她打通門路。當時的她，只是一個操行 H 級、成績欠佳、紀錄不好的少女，帶著一身狼狽與不確定，自己走進學校，希望有人肯給她一個學籍。她已經忘記那天的天空是晴是陰，但她記得自己心裏那種忐忑。你知道自己沒有甚麼本錢，也知道對方有無數理由拒絕你。可是，你仍然走進去，因為你已經沒有太多可失去的了。

她在那裏見到馮老師。

多年後再回想，她仍然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相遇。

在那之前，她遇過很多看見她問題的人，卻很少遇到真正願意看見她「還有沒有得救」的人。當時的馮老師知道她想返學，也知道她的背景並不理想，紀錄不好，操行有污點，成績又不突出。按正常做法，他大可以客氣地婉拒，或者用制度、用學額、用程序去把她擋在門外。那樣的結果，她其實早有心理準

備。

可是，他沒有。

他知道她想返學之後，沒有先以一種審判的姿態來看她，也沒有把她當成一個預設會製造麻煩的人。他沒有追著她問一連串令人窒息的問題，沒有立刻把她的過去變成她的死刑。他只是看見，一個女孩走到這裏來，不是為了搗亂，不是為了逞強，而是因為她還想讀書。對很多教育理論來說，這似乎只是接納學生的基本原則；但對當時的她來說，這卻幾乎像一種恩典。

於是，在幾乎沒有其他學校願意接收她的情況下，灣仔樹仁書院給了她一個學籍，讓她重讀中二。

這件事看似簡單，卻徹底改變了她對教育的理解。

原來，學校不一定只是篩選人的地方；它也可以是一個把快要掉下去的人接住的地方。原來，一個老師不一定只負責教書、記缺點、報訓導；他也可以在最關鍵的時刻，決定一個學生還值不值得再信一次。那時候的她，未必立刻懂得感恩，也未必馬上懂得珍惜，但她心裏知道，這是一個很大的機會。只是，一個長期混亂、受創、習慣以防衛姿態生活的人，不會因為換了學校就立刻脫胎換骨。她進入樹仁之後，並沒有一下子變成模範生，她仍然帶著過去的壞習慣、焦躁、自卑與投機心態。

最令她難忘的，是西史課第一次考試出貓。

現在寫出來，似乎有點可笑。明明她已經好不容易才得到一個重返校園的機會，理應要比別人更努力、更珍惜；但那時的她，仍然在一些關鍵時刻露出舊

有模式：怕輸、怕醜、怕再次證明自己真的不行，所以用最差的方法去應付——作弊。她不是因為完全不在乎學業才出貓，恰恰相反，她是太害怕面對失敗，太害怕一試之下便證明自己真的甚麼都不會，所以才企圖用捷徑保住一點可憐的自尊。

結果，馮老師識破了。

那一刻，她的心幾乎沉到谷底。

她很清楚知道，如果在那個時候被當場定性為一個冥頑不靈、死性不改的學生，那她之前辛苦爭取回來的一切，很可能會立即失去。對一個操行 H 級轉校生來說，第二次犯錯遠比第一次更致命。因為所有人都可以說：「你睇，佢果然都係咁，根本無得教。」她站在那裏，等著一場熟悉的審判再次降臨。

但馮老師沒有放棄她。

這件事，是她往後人生一直記住的原因。

她可以嚴厲，她當然知道她做錯；但她沒有因為這一次出貓，就把她整個人判死。她讓她反省，也給她改善的機會。那種處理方式，不是縱容，而是一種更高層次的教育：她不是只想捉到一個作弊的學生，而是想看這個學生在被揭穿之後，會不會願意重新做人。對於當時的她來說，這是很震撼的。因為她太習慣別人只看見她的錯，卻很少有人在她犯錯之後，仍然願意相信她可以變好。

由那一刻開始，她對樹仁的感情，不再只是「呢間學校肯收我」，而是更深一層：這裏真的有人願意等我慢慢學識怎樣做一個正常的學生。

這種被接納的感覺，對很多從小在穩定環境中成長的人來說，也許不容易理解。他們可能會覺得，返學本來就是理所當然，老師教導學生也是本分。但對一個曾經被欺凌、被邊緣化、被標籤為問題學生的人來說，被接納不是理所當然，而是一種重新學會相信人的過程。你要先相信，對方不是想整死你；然後再相信，自己值得這份信任；最後，才有可能慢慢建立出一種新的自我形象：也許，我唔係完全冇得救。

在樹仁的日子裏，她的成績未必一下子飛躍，也不是立刻變成全級前列。但最重要的改變，從來不是分數，而是方向。她開始知道，原來自己仍然可以升班，仍然可以繼續讀下去，仍然可以為未來做些準備。那種「我原來仲有將來」的感覺，對當時的她來說極其重要。因為在此前很長一段時間，她的人生都是被眼前的危機推著走：今日有冇被打，聽日會唔會又出事，有冇人願意收我，有冇地方可以去。到了樹仁，她第一次開始把眼光放遠一點，去想自己幾年後可以怎樣。

很多年後，當她已經加入香港警隊，從女警員一路做到女高級警員，又持續進修，先後完成中大校外進修學院的高級文憑課程、其後的學士課程，再到教育碩士及其他專業資格時，她常常會回想：如果當年沒有灣仔樹仁書院，沒有馮老師那次接納，她的人生會變成甚麼樣？她不敢說一定會走上最壞的路，但她非常清楚，至少不會是今天這條路。因為一個少年人要走回正軌，很多時不是靠自己一股蠻力就能做到，而是必須在某一個關鍵時刻，遇上一個願意相信你一次的人。

也正因如此，這一章在她的自傳裏具有很深的象徵意義。

「操行 H 級」代表的是制度對一個學生的最差評價，是被放棄、被定型、被拒收；「被接納」則代表有人在最不看好的情況下，仍然肯開門。這兩個狀態之間的距離，不只是轉校那麼簡單，而是由羞辱走向尊嚴、由自暴自棄走向重新

建立、由邊緣化走向可能性的一段路。那條路並不容易走，也不是一間學校就能神奇治癒所有創傷；但它至少證明了，一個孩子再差、再亂、再被世界嫌棄，只要有人在對的時候拉她一把，她仍然可以有未來。

回望當年的自己，她不會美化，也不會掩飾。她確實成績差，欠交功課，會與同學打架，操行被評為 H 級；這些都不是別人冤枉她，而是她人生中真實存在過的混亂。可是，她也並非天生壞、不是注定失敗。她只是太早經歷了太多與年齡不相稱的暴力、羞辱與失序，令她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不懂得怎樣以正常方式回應這個世界。樹仁與馮老師給她的，不只是學籍，而是一個重新學做人的入口。

如果說前幾章寫的是她如何一步一步走向黑社會邊緣，那麼這一章寫的，便是她如何第一次被正式地拉回來。不是完全拉回來，因為往後的路仍然有反覆，仍然會有迷失和流連；但至少，從這一章開始，她生命裏第一次出現了一條比較光的路。一條不是靠「有人罩」，不是靠夜場、不是靠街頭義氣，而是靠學校、靠老師、靠自己慢慢建立起來的路。

而她後來之所以那麼重視教育、專業進修與青年成長，也不是偶然。因為她親身知道，一次被接納，可以有多大力量。多年後她取得教育碩士、持續投入專業學習與社會服務，某程度上正是這段經歷的延伸。她知道，不是每一個邊緣學生都會即時改變，但她也知道，真正的教育從來不只是教最好的一群，而是在最難教的時候，仍然願意不放棄那個孩子。

第七章寫到這裏，故事終於出現了一道真正的轉機。

那個曾經在馬坑甲被打、在柴灣被圍毆、在太古城夜裡流連、操行被評為 H 級的女孩，第一次被一間學校正式接住。她仍然未成熟，仍然未完全脫離迷失，但她已經開始明白：原來人生不是只有一條向下沉的路。原來，只要有人

肯開門，你也可以走進去，重新開始。

第八章 樹仁書院、黃竹坑與「樹仁精神」

如果說，灣仔樹仁書院在她最狼狽的時候給了她一個學籍，那麼接下來的日子，便是這間學校和其後的黃竹坑樹仁中學，慢慢把她由一個只懂得防衛、反叛和硬撐的少女，帶向另一種較穩定、較有方向的人生。

她一直覺得，「被接納」和「被改變」是兩回事。

前一章寫到，她在操行 H 級、幾乎沒有學校願意接收的情況下，走進灣仔樹仁書院，遇上馮老師，得以重返校園。那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因為一個人若連門都入不到，便根本談不上改變。可是，真正困難的從來不是獲得一次機會，而是當你真的走進去之後，能否承接得住那份信任，能否慢慢由一個慣於被標籤的人，學會重新整理自己。這個過程，不是一朝一夕，更不是一兩句勉勵說話就能完成。對當時的她來說，它是一段極其實在而艱難的學習。

在灣仔樹仁書院的那段時間，她開始第一次感受到，一間學校除了有校規、考試和課本之外，也可以有一種看不見卻十分重要的文化。這種文化，不是口號，而是一種實際存在於老師態度、學生互動和整體氣氛之中的東西。它告訴你，這裡不是只看你過去做錯了甚麼，也看你還有沒有可能成長。這種感受，對一個曾經長期處於欺凌與混亂中的學生而言，非常重要。因為它讓她第一次明白，原來教育不只是淘汰，也可以是挽救。

她在樹仁未必一下子成為品學兼優的學生，但她開始穩定下來。至少，她知道自已不是再被人四處踢來踢去，不再是再在學校裏完全沒有位置。這種穩定，不

只是外在環境的穩定，更是一種心理上的安定。當一個人不用每天一早起床便想著「今日會唔會又出事」，她才開始有空間去想別的事，例如自己其實想成為怎樣的人。對很多從小在正常環境中成長的人來說，這也許是理所當然；但對她來說，這卻是一種很新的經驗。

可是，命運並沒有因為她終於得到一個重返校園的機會，就讓一切從此順順利利。

當年，灣仔樹仁書院面臨被殺校。

這個消息對一般學生來說已經夠震撼，對她這種才剛剛被接納、好不容易開始穩住腳步的人來說，更像是命運又一次跟她開玩笑。當她才剛剛開始相信「原來我可以留在學校」，學校本身卻又面臨消失。這種感覺，像你才剛捉住一條救命繩，卻發現那條繩原來也正在被抽走。

1993 年，灣仔樹仁書院被殺校，全校學生需要面對轉移與調整。對她而言，這不只是行政上的搬遷，而是一場情感上的震動。因為她對樹仁的感情，不是建基於名校光環，也不是建基於任何優越條件，而是建基於它曾在她最低谷時收留她。當這樣的一間學校都要告別原本的形式，心裏自然有種說不出的失落。她會想：點解連呢度都撐唔住？點解一個救過我嘅地方，都要面對咁樣嘅命運？

然而，也正是在這樣的轉變中，她開始更深刻地體會甚麼叫「樹仁精神」。

因為樹仁的價值，從來不只是某一幢校舍、某一個地址。後來她明白，從灣仔到黃竹坑，再到之後更大的發展，樹仁一路走來，本身就是一部在困難中堅持辦學的歷史。香港樹仁的辦學理念一直以「敦仁博物」為校訓，重視品德與做

人，並強調在艱難環境中仍不輕言放棄。胡鴻烈與鍾期榮夫婦創校，並不是為了牟利，而是希望為香港青年打開另一條升學與成長之路，這種以教育改變命運的理念，後來更被不同校友和社會人士形容為改寫無數青年人生的重要力量。

當時的她，當然不會用這麼完整的語言去分析。她甚至未曾真正與校長或校監面對面深談，也沒有甚麼機會直接與他們共事或交流。她只是偶爾在校舍裏看見胡鴻烈校長的題字，看見學校某些牆上的文字與精神標記。可是，有時一間學校真正影響人的，不一定是你聽過多少演講，而是你在裡面生活時，能不能感受到它背後那種「不輕易放棄學生」的態度。對她來說，這一點她感受得非常深。

灣仔樹仁書院被殺校後，她轉到黃竹坑樹仁中學讀中三。搬到新地方之後，一切都要重新適應：新的校舍、新的環境、新的日常節奏。對一般學生來說，轉校已經辛苦；對她這種曾經走過那麼多混亂彎路的人來說，每一次環境改變，都像一次新的考驗。你會擔心自己是否又要重新被標籤，擔心是否又要從頭建立關係，擔心是否又要證明自己不是問題人物。幸好，因為有了在灣仔樹仁書院那段被接納的經驗，這次的她沒有再像過去那樣完全失控。她開始知道，自己不能每一次遇上改變，都只靠對抗和逃避來保護自己。

在黃竹坑樹仁中學讀中三的日子，對她來說是一段相對較平穩、也較像真正「校園生活」的時期。她提到，當時在父蔭下，過著很好的校園生活。這一句很值得寫，因為它意味著，雖然她的成長早年充滿裂縫，但在某個階段，命運仍然給了她一段比較像樣的學生歲月。那不一定代表所有問題都消失，而是說她終於有一段時間，可以不再整天只顧求生，而是開始真正作為一個學生去生活，去思考自己的將來。

到了這個階段，她開始知道自己不能再永遠用「過去好亂」作為全部理由。因為中三意味著一個現實問題：淘汰試。當時的教育制度相當現實，能否升班、

能否繼續讀下去，很多時都取決於成績與表現。你若一直停留在「反正我讀唔成」的心態，很快便會再次被制度甩出去。也正是在這個壓力之下，她第一次較具體地開始建立自己的升學與就業理想。

她知道自己不會是那種在公開試考到非常高分的學生。這一點，她其實很早就有自知之明。與其說是悲觀，不如說是誠實。她過去失去太多讀書基礎，也浪費了不少時間，不可能突然變成一個全級尖子。但奇怪的是，當你終於不再沉迷於幻想自己要一夜翻身，反而比較容易開始踏實地想：既然我未必考到最高分，那我可以怎樣一步一步行下去？那時候，她甚至開始為自己構想一條較實際的路，例如希望十九歲完成中六，之後進入樹仁學院新聞系。這個想法未必成熟，也未必是最後真的走上的路，但它的重要之處在於——她開始有計劃。

對一個曾經在大水渠被圍毆、在柴灣被同學打、在太古城夜夜流連、操行被評為 H 級的人來說，「有計劃」本身已經是一個巨大進步。因為這代表她不再只是被環境推著走，而是開始反過來思考，她的人生可不可以有一點由自己主導的方向。這種轉變，並不是某一天忽然發生，而是在樹仁這個環境裏，一點一滴累積出來的。是老師的態度、學校的文化、整體的氛圍，令她慢慢相信：原來我唔一定要做返以前嗰個我。

多年後再回看，她之所以會把這一切總結為「樹仁精神」，正是因為它並不只是成績上的提升，而是一種做人方式的重建。香港樹仁後來多次公開強調，其辦學精神包括「敦仁博物」、人格教育、自強不息，以及以生命影響生命的教育理念。胡鴻烈也曾形容樹仁一路走來，在不同校址與不同困境之中，形成了一種「自強不息砥礪前行，廣結善緣得道多助，擇善固執與時並進」的精神。這些話放在今天看，很有總結意味；但對她來說，它們之所以有份量，是因為她曾經親身活在那種精神能夠真正救人的時刻裏。

她從來不是傳統意義上的好學生。可正正因為如此，她更明白一間學校的偉大，不是在於它只懂栽培原本已經優秀的人，而是在於它有沒有膽量和胸襟，

去接納一些成績不好、操行差、背景複雜、甚至很有可能令你失望的學生。樹仁對她的意義，就在這裏。它沒有把她當成一件早已報廢的產品，而是把她當成一個仍然可以再磨、再學、再改的人。這種態度，對她往後整個人生觀都有很深影響。

因此，雖然她最終並沒有如當年設想般，十九歲後直接走進樹仁學院新聞系，但她後來所走的路，其實仍然是樹仁精神的延續。她最終進入職場，後來加入香港警隊，成為紀律部隊的一員，從女警員一直服務至女高級警員；再其後，她沒有停下來，而是持續進修，於中大校外進修學院完成警務及保安科技與保安學課程，再讀學士，之後取得教育碩士及其他專業資格。若要問這股終身學習的力量從哪裡開始，她會說，很大程度上正是由樹仁開始。因為是樹仁先讓她明白，即使起點很差，人也可以一路學上去；即使你不是天之驕子，也可以靠堅持把路走出來。

這也是她後來每次想到胡鴻烈校長與樹仁校監、老師時，心裏總會有一種很深的敬意。她未必與他們有很多直接交流，卻深深感受到他們對學生那種「不離不棄」的心。後來不同資料也提到，胡鴻烈夫婦創辦樹仁，正是希望為當年香港升學機會有限的年輕人提供另一個選擇，並堅持人格教育與道德教育，認為教育不應只著眼於學位，更應著眼於做人。當她把自己的生命放回這個脈絡中去看，便更清楚明白：她之所以能由一個會考無科及格、幾乎被學校系統淘汰的人，變成後來肯持續進修、守法守紀律、服務社群的人，背後其實是有人在很早以前，為像她這樣的人保留了一扇門。

若沒有那扇門，她很可能已在另一條路上越走越遠。

而「樹仁精神」於她，不是抽象口號，而是一種活生生的經驗：當你跌到很低時，仍然有人相信你；當世界把你定型時，仍然有一間學校願意把你當人看；當你對未來毫無把握時，仍然有一種文化告訴你，做人可以重新開始，學習可以是一輩子的事。

所以，第八章不只是關於轉校，也不只是關於一間被殺校的書院。它更是關於她如何第一次從「被接納」走向「被塑造」，如何在一間並不放棄學生的學校裏，慢慢建立起自己的方向感。由灣仔到黃竹坑，表面上是校址的移動；實際上，卻是她人生從漂流走向扎根的重要一段路。

當然，這並不代表她往後再沒有迷失，也不代表從此一切風平浪靜。可是，到了這一章為止，她內心已有一樣東西開始固定下來：她想靠自己走一條正當的路，她想讀下去，她想有朝一日做一個有紀律、有位置、有能力幫助別人的人。那個念頭在當時還未完全具體，卻已悄悄成形。後來她之所以會想投考警察，之所以那麼堅持進修，某程度上都與這個時期有關。

因為樹仁給她的，並不只是書本知識，而是一種重新看待自己的方法。它讓她由一個覺得自己只配活在邊緣的人，慢慢相信自己也可以走進制度之內，也可以有專業，也可以有尊嚴。這種信念，一旦生根，便足以支持一個人往後幾十年的努力。

第五部 情感關係與自我覺醒

第九章 野狼、花生與灣仔夜生活

1993 年的夏天，羅嘉兒的人生又走進另一個燈紅酒綠、卻同樣充滿危險訊號的場景。

如果說太古城 **Roller** 場代表了她青春裏一種半公開、半無憂的流連，那麼灣仔、西營盤、石塘咀一帶的夜生活，則是另一個更接近成人、也更接近灰色

地帶的世界。那時候的她，已經不再是完全不懂事的小女孩。她經歷過村內欺凌，捱過校園暴力，也在樹仁書院與黃竹坑時期開始接觸另一種較正常的校園生活；可是，內心深處那種對熱鬧的依賴、對被看見的渴望、對保護與歸屬感的需要，並沒有因為重返校園就完全消失。相反，它仍然在她體內發酵，推着她在放學後、在暑假裏、在夜晚時分，不斷走向那些燈光較暗、音樂較大、規矩較模糊的地方。

那時候，香港的卡拉 OK 文化正在迅速興起。八十年代末，卡拉 OK 由日本傳入香港，逐漸由酒廊式的公開點唱，發展成分房式、較平民化、較適合年輕人聚會的娛樂模式。到了 1992 年，灣仔已有首間連鎖卡拉 OK「加州紅」開業，而 1993 年 Neway 前身亦已出現，整個香港的夜生活版圖正由夜總會、Disco、酒廊，轉向更普及、更年輕化的卡拉 OK 文化。對成年人來說，這可能只是消費模式改變；但對像她這樣的少女來說，這意味着城市忽然多了很多可以聚腳、拍拖、識人、流連的地方，而這些地方既像娛樂空間，也像命運交叉口。

她和危端武，便是在這樣的一場卡拉 OK 聚會中認識。

他的花名叫「野狼」。

有些人一出場，你未必要即時知道他是甚麼背景，卻已經會感覺到他和普通學生、普通街坊不一樣。野狼給她的第一印象，就是這種人。他不是那種乾乾淨淨、規規矩矩、只會講功課和返學的男仔；他身上有一種她當時已經很熟悉、卻仍然會被吸引的味道——有些粗獷，有些江湖氣，有些似乎見過世面，也有一種不太把一般規矩放在眼內的神情。

那次卡拉 OK 聚會，本來只是很多次夜間聚腳的其中一次。一班年輕人聚在一起，唱歌、飲嘢、講笑、起哄，燈光閃閃，包房裏氣氛熱鬧。那是九十年代初

香港典型的年輕人娛樂場景：咪高峰輪流傳，大家爭住點唱，誰唱得好便有人喝采，誰失手走音便全場爆笑。很多男女關係、很多所謂「識咗」、「有feel」、「跟住一齊出去」的故事，正是在這種空間裏萌芽。

她和野狼，便是在這種半玩樂、半試探的氣氛中相識。嚴格來說，他們並不是那種經過長時間了解才慢慢走近的關係。那時候的圈子，本身就流動得很快，很多感情來得急，也散得快。對當時的她來說，拍拖很多時不只是愛情本身，也混合了陪伴、地位、安全感、面子，甚至某種「我終於有人揀」的心情。經歷過前面的欺凌、漂浮與邊緣感之後，只要有一個人願意向你示好、願意把注意力放在你身上，你便很容易把那份注意當成感情，把那種被看見當成愛。

野狼出現的時候，她已經不像最初接觸亞均時那樣完全懵懂。她知道甚麼叫江湖人物，也知道這類型的男人未必可靠，甚至很可能帶來麻煩。可是，知道與做得到，從來是兩回事。內心的理智未必敵得過當下的需要。當時的她仍然喜歡熱鬧，仍然會被某種「有人肯理你、有人肯帶你入圈」的感覺吸引。加上1993年暑假那段時間，她常與樹仁書院中二、中三的同學在灣仔、西營盤、石塘咀、火井、山道一帶流連，那些地方本身就形成了一張密密的社交網。白天和傍晚是學生，夜晚則像另一種身份的人，在街上走來走去，在卡拉OK、快餐店、街角、屋邨附近反覆出現。這種雙重生活，正是那個年紀最令人迷失的地方。

與野狼相識後不久，他給了她一張他的滙豐銀行萬用戶口提款咭。今天回看，這件事極具象徵意味。那張卡本身其實沒有錢，卻在當時像一個承諾、一種信任、一種「我把自己某部分交給你」的姿態。對成年人而言，這可能顯得荒謬甚至可笑；但對年少的她來說，那是一種被放進對方生活裏的感覺。尤其是對一個長期在不安與不被重視之中長大的女孩來說，即使是一張沒有錢的提款卡，也可能被理解成親密、依靠，甚至是一種象徵性的關係確認。

可是，命運並沒有給這段關係一個正常開始。她與野狼相識後第二天，他便因

為之前傷人一事出庭，之後被判入赤柱馬坑監獄服刑一年。這種戲劇性，如今回頭看來近乎電影情節，但在當年的她身上，卻是真實發生的生活。昨天才剛剛認識、剛剛有一種「也許有故事開始」的感覺，今天他便進了監獄。正常人也許會覺得，這就是一個應該即時抽身、即時遠離的警號；但她當時的反應，卻不是抽身，而是陷得更深。

原因很簡單：她太習慣用感情去填補空缺。

從前是被人欺負，便會特別依賴那些看似能保護她的人；後來是進入熱鬧圈子後，一旦與某人建立某種親密感，便容易把那段關係看得很重。野狼坐監，並沒有令她覺得「這段關係太危險，應該停止」；相反，它令她對石塘咀一帶的流連變得更頻密，好像那裡仍然保留著與他有關的氣味、影子和人脈。於是，在他服刑那一年，她大量時間在石塘咀、西營盤一帶出入。那不是因為她已經有甚麼明確人生計劃，而只是因為她不知應該往哪裡去，而街頭、朋友、夜生活總能暫時收留她。

那一年裏，她身邊也出現了其他男人。李卓生（花生）、三叉華、彭偉健（蕉仔）.....這些名字，在很多年後回頭看，像一頁頁翻得很快的青春名單。有些是短暫拍拖，有些是半真半假的曖昧，有些只是一起玩、一齊食飯、一齊出入一陣子，然後便散。外人可能會覺得這樣的感情生活很亂，但如果真的要說實話，那種「亂」其實正反映了她當時內心的無定向。當一個人沒有穩固的自我價值感，也沒有真正穩定的生活核心，她的關係便很容易變成流動的、依附式的。她不是真正在選擇誰，而是在一次次問：有沒有誰會留下？有沒有誰可以暫時令我不那麼孤單？

花生、三叉華、蕉仔這些人，代表的不是單一戀情，而是一種當時生活狀態。他們與野狼一樣，都屬於那個年代某些香港街頭與夜生活圈子的男性形象：帶着少許江湖味、講義氣、重朋友、有時也有些不穩定與危險感。這種形象對年少的她有相當吸引力，因為它與「規矩讀書、正常返學」的世界形成鮮明對

比，也與她內心長期缺乏保護與肯定的狀態互相呼應。她會覺得，只要有人肯拖著她走進人群、介紹朋友給她識、在街上與她並肩而行，她便不再是那個沒有人要理的女孩。

然而，這些夜生活和感情並沒有真正令她安心。相反，它們大多只是把不安推遲。當你在卡拉 OK 房裏唱歌、在街邊大笑、在夜裏跟朋友四處遊蕩時，你以為自己活得很熱烈；但當凌晨散場，燈光熄掉，人各自離開，你內心那份空洞其實仍然在。這也是她後來對九十年代香港夜生活一個很深的理解：它之所以吸引，並不只是因為熱鬧，而是因為它能暫時令人忘記現實。卡拉 OK 在九十年代之所以成為大眾夜生活主流，正是因為它便宜、方便、私密，又能讓人短暫進入一個情緒被放大的空間。對成年人來說，那可能是紓壓；對像她這樣的少女而言，卻很容易變成逃避。

她並不是完全不知道自己在走一條危險的路。有時候，她其實很清楚：再這樣下去，她可能會越來越習慣這種沒有重心的生活，習慣在一段又一段不穩定的關係裏消耗自己，習慣用夜晚的聲音掩蓋白天的迷失。可是，知道危險，並不代表有能力立刻停下來。那時候的她仍然太年輕，也未真正建立起能夠支撐自己的目標。她只是斷斷續續地感覺到，自己心裏開始出現另一把聲音：我唔想永遠係咁。

這把聲音，在野狼入獄之後其實愈來愈清楚。因為一段關係若一開始便以監獄為背景，其實已經讓人看見那條路最終可能通向甚麼地方。你可以把它浪漫化，可以說那是一種江湖兒女情長，也可以把它寫成青春故事；但若把情緒沉澱下來，事實其實很簡單：那是一段與暴力、刑責、失序人生密切相連的關係。而她並不是真的想把自己的一生都交給這樣的世界。當時她未必能立刻抽身，但內心的動搖已經開始。

後來，當她真正踏入香港警隊，接受紀律訓練，由女警員做起，並在其後長期服務警隊，再一步一步進修讀書，她才更深刻地看見這段青春的雙面性。一方

面，它讓她提早接觸了社會最灰的一面，令她比很多人更早看懂江湖、暴力、邊緣青少年的心理；另一方面，它也幾乎把她帶到錯誤方向。若不是後來教育、工作與紀律把她逐步拉回，她很可能會一直在那些卡拉 OK 房、街頭關係與夜生活循環中，耗盡自己。

所以，第九章寫的不應只是幾段戀情，而是她如何在 1993 年那個卡拉 OK 興起、灣仔夜生活旺盛的香港裏，把愛情、熱鬧、歸屬感和危險混在一起。野狼、花生、三叉華、蕉仔，這些名字背後，其實共同指向一個更大的主題：一個少女如何在不安與漂泊中，把夜晚的人和地方誤認成家。

但她今天明白，夜生活從來不是家。卡拉 OK 可以暫時收留情緒，街角可以暫時容納朋友，某個男人可以暫時令她覺得被揀選、被保護；可是，這一切都不能真正取代方向。真正的方向，最終仍要由自己建立。而這種明白，往往不是靠道理得來，而是要先走過一大段燈紅酒綠又空心的路，才會慢慢懂得。

第九章寫到這裏，野狼仍在監獄，灣仔與石塘咀的夜還未完全散場，而她也尚未真正找到出口。可是，有些事情已悄悄改變：她開始感到疲累，開始知道自己不能永遠靠拍拖、靠街頭、靠夜生活來證明存在。這種疲累，正是日後她逐步離開這種圈子的起點。

第十章 拒絕復合與決心入警

有些決定，在作出的那一刻，看起來只像一句簡單的拒絕；可是多年後回望，才會明白，那其實是一個人整個命運方向的轉折點。

對羅嘉兒來說，拒絕野狼復合，就是這樣的一個時刻。

在前幾章裏，她曾經寫到自己如何一步一步走到黑社會邊緣：由馬坑甲村的欺凌，到柴灣馬登基金的校園暴力；由太古城 **Roller** 場的流連，到灣仔、西營盤、石塘咀一帶的夜生活；再由亞均，到野狼、花生、蕉仔等人，一段又一段與江湖氣息、街頭文化、灰色地帶緊緊纏繞的青春關係。那時候的她，其實一直在兩個世界之間擺盪：一邊是規矩、學校、讀書、將來；另一邊是熱鬧、義氣、街頭、有人罩住你的安全幻覺。她曾經很接近選擇後者，甚至在某些時候，幾乎以為那就是自己的命。

可是，人生並不會永遠停留在模糊地帶。總有一天，你要作一個決定，不是今天去邊玩、今晚同邊個食飯這類小選擇，而是你究竟想成為一個怎樣的人。對她而言，這個問題在 1993 年樹仁被殺校之後，變得愈來愈尖銳。

那段時間，她與一個住在灣仔、沒有父親在身邊、母親在灣仔新嘉美夜總會做媽咪的雙仔譚文龍拍拖。這段關係的出現，其實很符合她當時的生活軌跡。樹仁書院被殺校後，校園本身已處於變動之中，而她本來又一直與夜生活圈子、街頭朋友、灣仔與西環一帶的人來往頻繁。在這樣的環境下，認識一個同樣帶着城市邊緣氣息、同樣出身並不安穩的男生，幾乎是一件順理成章的事。譚文龍不是那種學校裏的「乖仔」，而是一個與她熟悉的世界更貼近的人——他身上有市井氣，有夜場背景，有那種你一看便知道他不是活在單純學生世界的人。

為甚麼當時會和他一起？今天回看，她想原因很簡單：她仍然未完全離開那種以關係填補空洞的生活方式。雖然樹仁給了她一條較光的路，雖然她已慢慢知道讀書和將來的重要，但她內心對熱鬧、對被愛、對被選中的需要，並沒有一下子消失。譚文龍的出現，某程度上延續了那個世界對她的吸引力。與這類男孩子一起，你會覺得自己仍然在圈內，仍然與那些熟悉的街頭語言、夜生活節奏、朋友網絡保持連結。對當時的她而言，這種連結既令人安心，又令人危險。

因為她其實已經開始變了，只是她自己未完全意識到。

樹仁書院與黃竹坑樹仁中學那段日子，確實在她身上留下了很深的影響。她已不再像更早之前那樣，只懂得在暴力與熱鬧中漂浮。她開始有一點點想像：也許，我可以過另一種生活。也許，我不一定要永遠與這些古惑仔、夜場和街頭故事綁在一起。這個念頭一開始很微弱，像遠處一盞小燈，偶爾亮一下，很快又被夜色吞沒；但它一直都在。尤其當你見過太多關係以打架、坐監、失序作結，你心裏會慢慢生出一種疲憊感。你開始明白，這些所謂轟烈、所謂義氣、所謂「有人罩」的生活，表面很熱鬧，實際上卻非常不穩。它不能帶你去真正有尊嚴的地方，只會令你不斷在原地打轉。

也正在這個時候，野狼出冊了。

他出獄後，曾經致電譚文龍家中，要求與她復合。這個畫面，她至今仍然記得很深。電話響起，一邊是已出冊的舊情人，一邊是當下的生活與新關係，而電話線中傳來的，不只是某個男人的聲音，更像是她過去幾年那整個江湖式青春在向她招手。那一刻，其實不只是「要不要同舊男友復合」這麼簡單，而是「你要不要走向那條你其實很熟悉、也幾乎以為自己屬於的路」。

野狼代表甚麼？他不只是一個人，也是一整個世界的象徵。那個世界裡有保護與危險並存的男人，有深夜街頭的陪伴，有卡拉 OK 房裏的曖昧，有石塘咀與灣仔那些你曾覺得很有歸屬感的角落；但同時也有傷人案、有監獄、有隨時失控的人生、有你愈走愈難回頭的灰色命運。拒絕野狼，就等於不是只拒絕一段感情，而是拒絕整個曾經把她包圍得很緊的世界。

而這一次，她拒絕了。

今天回想，她仍然覺得這個拒絕來得不容易。因為野狼不是陌生人，他是她青春一段重要經歷中的角色；更何況，她並不是從一開始就厭惡那個世界。相反，她曾經很依賴它，也曾經由它得到過某種錯誤但真切的安慰。要向你曾經依賴過的東西說不，遠比向一個完全不相干的人說不困難得多。可是，正因為她內心已經開始知道自己想要甚麼，所以這一次，她不想再回頭。

她拒絕他的理由，不只是因為當時已與譚文龍一起，更深層的原因，是她已經慢慢立志投考警察。這個念頭，不是突然從天而降，而是由很早以前就埋在她心裏。小時候在馬坑甲被村霸欺凌時，她已經隱隱覺得，如果這個世界有真正能夠保護弱者的位置，她想站上去；後來在柴灣馬登基金被同學圍毆、在新翠花園平台流血瘀傷時，她更深刻感受到制度缺席時，一個人有多無助；再後來，當她在黑社會邊緣來來往往、眼看身邊有人因傷人、因江湖衝突、因暴力而付上自由代價，她愈來愈知道，那不是你真正想要的一生。

投考警察，對她來說不只是求一份穩定工作。它是一種反向選擇，是她明知自己出身與成長經歷都非常接近灰色地帶，卻偏偏想站到守法、守紀律、守護別人的一邊。很多人會覺得，一個黑幫大佬的女兒、一個曾與古惑仔拍拖、曾在夜場邊緣流連的女孩，怎麼會想做警察？但對她來說，正因為她看得太清楚那些世界如何運作，正因為她太知道被欺負而無人幫的感覺，警察這個身份才對她特別有吸引力。它不是逃避她的過去，而是對她的過去作出回應。

所以，當野狼出冊後要求復合，那個選擇其實已經很清楚。她若回頭，便等於再次把自己放回那個她已經開始想離開的世界；她若拒絕，便意味著她要承受另一種孤獨——沒有江湖保護、沒有夜生活熱鬧、沒有那些熟悉圈子帶來的安全幻覺，而是要自己走一條較長、較悶、較辛苦，卻較正當的路。後者看似沒有前者刺激，也沒有前者那麼即時令人覺得「有人陪」，但它更接近她真正想成為的人。

於是，她拒絕了他。

很多年後，她常常覺得，那一句拒絕，是她人生第一次非常完整地為自己作主。以前她的很多選擇，其實都帶着很強的被動性：她去哪裡，多數因為身邊的人帶她去；她與誰來往，很多時因為那刻她太需要陪伴；她留在甚麼圈子，往往因為那是她當時最容易獲得歸屬感的地方。可是，在野狼復合這件事上，她不是被情緒推着走，而是第一次清楚地按着未來方向作判斷。她不是單純因為一時生氣、或者因為怕譚文龍不高興才拒絕，她是因為心裏已經開始有一條更大的路，而那條路，不容許她再向後退。

當然，這不代表她拒絕之後，人生便立刻脫胎換骨。她仍然年輕，仍然會迷惘，仍然有感情與朋友之間的拉扯，仍然要面對學業、家庭與自我價值感的不穩定。可是，方向一旦決定，整個人的內在秩序便會慢慢不一樣。你開始懂得問：這件事是否會影響我將來？這段關係是否會拉我後腿？這種生活是不是我想長久過下去的？這些問題一出現，人便不可能再像以前那樣毫無界線地浮浮沉沉。

也因此，第十章的重點不是戀情本身，而是界線。所謂「與古惑仔世界劃清界線」，並不是說她一夜之間就變成完全陌生於那個世界的人，也不是說她從此對那段青春毫無感情；而是說，她終於知道自己要站在哪一邊。她不想再將被保護誤認成被愛，不想再把危險當成浪漫，也不想再讓男人、夜場或街頭關係替她決定人生方向。她要自己選，而她選擇走向警察這條路。

後來的事，正好證明這個選擇的重量。**1998**年，她正式投考警察，並成功於同年**6**月進入警察訓練學校受訓，其後長期在香港警隊服務，由女警員一路做到女高級警員。再往後，她沒有停留在只做一份工作，而是持續進修，先後完成中大校外進修學院的警務及保安科技與保安學課程，其後再取得學士、教育碩士，以及其他專業資格。若把這條路往回推，最早那個真正的分水嶺，其實就在這一章：她拒絕復合，拒絕回頭，拒絕再把自己交給那個看似熟悉卻註定不會給她真正未來的世界。

她並不否認，當年的譚文龍也好，野狼也好，都是她青春的一部分。他們的出現，讓她看見自己在愛情、依附、安全感與身分認同上的缺口，也讓她更深明白，一個人若不先建立自己的方向，便很容易在關係裏迷失。可是，她也感激自己最終有能力說出那句「不」。因為正是那句「不」，讓她從一個總是等待別人帶路的女孩，開始變成一個願意自己揀路的人。

若說前幾章寫的是她如何在邊緣與熱鬧之間迷失，那麼第十章寫的，就是她如何第一次真正把腳收回來，踏到自己想走的地面上。那一步未必走得漂亮，也未必走得很穩，但它是真正屬於她自己的選擇。由這一刻開始，她不再只是故事裡被推着走的人，而開始成為能夠改寫自己故事的人。

第六部 重返書桌與投身警隊

第十一章 再讀書、再做人

人有時不是一下子變好，而是先厭倦了原來的生活，然後才慢慢學會另一種活法。

對羅嘉兒來說，**1993** 至 **1994** 年在黃竹坑樹仁中學讀中三的那段日子，正是這樣的一段過渡。它不像後來投考警察那樣有明確的里程碑，也不像童年被欺凌那樣有強烈的戲劇性；可是，若沒有這一段安靜下來、坐回書桌、重新學做人與學做學生的時間，之後很多更大的轉變，其實都不可能發生。

前幾章寫過，她的青春前段一直充滿混亂。她在赤柱馬坑甲村被村霸欺凌，在柴灣馬登基金職業先修學校被同學圍毆，在新翠花園平台流血瘀傷；後來又在

太古城 **Roller** 場和灣仔、西營盤、石塘咀一帶流連，在夜生活、感情與街頭圈子中尋找歸屬。那些年，她不是完全沒有讀書，只是讀書從來不是生活的中心。求生、躲避、被愛、找地方去、找人陪、不要太孤單，這些事情往往比功課和考試更迫切。

可是，人不可能永遠靠熱鬧撐住自己。

當樹仁書院被殺校，她轉到黃竹坑樹仁中學讀中三，生活節奏開始有了一些改變。她形容，這段時間是在「父蔭下過著很好的校園生活」。這句說話很值得放大，因為它不是指一切突然變得完美，而是說，相較於前面那些滿是暴力與混亂的年月，這一段校園生活終於有了某種秩序、有了某種保護，也有了某種可以让你喘一口氣的空間。對一個曾長期處於邊緣的人來說，所謂「好的校園生活」，未必是甚麼風光場面，而可能只是：你終於可以正常返學，正常坐在課室，正常做一個學生，而不是每日都擔心會不會被人打、會不會再被趕走、會不會又出甚麼大事。

黃竹坑樹仁中學給她的，正正就是這種久違的正常。

正常，其實是一種很珍貴的東西。當一個人從小沒有真正享受過穩定，她往往不會立即察覺穩定的價值。可是，當你終於有一段日子，可以比較平靜地上學、下課、回家、溫書、和同學相處時，你才會慢慢發現，原來這樣的生活並不沉悶，反而是一種保護。它讓你有空間去整理自己，不必每分每秒都處於戒備狀態，不必靠夜晚的喧鬧去蓋過白天的空虛。

那時候的她，已經開始有一點不同。不是說她完全脫胎換骨，也不是說所有舊有問題一下子消失，而是她心裏那股一直向外衝、一直要靠熱鬧和關係證明自己存在的力量，開始慢慢減弱。前幾章寫到，她拒絕了野狼復合，心裏也已經開始萌生投考警察的念頭。這些改變，使她不再完全沉迷於那些江湖式的吸引

力。以前覺得很刺激、很有型、很講義氣的東西，開始顯得有點重複，也有點累。你會發現，那種一晚又一晚在街頭遊蕩、在卡拉 OK 房裏唱到凌晨、和不同男生糾纏不清的生活，看似熱鬧，實際上沒有太多真正的前進。

於是，她慢慢坐回了書桌。

這句說來簡單，但對當時的她，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內在調整。因為書桌代表的不只是讀書，而是一種坐定下來面對自己的狀態。當你坐在桌前，就不能再總是向外找刺激，不能再用外面的聲音壓住內心的混亂。你要看課本，要做功課，要面對自己其實有很多基礎不足的現實，要承認過去那些年，自己確實浪費了不少時間。這種承認並不容易。很多邊緣少年之所以寧願繼續流連街頭，也不願安靜讀書，不是因為他們完全不明白讀書重要，而是因為一坐下來，他們便要直視自己的缺口。那種感覺，很刺眼，也很傷自尊。

她當然也有這種感覺。她知道自己不是成績很好的學生，知道自己以前欠下很多功課習慣與學習基礎，也知道身邊有些同學走得比她穩、比她順。可是不知道為甚麼，在黃竹坑樹仁中學那段時間，她開始學會不再用這些不足作為放棄的理由。也許，是因為她終於感受到一個較穩定的環境能帶來甚麼；也許，是因為前面的日子實在太亂，亂到連她自己都開始厭倦。總之，那時的她第一次比較認真地想：如果我真的不想一世留在那些街頭與夜生活圈子裏，那我就要學習另一套生活方法。

那套方法，就是「再讀書、再做人」。

先說「再讀書」。對很多人來說，讀書只是一種升學工具；對當時的她來說，它更像一種自救方法。不是因為她忽然變得書不離手，而是因為她慢慢發現，當你將時間放回課室和課本，人生會出現另一種可能性。你未必立刻變成尖子，但你會開始覺得自己不是完全沒有未來。你會開始知道，原來人生不一定只能

靠誰來保護你、誰帶你玩、誰和你拍拖；你也可以靠自己一點一滴累積，去換取一份較穩定、較有尊嚴的前途。這種念頭，在當時對她來說，是很新的。

再說「再做人」。這三個字比讀書更難。因為讀書至少有課本、有考試範圍、有時間表；做人卻沒有這麼清楚的答案。過去那些年，她太習慣用防衛姿態生活——被人惹便回嘴，被人逼便硬撐，遇到挫折便逃去外面的世界找喘息位。這些反應在某些時候曾幫她捱過困境，但若一直帶着這種方式做人，你會很難真正安定下來。黃竹坑樹仁中學那段日子，她開始學會一件很重要的事：不是所有問題都要用對抗方式解決，也不是所有不安都要透過離開現場來處理。有時候，成熟其實只是肯坐低、肯聽、肯慢慢捱過那些你不喜歡但必須面對的日常。

這種轉變，不一定很戲劇化。也許只是她開始比較準時返學，開始較少四處流連；也許是與同學相處時，不再那麼容易一言不合便起衝突；也許是開始學會把情緒收一收，不是甚麼都要向外發洩。這些看起來很普通，但對一個曾經操行 H 級、曾經被學校嫌棄、曾經在平台上被圍毆、在夜場邊緣流連的女孩來說，已經是一種很大的進步。因為這說明，她不再只活在反應裏，而開始有能力為自己建立一些秩序。

她不會把那段校園生活寫得太夢幻。它當然也有壓力，有成績上的焦慮，有青春期的情緒波動，也有一些時候仍然會懷念外面那種較刺激、較自由的生活。可是，最大的不同在於，她開始明白「穩定」不是無聊，而是一種力量。當別人看來平凡的學生生活，對她來說卻像重新學走路。你要學會按時作息，學會管理自己，學會接受今天不一定精彩、但只要不再失控，已經是一種進步。

這段時期，也讓她逐漸懂得原生家庭的影響。她提到「在父蔭下」，這很值得細寫。因為父親雖然早年與母親分居離婚，長期不在日常家庭生活中，可是他的影子一直都在。父親的背景、名聲、過去在江湖中的位置，曾經在她少年時期構成一種矛盾力量：一方面，它像陰影，令她很難完全切割那個世界；另一方面，它又像某種保護，讓部分人不敢隨便踩得太盡。到了黃竹坑樹仁中學這個

階段，她開始不再只把父親的影子理解成一種江湖背景，而是慢慢想：如果我真的要重新做人，我不能只活在「西哥個女」這個身份之下，我要開始建立屬於我自己的名字。

這種想法，後來對她投考警察非常重要。因為警察這個職業，本身就要求你以制度、紀律、法治去行事，而不是靠私人背景、靠人脈、靠江湖式保護。多年後她於 1998 年正式加入香港警隊，由女警員開始，一路服務至女高級警員，其後再不斷進修相關專業知識，其實都與這一段「我要靠自己建立自己」的醒覺有關。若沒有黃竹坑樹仁中學那種較穩定、較正常的校園生活作緩衝，她未必有條件慢慢把這種念頭由模糊變成具體。

從今天的她回望當年的中三，其實最珍貴的不是某一次考試成績，而是那種慢慢重建日常的能力。一個人若曾經走得很歪，很容易以為人生轉變一定要轟轟烈烈，要一夜醒悟，要有一件大事徹底改寫命運。可是，真正長久的改變很多時反而很安靜。它可能只是你連續幾個月正常返學，幾個月少了夜晚流連，幾個月開始把注意力放回課本與將來。這些事情發生時，外人未必覺得驚天動地，但它們一點一滴地把一個人從邊緣拉回來。

她想，這就是「再讀書、再做人」真正的意思。不是把過去完全抹去，也不是假裝自己從未走錯路，而是承認那些傷痕和混亂都曾經存在，然後在此基礎上，一步一步學習過另一種生活。這條路並不華麗，也不討好，甚至很多時候顯得很悶；但正因為它悶，它才穩。對一個青春前段過得太刺激、太亂、太缺乏安全感的人來說，這種穩，反而是最珍貴的財富。

多年之後，當她不但在警隊站穩，還持續完成高級文憑、學士、教育碩士與其他專業資格時，她更清楚知道，自己不是天生愛讀書的人，而是被人生教懂了讀書的重要。她早年的經歷太清楚告訴她：如果沒有知識、沒有紀律、沒有專業身份，一個人很容易再次被環境推走。而黃竹坑樹仁中學中三這一年，正正是她重新學習如何不再被環境牽着走的起點。

所以，第十一章雖然表面寫的是中三校園生活，實際上寫的卻是一種內在秩序的重建。她開始明白，與其不斷等別人接住我，不如自己學會站穩；與其一味追逐夜晚的人與場景，不如先把自己的人生收拾好；與其把希望放在一段感情或某個圈子，不如先問自己：我到底想成為怎樣的人？

這些問題在當時還未完全有答案。可是，她已經開始往答案走去。這就是第十一章的真正意義。

第十二章 入警與專業成長

1998 年，是羅嘉兒人生真正重新起步的一年。

若說前面的歲月，是一段由欺凌、漂流、熱鬧、迷失與慢慢醒悟交織而成的長路，那麼 1998 年，就是她正式把腳踏進另一個世界的時間。那不再只是心裏有個模糊願望，不再只是想「有一天或者做警察」，而是她真的去報考、真的去接受甄選、真的穿上訓練服、站在操場上，開始學習做一個紀律部隊成員。

這一步，對她來說從來不只是職業選擇。它更像是我向整個成長背景作出的回應。童年在馬坑甲村被欺凌，少年時在柴灣被圍毆，在新翠花園平台一次又一次流血瘀傷，青春時又曾在太古城、灣仔、西營盤、石塘咀一帶流連，見過江湖人物、拍過拖、聽過太多義氣與暴力交織的故事。正因為她太熟悉那個世界，所以當她決定投考警察時，她非常清楚自己不是單純為了穩定職業，也不是只想穿上一套制服有面子。她是想站到另一邊去——站到法治、秩序、紀律與保護人的一邊去。

在正式入警之前，她其實已經走了一段不短的路。黃竹坑樹仁中學那段較穩定的中三生活，讓她慢慢學會重新坐回書桌；其後再透過其他升學與生活經歷，一點一滴把自己由青春邊緣拉回較正常的軌道。這個過程沒有任何魔法，只是慢慢累積。也正因如此，當她決定投考警察時，這不是一時心血來潮，而是經過多年內心掙扎後形成的方向。很多年少時期與古惑仔世界的擦身而過，最終都變成了一個很清楚的反面教材，令她知道自已絕不能再往那邊走。

1998 年 4 月，她正式投考警察。

這個日子，對很多人來說，也許只是一張申請表、一個招聘程序；但對她而言，卻像一個公開的宣言——她不再只是那個曾經在街頭流連、在感情與夜生活中尋找歸屬感的女孩，她要把自己放進一個有標準、有要求、有考核的制度裏，讓自己由內到外重新鍛鍊一次。這種轉變，其實非常不容易。因為投考警察並不是單靠一時熱血便可以。你要面對體能、紀律、品格審查、面試、壓力測試，也要問自己：你是否真的準備好，從一個過去活得相當隨性甚至失序的人，變成一個要以守法、守紀律作為人生準則的人？

而我知道，她準備好了。

她很記得當年心裏那種感覺。不是單純興奮，而是一種認真。以前她的很多選擇，都夾雜着情緒、關係、外在環境的推動；但這次不同，這是她自己清楚選的路。投考警察，代表她不再等待誰來保護她，也不再寄望某個男人、某個圈子、某個夜場給她安全感。她想自己成為那個可以保護別人的人。這句話聽來很理想化，可是它對她而言，並非抽象口號，而是來自非常具體的人生經驗。因為她知道，被欺負而無人幫的感覺是甚麼；她知道一個女孩在驚惶、羞辱和孤立中，最想看到的是甚麼；她也知道，若社會裏有足夠負責任、足夠有紀律、足夠肯站出來的人，很多人的命運可能會不同。

同年 6 月，她成功進入警察訓練學校受訓。

香港警務處的基礎警察訓練向來強調紀律、體能、法律知識、警務程序與實務訓練。雖然今天的課程制度與 1998 年未必完全相同，但其核心精神是一致的：將一個普通市民訓練成具備紀律、判斷力、責任感與執行力的警務人員。

她踏進訓練學校那一刻，心裏其實很複雜。一方面，她知道自己終於走到這一步，這是多年內心選擇後的結果；另一方面，她也很清楚，警察訓練學校不是幻想，也不是浪漫。它不會因為你有一個辛苦的過去便對你特別客氣，反而恰恰相反，這裏是一個會把所有人拉回同一起跑線，再用非常嚴格的方法去檢驗你是否合格的地方。以前在街頭、在夜場、在朋友群之間混日子時，那些靈活、即興、隨機應變的能力也許有用；但進入警校後，你會發現，真正的紀律要求另一種層次的自我管理。

起床時間、衣著儀容、步操節奏、體能要求、服從指令、守時觀念，每一樣都在重新塑造一個人。對從小在失序與不安全中長大的她來說，這其實是一場徹底的重整。有些人可能會覺得警校生活苦、硬、壓力大，但對她而言，它某程度上反而給了她一種很陌生卻很踏實的感覺：原來生活可以這樣清楚。甚麼時候起身、甚麼時候操練、甚麼時候上課、甚麼標準叫做合格、甚麼地方不可以犯錯，一切都有框架。這種框架在旁人眼中可能代表約束，在她心裏卻像一種保護，因為她終於不必再在混亂中靠猜測求生，而是可以在明確標準下努力。

很多人以為，紀律就是壓抑個性。但對她這種早年生活太散、太亂、太多灰色空間的人來說，紀律反而是一種釋放。因為它把很多消耗你的東西拿走了——拿走那些沒完沒了的試探、那些靠關係撐起的虛假安全感、那些今朝有酒今朝醉的生活方式。取而代之的，是你每天知道自己該做甚麼，也知道做不到便要承擔後果。這種生活不花巧，卻非常真實。

在訓練期間，她曾任活動組組長。這件事對她意義很大。因為它不只是職務分工，而是一種信任與責任的象徵。回想早年的自己，曾經操行 H 級、被學校嫌棄、被視為麻煩學生，誰會想到有一天，她竟然能夠在警察訓練環境中擔任活動組組長？這不只是身份上的反差，更像是一個人生回音。從前大家可能只看到她容易出事、容易失控、容易被環境拖着走；到了這一步，卻有人把一個需要統籌、帶領、負責的角色交給她。這說明她已不再只是那個需要被管理的人，而開始成為一個能夠管理事情、管理自己，甚至帶動別人的人。

活動組組長這個位置，讓她更深體會到紀律部隊裏「責任」二字的份量。你不能只顧自己做好，還要考慮整體；不能只想自己過關，還要明白團隊氣氛、節奏和合作的重要。這與她過往習慣的個人生存模式很不一樣。以前她的很多反應，都是「我點先唔受傷」、「我點樣先唔再俾人踩」；但在警校裏，你逐步學懂另一種思維：若你是其中一個帶頭的人，你的行為會影響別人，你的態度會影響團隊，而團隊的表現又關乎整體紀律和成效。這種由「只顧自己」走向「學習承擔」的轉變，正是她真正成熟的開始。

她不會說警校生活全是順利與光榮。訓練一定有辛苦，有壓力，也有自我懷疑的時候。體能訓練不會因為你是女性就放鬆要求，步操和紀律標準也不會因為你曾吃過苦頭便特別寬容。你要捱，要學，要改，要把以前很多散漫或情緒化的習慣一點一點磨掉。有時候，真正難的不是外在訓練，而是你要承認自己過去確實有很多地方不足，並且願意在眾目睽睽下從頭學起。可是，正正因為她知道自已走到今天得來不易，所以她比很多人更珍惜這個機會。

她常常覺得，警校不是把她變成另一個完全陌生的人，而是把她心裏早已埋下的那個方向，正式鍛造成形。小時候被欺凌時，那個想保護被欺負者的念頭已經存在；後來在校園暴力、夜生活與江湖邊緣打轉時，她愈來愈知道自己其實不想屬於那個世界；到了樹仁、黃竹坑和重返書桌的階段，她已慢慢重建起「我要靠自己站穩」的信念。到了 1998 年入警，這些零散的想法終於聚成一條清晰的路。警校把這條路變成現實，也讓她第一次真正看見，原來自己可以不只是「想」，而是真的做得到。

這一步之後，她的人生方向便慢慢穩下來。**1999 年 1 月**，她學警班畢業，正式展開警務生涯。其後她在香港警隊長期服務，先任女警員，後晉升為女高級警員，工作包括維持治安、處理報案、交通執法、拘捕、初步調查、風險評估與社群聯繫等。這些後來的成就，在本章仍只是剛剛起步，但其種子已經在警校階段發芽。更重要的是，警隊這個身份並沒有令她停留在「有份穩定工作」便算，而是反過來激發了她持續學習的動力。

之後的二十多年裏，她一路工作，一路進修。**2000 至 2004 年**，她在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完成保安學及警務／保安科技相關高級文憑；**2005 至 2007 年**修讀澳洲新英格蘭大學專業學士；其後再取得企業管治、風險規劃、教育碩士及其他專業資格。若從外面看，這像是一條不斷向上的專業履歷；但在我自己心裏，這其實是「入警」那一步延伸出來的自然結果。因為當你終於知道自己為何而做，也知道知識能如何支持實務，你便不會再滿足於只做最低限度，而會不斷問自己：我可不可以做得更好？我可不可以學得更多？我可不可以由經驗走向專業？

所以，這一章之所以叫「入警與專業成長」，不是因為專業成長在 **1998 年**就已全部完成，而是因為專業成長正是在這一年正式起步。警察訓練學校給了她第一個真正制度化的平台，讓她把過去那些零散的生命經驗——被欺凌、求生、防衛、看懂人性、理解街頭文化與風險——轉化成日後從事警務和保安工作的底子。沒有這一步，後來再多學歷與專業資格，也不會有同樣的意義；因為真正支撐知識的，往往是你曾經歷過甚麼，又為何選擇走上這條路。

回望 **1998 年**的自己，她會說，那是一個終於開始對自己人生負責的女人。她不是出身完美，也不是一路讀書順利；她帶着很多傷口、很多錯路、很多混亂的青春記憶，卻仍然選擇走進一個最講求紀律與責任的地方。這種選擇，未必華麗，卻很有分量。因為它說明了一件事：一個人的出身和早年經歷，不一定決定她一生站在哪一邊。真正決定命運的，很多時是她在關鍵時刻，有沒有勇

氣轉身，然後一步一步把自己鍛鍊成另一種人。

【上卷完】

作者後記（上卷）

寫到這裡，羅嘉兒的故事才剛剛走到 1998 年。從赤柱馬坑甲村的大水渠，到柴灣馬登基金的暴力平台，到太古城 Roller 場的燈紅酒綠，再到灣仔樹仁書院那扇為她開啟的門，最後走進警察訓練學校的操場——這條路，她走了二十一年。

這二十一年裡，她由一個被村霸圍毆到流血的小女孩，變成一個穿上制服、準備守護別人的女學警。中間的每一步，都不是直線，而是充滿了倒退、迷失、錯誤的選擇和幾乎跌進深淵的時刻。但正是這些彎路，讓她後來比任何人都更清楚，甚麼叫真正的安全，甚麼叫真正的尊嚴，甚麼叫一個人必須靠自己站起來。

如果你正在讀這本書，而你剛好也處於人生的某個黑暗時刻——請記住，黑，不代表完結。它只是某一頁的顏色。後面的頁數，仍然可以由你自己寫。

中卷將會講述她如何在警隊中由女警員做到女高級警員，如何在輪更與進修之間捱過無數個夜晚，如何把前線經驗轉化為專業知識，以及她如何在 2002 年走進婚姻，建立一個與原生家庭完全不同的家。

下卷則會講述她如何面對父親的江湖影子、母親的小販人生，如何取得教育碩士與各項專業資格，如何參與保安行業標準制定與培訓工作，以及她如何最終與過去和解，寫下那封給十四歲自己的信。

這是一個關於逆風而立的故事。風還在吹，但她已經學會了站穩。

【中卷：警隊與進修之路】

第七部 知識與專業的累積

第十三章 從警學文憑到專業學位

很多人以為，一個人入了紀律部隊之後，人生最重要的任務，就是把本份工作做好，按部就班升級、輪更、捱更。對羅嘉兒來說，確實如此——但不止如此。

如果說 1998 年投考警察、進入警察訓練學校，是她從邊緣走向制度的第一步，那麼其後的十多年，就是她在這個制度裏不斷用知識為自己加上骨架和肌肉的過程。這段路，不是純粹為了多幾張證書掛在牆上，而是她很清楚明白：要在這個行業、在這個城市、在這個時代，真正站穩、真正成為一個專業守護者，只靠制服和命令是不夠的，還要有頭腦、有理論、有對世界的理解。

1999 年學警班畢業後，她正式踏上前線警務生涯，日常工作包括巡邏、處理報

案、交通事故、初步調查、拘捕、維持秩序等。這些工作一開始已經足夠忙碌，輪更、夜班、突發事件，沒有太多固定節奏可言。很多人會在這種生活裏漸漸習慣「做完就算」，下更後用休息、娛樂把疲累沖淡。然而，對她來說，早年的經歷讓她十分清楚一件事：如果不向前走，人很容易又被環境推回去。對曾經在夜場、街頭、江湖邊緣打滾過的她來說，這個危機尤其真實。

亦正因如此，當她在警隊站穩腳步後不久，便開始認真考慮進修。

2000 年，她報讀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的警務及保安科技文憑課程，正式展開在職進修之路。

選擇這個課程並不是偶然。與她早年的成長背景相比，這門課程把她熟悉的世界——警務、保安、風險、犯罪預防——放進一個學術與專業框架裏。換句話說，它幫她把日常在街上、在案情中、在風險判斷中遇到的經驗，用概念與理論包起來，令她不再只是憑直覺做事，而是懂得從制度、程序和專業標準去理解自己在做甚麼。

警務及保安科技文憑課程內容，通常包括警務運作、保安管理、風險評估、技術設備運用、犯罪預防策略等範疇，目的是為在職或有志從事保安及執法工作的學員提供系統化知識，配合實務經驗。對她來說，最重要的不是課本上的每一句字，而是那種「原來我可以在這個範疇讀得更深」的感覺。以前的她，讀書常常與挫敗感連在一起；但在這些課堂上，她第一次覺得自己過去的人生經歷不是負累，而是可以用來理解課程內容的真實案例。

2003 年，她完成警務及保安科技文憑；2004 年，再取得保安學高級文憑，為自己在保安與風險管理領域建立更厚實的基礎。

保安學不只是看守大門或安裝閉路電視那麼簡單，它涉及風險分析、資產保護、設施安全設計、人群管理、個人及資訊保護等多個維度。當時的她，白天（或夜晚）穿著制服站在前線，處理真實世界裏的混亂與不確定；晚上或休假日，則坐在課室裏，以學生身份學習如何在理論層面理解這些現象。這種雙重身份，有時會令人疲累，但也正是這種交錯，讓她慢慢由「純粹靠經驗的前線警員」，變成一個「懂得用專業框架看待自己工作的實務人」。

在這段進修過程中，她學會了幾件很重要的事。

第一，是時間管理。在職進修從來不是簡單四個字。它背後是一張充滿更表、課表、功課期限、家庭與私人生活安排的時間表。輪更制度意味著你沒有一個固定的「晚上」，有時要在上更後保持清醒去上課，有時要在短暫的休息時間溫習，有時要在同事聚會和功課之間作取捨。很多人會問：「值唔值？」對當時的她來說，答案很清楚——如果不這樣捱，以她出身與早年基礎，很難在專業上追得上其他人。知識本身就是她用來補回過去失去的東西。

第二，是重新建立自我形象。在少年時期，她曾被貼上操行 H 級、問題學生、邊緣少女的標籤；後來在夜生活圈子裏，又被某些人視為「玩家」、視為「江湖世界的一部分」。這些標籤在某些時刻曾經深深影響她怎樣看自己。可是，當她在中大校外進修學院的課堂裏，與不同背景的同學一起學習，並逐步完成文憑和高級文憑時，她開始可以用另一種眼光看自己——不是那個曾經被所有學校嫌棄的少女，而是一個願意、亦有能力在專業領域持續學習的在職警務人員。

第三，是理解專業與職業的分別。職業可以只是工作，專業卻是一套態度、一套標準、一種持續精進的承諾。當她完成保安學高級文憑後，並沒有停下來，而是繼續向更高層次進發。2005 至 2007 年，她修讀澳洲新英格蘭大學的 **Bachelor of Professional Studies in Civil Care & Security**（專業學士），正式把自己在保安與警務領域的學習由文憑層次提升到學士層次。這個過程不只是一個

學歷提升，更是一種自我要求：既然我選擇了這條路，我就要在知識上走得更遠。

專業學士課程內容，一般包含安全管理、危機處理、風險溝通、公共安全政策、法律框架、領導與管理等。在這些課程中，她不只是學習如何做好一個執行者，也開始學習如何以管理者、策劃者和培訓者的角度看待安全與警務工作。這個視角的轉變，日後對她發展教育和培訓角色非常重要。因為當你開始思考「怎樣設計一套制度」、「怎樣訓練一個團隊」、「怎樣制定一個安全策略」，你便不再滿足於只是完成上級交下來的任務，而是會問：這套制度是否合理？這樣的安排是否最有效？如何可以做得更好？

在這段由文憑到學士的進修路上，她也逐漸發現自己對教育與培訓的興趣。在課堂裏，她不再只是被動地吸收知識，而是開始思考：如果有一天要把這些內容教給別人，我會怎樣講？怎樣令前線同事或保安人員明白風險管理的重要？怎樣用他們聽得明白的例子和語言去解釋專業概念？這些問題在當時只是零散地出現，但它們日後發展成她走向教育碩士、走向培訓與行業標準制定的關鍵伏線。

當然，這一切並不是輕鬆的。在職進修需要付出很多看不見的代價：犧牲休息時間、減少娛樂、面對考試與功課帶來的壓力，以及在工作已經很耗精神的情況下仍然要保持學習狀態。有時候，當身邊的人選擇下更後去飲、去唱 K、去放鬆時，她卻要拿起筆記；當別人在假期安排旅行時，她可能要留在香港準備考試。這種生活模式不是誰對誰錯，而是選擇不同；而她之所以選擇後者，是因為她深知自己沒有過多退路。對一個曾經幾乎被學校系統放棄、曾在街頭與夜場徘徊的人來說，要在專業世界站穩，不進則退。

回看這段由警學文憑到專業學位的旅程，她最想記錄的不是每一個課程名稱，而是這段旅程如何一點一滴改變了她對自己、對工作、對世界的理解。

它讓她明白，原來一個曾經在會考無科及格、操行 H 級、被欺凌、被邊緣化的人，也可以通過努力，慢慢累積出一套足以與任何專業人士對話的知識。原來專業不是天生給某些人的特權，而是一種願意持續學習、持續反思、持續改進的態度。原來警務與保安工作不只是「執行命令」，而是可以有理論、有策略、有教育、有政策的空間。

最重要的是，這段進修過程與她的工作互相印證。當她在前線處理事件時，會想到課堂中談過的風險管理與溝通技巧；當她在課堂裏學到新的理論時，會立即聯想到某些案件或職務情境，思考如果當時已懂這些概念，是否可以處理得更好。這種互相照亮的經驗，令她越來越確信自己走對了路——不是因為這條路容易，而是因為它能把她曾經的傷口與經驗，轉化成一種更成熟、更有系統的能力。

因此，第十三章並不只是「升學史」，而是她從「有份工」走向「有專業」，從「執行者」走向「思考者」的過程。當年那個在大水渠被打到流血的小女孩，之後曾在夜場尋找存在感，曾與江湖人物相戀，也曾被學校標籤為問題學生；但到了這裏，她已經成為一個願意一邊當警察、一邊讀書，一路由文憑走到學士、再走向更高學歷與專業資格的在職專業人。這種轉變不是一夜之間發生，而是由無數個在課室裏、在更表之間、在夜班與日間課堂交錯中堅持下來的選擇累積而成。

接下來的故事，將會講述她如何在完成學士後，繼續走上教育、風險管理、企業管治與行業培訓的道路，最終把自己從一個單純的前線女警，變成一位結合實務、知識與教育使命的專業人。

你會看到，從警學文憑到專業學位，只是開始。

第十四章 警隊工作、表揚與專業身份

當她在 1999 年以學警身份正式畢業，穿上全副制服站在操場上的那一刻，其實未曾完全想像到，自己會在警隊裏走這麼遠。

對很多人來說，警察是一個職業；但對她而言，它更像是一個長期的生命工程。從 1998 年投考警察、1999 年學警畢業起，她在香港警隊由女警員一路走到女高級警員，前線服務近二十年，並在這段期間不斷累積不同範疇的實務經驗與專業能力。這一章，她想記錄的，不只是職務名稱，而是這段歷程如何將她由一個曾經在邊緣漂泊的少女，鍛鍊成一名被制度信任、被市民仰賴、被專業框架認可的紀律部隊成員。

女警員歲月：前線默默的日常

1998 年至 2017 年，她以女警員身份在香港警隊不同崗位服務。這段將近二十年的時間裏，她的工作內容極其多樣，涵蓋了維持治安、處理報案、交通執法、事故處理、拘捕、初步犯罪調查、風險評估及社群聯繫等。警隊日常運作，看似由大量零碎事件組成，但對前線警員來說，每一宗案件背後都是真實的生命與故事。

在制服巡邏崗位上，她曾擔任行街警員（beat PC），在不同社區巡邏，與街坊接觸，留意可疑情況，處理即場糾紛。這些看似平凡的巡邏，其實是城市安全的基礎。因為很多問題，正是在「未變成大件事」之前，由前線警員的觀察與介入化解。那種日常的存在，令她深刻感受到，警察不是只在重大事件出現，而是一個城市平日運作的背景力量。

她也曾經在報案室、報案中心、事故及急症崗位工作。那裏是市民與警隊最直

接接觸的地方。有人報失，有人求助，有人情緒崩潰，有人只是需要一個可以聽他講幾句的在場者。處理這些情況，考驗的不只是程序知識，更是同理心與判斷力。你要在短時間內判斷案件性質、風險程度、是否需要即時派員、是否涉及家庭暴力或其他潛在危機。這種工作，讓她學會在壓力下保持冷靜，也讓她更清楚明白，法律與人性之間的距離可以有多窄。

在交通崗位上，她負責處理交通意外、執行交通條例、指揮交通、在重大事故現場維持秩序。交通事故從來不只是一堆車與數字，而是涉及傷亡、家庭、責任與情緒的一連串連鎖反應。作為前線警員，你可能要一邊處理事故現場，一邊面對驚惶失措的駕駛者與行人，以及焦急趕到的家屬。你要懂得按程序調查，但同時也要懂得用最簡潔的方式解釋情況，讓在場的人感到有人掌握局面。長年在交通相關崗位工作，使她日後在風險管理與安全教育方面，有更深刻的實務感。

此外，她也曾被派往信息聯絡、指揮站等崗位，協助在大型行動或緊急事件中，負責資訊流通與指揮支援。這類崗位，讓她有機會從不同層面看警隊運作：由前線到指揮層、由單一事件到整體部署。它改變了她對「警察工作」的理解，令她明白，一個看似簡單的行動背後，其實往往涉及多層溝通與協調。

在這段女警員歲月裏，她從未當自己只是完成上級指派任務的齒輪。她知道自己曾經走過甚麼路，也知道這份工作對她意味甚麼。每一次接觸被欺凌的孩子、家庭暴力受害者、迷失的青少年，她都會想起自己的過去。這並不代表她會在執行時失去客觀，而是說，她比很多人更明白那種無助感，亦因此更重視自己的專業表現——因為她知道，一個警員站得穩不穩，會直接影響一個案主是否得到公平、是否得到保護。

晉升女高級警員：專業與信任的累積

2017 年，她晉升為女高級警員。

這不是一個單純的職級變化，而是一個象徵——代表警隊認可她在前線多年累積的經驗、紀律、判斷力與專業能力。從女警員到女高級警員，意味着她不只在前線執行任務，更要在隊伍中擔當承上啟下的角色，照顧同事、協調工作、承擔更多責任。

作為女高級警員，她需要在不同崗位中帶領同事，協助安排巡邏、分配職務、監察紀律與表現，並在遇到突發情況時，提供即時判斷與指引。這種角色轉變，要求她不再只從「我」的角度看事情，而是從「我們」的角度——我們這個小隊是否運作良好，我們與其他單位有沒有良好協調，我們在社區形象是否專業。她開始更頻密地站在一個帶領者的位置，思考如何建立團隊文化、如何在壓力時刻穩住大家。

這個階段，她亦開始更積極參與與培訓、安全政策、風險評估相關的工作。她曾負責開發武器庫職安健項目、火警及緊急應變訓練、保安及緊急應對訓練等，並參與制定安全政策、程序文件及應變計劃。這些工作，把她在前線累積的實務經驗，與她在保安學、高級文憑及專業學士課程中學到的知識結合起來。它們不再只是紙上的計劃，而是直接影響到同事安全、市民安全和設施運作的實際安排。

例如，她曾參與撰寫及執行與保安政策框架有關的文件，包括出入管理、閉路電視監控、資訊安全、緊急通訊系統、業務延續計劃、設施安全預算、保安聯絡點及保安事故應變計劃等。這些文件表面上看似行政工作，但實際上，每一條程序背後都關乎風險管理與責任界線——當事情出錯時，誰負責？如何預防？如何通報？如何回復？這些問題，不是單靠前線反應就能解決，而是需要由了解現場的專業人員，結合理論與實務，預先設計。

作為女高級警員，她還經常需要擔任「案件主管」、「緊急事故指揮」等角色。這些職務要求她在案件發生時，迅速判斷情況、分配人手、調度資源、決定優先次序，並在事後負責總結與報告。這些經驗，令她在專業身份上有了新的層次——她不再只是執行別人決定，而是成為某些決定的負責人。

多項嘉許：被看見的專業

長年在警隊工作，最重要的回報不是獎狀，而是市民和同事的信任。然而，來自組織的正式嘉許，仍然是一種重要的肯定。它不只是把某些努力具體化，也是在一個高度制度化的環境裏，為你的專業身份加上一個清晰標記。

在她的警隊生涯中，她曾多次獲得不同層級的嘉許與表揚，包括：警務處處長嘉許兩次、港島總區指揮官嘉許兩次、港島副總區指揮官嘉許一次、東區警區指揮官嘉許兩次、中區交通檢控部高級警司嘉許一次、港島警察戰術單位警司嘉許六次、港島交通執行及管制高級警司嘉許一次、港島警察戰術單位高級督察嘉許十一次、西區警區助理分區指揮官（行動）嘉許三次。

這些嘉許並不是用來堆砌光環，而是每一次背後都有具體的工作情境。有的是因為在行動中表現冷靜果斷，有的是因為處理事故時專業細心，有的是因為在團隊管理或訓練中表現出色，有的是因為在公共安全與保安項目上作出貢獻。對她來說，每一張嘉許書都是一個提醒：你之前的努力沒有白費，你正在的這條路，確實在為社會帶來實質的安全與秩序。

更重要的是，這些嘉許與她過去曾經被貼上的負面標籤形成鮮明對比。從前，她曾被評為操行 H 級、被學校嫌棄、被視為問題學生；今天，她卻多次被警隊不同級別的指揮官嘉許，認可她在紀律部隊中的專業表現。這並不是一個單純的反差，而是一個清楚的證明：人的成長確實可以由谷底走向高處，只要有人願意給機會，也只要自己願意不斷努力。

專業身份：不只是職級，而是一種承諾

從女警員到女高級警員，從前線到項目與訓練，從本地課程到海外專業學位，再到之後的教育碩士與風險、管治相關資格，她的專業身份已不再局限於「一名警務人員」。她是一名結合實務、理論、訓練與政策視野的安全與教育專業人。這種身份的形成，不是某一日忽然被授予，而是多年來在警隊不同崗位、不同學習環境中反覆磨出來的。

這種專業身份，體現在數個層面：

對法律與程序的尊重。早年的她曾在沒有規則的環境裏求生，知道那種隨時失控的危險；因此，當她站在法治一方時，她對程序與標準特別重視。不是因為它們形式化，而是因為它們保護所有人。

對風險的敏感與管理能力。多年交通、前線與保安訓練項目經驗，配合保安學與專業學士的訓練，使她懂得從系統角度看風險——不只是事後處理，而是事前預防與制度設計。

對教育與培訓的重視。她逐步意識到，單靠幾個有經驗的警員是不夠的，必須整個隊伍、整個行業一起提升。因此，她投入訓練與課程設計工作，協助編製與施行訓練，並在日後透過教育碩士與專業培訓角色，延續這份使命。

對年輕一代的同理。她從一個曾被欺凌、曾被邊緣化的少女，走到今天的專業位置，因此當她面對青少年個案時，特別了解他們可能正在經歷甚麼。這種理解，令她在執法與處理個案時，更加注重平衡與教育的角色。

這一切，構成了今天的她——不是完美，但是真實；不是一帆風順，但每一步都帶著意識與選擇。

第十四章寫到這裏，警隊故事仍未完結。接下來的章節，將會講述她如何在警隊工作之餘，投身行業培訓與專業機構，從警隊走向更廣的保安全管理與教育平台，並最終把這一切經驗整合成一套屬於自己的專業生命藍圖。

第八部 愛情、婚姻與家庭

第十五章 從赤柱女孩到警嫂

如果說，她人生前半段最深刻的主題是「求生」，那麼到了 2002 年，另一個比較溫柔、比較安定的主題，終於慢慢在生命裏出現——那就是「成家」。

對她來說，婚姻從來不是童話故事的延伸。她不是那種自小活在穩定家庭、看著父母恩愛、然後自然對婚姻充滿單純幻想的女孩。相反，她在一個充滿裂縫與張力的原生家庭長大。父親是江湖人物，母親是小販，兩人在她小學時期便分居離婚；童年有村霸欺凌，少年有校園暴力，青春又夾雜夜生活、感情混亂與街頭漂流。對她而言，「家庭」這兩個字，很長時間都代表複雜、代表缺失、代表你要自己學會在不完整的環境裏生存。

也正因如此，當她最終進入婚姻，它對她的意義便不只是「嫁人」，而是她親手為自己建立一個與過去不同的生活單位。這種建立，不是要否定原生家庭，也不是要假裝自己沒有傷痕，而是說：既然我曾經在那樣不穩定的世界裏長大，那麼當我有能力時，我希望自己的婚姻、自己的家，可以有另一種氣氛——比較平靜、比較正常、比較能彼此支持的氣氛。

2002 年，她與舊同學兼師兄吳家君結婚。

這個年份放在她的人生路線上來看，十分有意思。因為那時的她，已經不再是那個在太古城 **Roller** 場追尾班車、在灣仔和石塘咀一帶流連、在感情裏尋找安全感的少女。她已經是香港警隊的一員，亦已經開始在工作之餘重返書桌，於 2000 年起在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修讀警務／保安科技與保安學相關課程。換句話說，當她遇上吳家君時，她的人生已不再完全由過去那些混亂與邊緣經歷主導，而是在警隊、學業與自我重建之中，逐漸建立出新的秩序。

他們的相識／重遇，正是在這種背景下發生。她提到，吳家君是她於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警學文憑課程中的舊同學兼師兄。這個設定本身就很有象徵意味。因為他們不是在夜場、街頭、朋友聚會、卡拉 OK 包房那種容易令人一時迷失的場所認識，而是在一個與學習、專業、自我提升有關的環境中相遇。對她來說，這一點非常重要。它代表這段關係不是建基於熱鬧、刺激和虛幻保護感，而是建基於一種共同進步的節奏。

她常常覺得，一個人會在甚麼地方遇上重要的人，往往反映她當時正處於人生的哪個階段。如果早幾年的她，大概仍然只會在街頭、在夜場、在朋友之間不停兜兜轉轉，吸引她的也會是那些帶着江湖味、令她誤以為能夠保護她的男人。可是，當她進入警隊、開始進修，整個生活重心已經不一樣。她開始用另一種眼光看人，不再只看一個人是否夠熱鬧、夠型、夠有人緣，而會留意他是否有方向、是否踏實、是否可以一起成長。吳家君出現在這個時候，某程度上就是因為她自己也已成長到能夠接受另一種關係。

「舊同學兼師兄」這個身份，本身帶着一份熟悉感。它不像某些突然闖入生命的人那樣來得猛烈，也不像青春時那些一見鍾情般充滿戲劇性。它更像是一種從共同背景、共同學習經驗裏長出來的理解。你們可以談課堂，可以談工作，可以談警隊、談保安、談將來。這種關係未必一開始就轟轟烈烈，卻比較容易

慢慢累積出信任。對一個像她這樣，早年感情生活過於動盪、太多依附與不安全感的人來說，這種穩定反而比激情更珍貴。

她想，真正令一段關係走進婚姻的，很多時候不是某一次浪漫時刻，而是你發現對方的存在，令你的生活變得更穩。那時候的她，一邊在警隊工作，一邊讀書進修，日子其實並不輕鬆。前線工作有壓力，輪更制度令人疲累，而在職進修更需要犧牲大量私人時間。在這種生活狀態下，若一段關係只帶來情緒起伏和不必要的消耗，很快就會令人覺得累。但若一個人懂得在你忙碌時理解你、在你困倦時體諒你、在你懷疑自己時支持你，那麼他帶來的就不是額外負擔，而是一種真正的陪伴。

她相信，吳家君對她而言，正是這樣的存在。

從某個角度看，2002 年的婚姻，其實也是她人生價值觀成熟的證明。因為她終於不再把感情理解成「誰令我不孤單」那麼簡單，而開始明白婚姻真正需要的是互相扶持。年少時她拍過不少拖，也曾被不同類型的男人吸引。那時候的她，往往把一個人是否肯帶她入圈、是否肯陪她流連、是否能給她某種保護感，看得很重。可是走到 2002 年，她的標準已慢慢改變。她知道自己需要的，不是再一個把她拉進熱鬧的人，而是一個可以和她一起安靜地走進未來的人。

這種轉變，看似平淡，實際上非常深刻。因為一個人選擇怎樣的伴侶，往往反映她怎樣看待自己。當她還活在不安與邊緣中時，她以為自己只配擁有那些不穩定的關係；當她逐漸建立起專業身份、警隊工作、進修方向之後，她終於相信自己值得一段比較正面、比較穩定的婚姻。這種信念不是別人施捨給她的，而是她經過多年掙扎後，慢慢替自己建立起來的。

所以，第十五章若只是寫成「我結婚了」，其實太簡單。它真正要寫的是：一個

曾經在赤柱馬坑甲被欺凌、曾在青春時期迷失於夜生活與錯誤關係中的女孩，如何終於有能力走進一段較成熟、較平穩、較有共同目標的婚姻。由「赤柱女孩」到「警嫂」，中間不是一條直線，而是很多曲折、很多碰撞、很多痛苦之後，才換來的一份安定。

她亦很喜歡把這段婚姻放在「知識與專業的累積」這一部分旁邊來看。因為它們其實互相呼應。你在中大課程中進修，不只是為了升學位，而是正在建立一個新的自己；而你在這個過程中遇上的伴侶，也不只是生活伴侶，更是見證你由「再讀書、再做人」走向「專業與穩定人生」的重要同行者。有些婚姻是建立在外在條件上，有些婚姻是建立在激情上，而她覺得這段婚姻更像是建立在一種共同理解之上——兩個人都知道現實生活不簡單，也都知道要把日子過好，不能只靠感覺，而要靠承擔。

婚後的她，不是因此停下來做一個單純安於家庭的女人。相反，她繼續在警隊服務，繼續進修，之後更完成學士、教育碩士、企業管治、風險規劃等多項專業資格。這說明這段婚姻不是把她收窄，而是某程度上支撐了她繼續走下去。真正好的關係，從來不是把一個人變成另一個人的附屬，而是令雙方都更有力量面對世界。對一個曾經長期要靠自己硬撐的人來說，能遇上一個願意在你專業成長路上同行的人，本身就是一種福氣。

當然，婚姻不可能沒有現實的一面。兩個成年人建立家庭，背後有工作安排、有時間分配、有性格磨合，也有彼此家庭背景的交疊。尤其對她這樣一個從複雜原生家庭走出來的人來說，婚姻同時也是一種學習：學習怎樣把過去那些防衛、猜疑、習慣自己扛住一切的性格慢慢放下；學習怎樣在一段關係中不只求生，而是共同生活。這種學習，也許沒有前面那些章節般劇烈，卻同樣需要勇氣。

她有時會想，如果 14 歲那個在大水渠被人打得流血的女孩，看到 2002 年的自己穿着婚紗、成為別人的太太，她會有甚麼感覺。也許她會不敢相信。因為在

她當時的世界裏，未來根本不是一件清楚的事，更不用說婚姻、穩定、專業、成長這些字眼。她可能只會覺得，只要今晚平安無事、明天不用再被人打，已經很好。可是，人生的奇妙就在於此：有些人雖然起點很亂，後來仍然可以一步一步把自己帶到另一個位置。不是因為命特別好，而是因為她終究沒有放棄自己。

因此，第十五章不只是愛情章節，而是一個關於「安定」的章節。安定，不是說人生從此沒有風浪，而是說她終於有一個人，可以和她一起對抗風浪；終於有一個身份，不再只是誰的女兒、誰的同學、誰的前女友、誰的下屬，而是成為一個家庭中的另一半，一個有自己事業，也有自己婚姻的人。這份安定，對她來說，是比轟轟烈烈更深的幸福。

從赤柱女孩到警嫂，這條路很長。中間有村霸、有校園暴力、有 Roller 場、有夜生活、有錯的人，也有對的人；有被放棄的時刻，也有被接納的時刻；有迷失，也有回頭。走到 2002 年，她終於不再只是為了活下去而活，而開始學習怎樣把日子過成一個家。這是她人生另一種形式的重生。

第九部 回望父母與原生家庭

第十六章 父親、西哥與原諒

在她的一生裏，如果有一個人既令她害怕、又令我心痛、又令她難以一句話形容，那一定是父親。

對很多人來說，「父親」這兩個字，聯想到的可能是某種穩重、可靠、沉默或嚴厲；而對她而言，父親從來不只是一個家庭角色，他同時亦是江湖上的一個名

字——潮州人，外號「西哥」，在香港仔和合圖一帶有一定江湖地位的黑幫大佬。這種雙重身份，從她很小的時候起，就已經把「爸爸」這個形象變得複雜起來。

在童年的記憶裏，父親是來去如風的存在。他不是那種每天準時回家吃飯、陪孩子做功課的爸爸。他的世界有麻雀館、酒樓後巷、茶樓、夜場、碼頭，還有一大堆她當時完全不了解、卻知道不能隨便問出口的人和事。小小的她，只知道大人們口中常提起他的外號「西哥」，語氣有時是敬畏，有時是試探，有時是帶點羨慕。對一個赤柱小女孩來說，父親像是一個永遠站在遠處的影子——你知道他存在，知道他不簡單，卻很少真正看見他在家裏安靜坐下來。

父親是潮州人。潮州人的性格在他身上很鮮明：講義氣、硬頸、重兄弟、重面子，說話不多，但一出聲便帶重量。他在香港仔和合圖一帶的江湖身份，令很多人對他另眼相看；同時，這種身份也讓她們家庭的日常生活，蒙上一種既光又暗的氣氛。光的是，有些人會特別「俾面」她們，對她們客氣；暗的是，你總會隱約感覺到，身邊有些事情是不能隨便講、不能隨便問的。

在赤柱長大的那些年，她並不是每天見到父親。他常常不在家，行蹤對她來說充滿空白。母親則每天在街上做小販，負責實際養家。父親偶爾出現，帶著他的江湖氣場和大人的世界。那種氣場，對一個小孩而言，既有安全感，也有壓迫感。你會覺得：如果有一天有人敢欺負我們，父親應該會出聲；但同時，你又很清楚，那種出聲方式可能不只是和平解決，而是會引來一連串你承受不起的後果。

六年級那年，父母分居，其後離婚。這件事非但沒有簡單切割掉父親的影響，反而令他的影子變得更長。因為他在法律與日常角色上離開了家庭，但他在江湖上的名字、在她們生命裏的痕跡，仍然存在。離婚後，父親留下了一間赤柱大街約五百多呎的單位給她、兩個妹妹和母親。對很多家庭來說，一間屋可能只是一個物業；但對她們而言，它是一份很複雜的遺產。

那間屋，是父親最後一次以「父親」身分，實際地為她們做的事情之一。它是一個避風港，一個讓母親在風雨中仍有地方落腳、讓她們三姊妹可以在赤柱繼續有家的地方。每次打開那道門，她都會想到：這是父親留下的。然而，同一時間，她也很清楚知道，父親在之後的日子裏，很少真正參與她們的成長。他的貢獻，以一間屋的形式留下，但他的缺席，卻以另一種方式，長期存在。

她在馬坑甲被村霸欺凌的那些日子裏，很少直接想到「叫爸爸」。不是因為她不想，而是因為她本能地知道，一旦把父親牽涉進來，事情會變成另一個層次。當時那些自稱黑社會的村童，之所以敢在大水渠公園裏打她，某程度上亦是一種挑機——挑戰「西哥個女」的底線。若她真的把這些事告訴父親，他會怎樣做？他會用他的江湖方式「幫我出頭」嗎？那樣的後果，又會把她推向甚麼位置？

這類問題在當時的她心裏，只是一種模糊的不安。她沒有能力完全想清楚，只知道在很多情況下，說不出口反而比較安全。於是，她選擇了沉默——不告訴父親自己被打，不告訴他自己的恐懼。不只是因為怕他出手太重，而是因為她知道，他自己的世界也早已充滿危險與張力。母親一人扛起生活，父親則在他的軌道上繼續行走。這種分裂的家庭狀態，使得她很早就明白：有些事，是不會有人幫你解決的。

長大後，當她走進警隊，成為一名警察，這種父女之間的矛盾感變得更加尖銳。一邊是黑幫大佬，一邊是警察——這樣的組合，在很多人聽來彷彿小說情節。但對她而言，它只是現實。當她穿上制服，站在街頭執法，曾有人用半開玩笑的口吻問她：「你老竇唔係以前做江湖咩？」這類問題，看似輕描淡寫，卻時刻提醒她：她的身分，從來不是單一的。她既是警務人員，也是「西哥個女」。她既要在法律一方嚴格執行職務，也要在心裏處理「父親曾屬於被執法的一方」的矛盾。

對此，她從不否認。她不會假裝父親是一個循規蹈矩的小市民，也不會說自己從小就活在一個「模範家庭」。相反，她選擇誠實地承認：她的父親曾經在黑社會世界裡擁有地位，他的選擇與行為，確實為家庭帶來了光與影。光，是他在某些時候用他的方式照顧家人；影，則是她們必須承受的缺席、風險與心理負擔。當她決定加入警隊時，其實也正在用自己的選擇，回應這份光與影。

加入警隊的決定，很大程度上是一種對父親世界的反向選擇。她並不是要用自己的職業去「證明」他錯了，也不是要與他對立，而是很清楚知道：她不想重複那條路。她不想以江湖方式解決問題，不想用暴力與恐嚇作為力量的來源，不想讓下一代再活在同樣的矛盾之中。對她來說，選擇成為警察，是一種對正途的堅持，也是對自己童年經歷的一種修補——她希望未來有更多小孩，在遇到危險時，可以自然地找警察，而不是只懂找某個「大佬」。

然而，要從心底裏和解這一切，並不容易。尤其是當她站在前線，處理涉及黑社會、暴力事件、家庭糾紛時，難免會想到父親，想到他過去可能曾經在某些人眼中扮演過「大佬」、「保護者」、「出頭人」的角色。長年在警隊工作，讓她看見很多江湖人物的另一面——有人重義氣，也有人在關鍵時刻拋下兄弟；有人在某些場景被當英雄，也有人在另一個場景裏變成罪犯。這些故事使她愈來愈明白，人很難用單一標籤去定義。父親亦然。

那麼，她如何看待父親？

多年以來，她由憤怒、怨懟、失望，慢慢走向理解與某種程度的原諒。這裏的「原諒」，不是合理化他的所有選擇，也不是否認他給家庭帶來的傷害，而是承認他是一個在那個年代、那個社會結構下，以他懂得方式求生的人。他的生命軌跡，受限於時代、出身、教育與環境；他的選擇，很多時既有個人的責任，也有集體的背景。明白這一點，不是要替他卸責，而是讓自己不再把所有重擔都背在心上。

有一次，她在某個報導裏看到一句話，大意是：「胡鴻烈夫婦用一生投身教育，改變無數年輕人的命運。」這句話讓她想到，如果父親的世界是一個版本，那麼樹仁的世界就是另一個版本。前者代表江湖與黑暗，後者代表教育與機會。而她，恰好是站在兩者之間的一代。父親的選擇，把她帶進一個充滿風險與矛盾的環境；樹仁與其後的教育與警隊，則把她帶向另一條路。與其永遠只記得父親帶來的陰影，不如承認：正因為有他的影子，她才更堅持走向光。

這種理解，讓她慢慢放下某些怨恨。她不會說自己已完全釋懷，也不會否認有時仍會為童年的缺席感到遺憾。但她開始懂得分開兩件事：一是父親作為一個人的選擇與責任；二是她作為一個女兒，如何在這樣的背景下活出自己的生命。前者，她無法改變；後者，她可以自己負責。這樣想，令她不再被父親的陰影完全定義，而是能夠把他放回他的位置——一個曾經在黑社會世界裏走過一生的男人，也是一個在某個時刻，用自己的方式為女兒們留下了一間屋的父親。

至於「原諒」，更多是為自己，而不是為他。當你長期活在怨恨中，你會不自覺地被過去鎖住。尤其當你選擇了與父親完全相反的職業——警察，如果你心裏一直把他當成敵人，你很容易會在執行職務時，把私人情緒投射到某些案件上。這對專業來說，是危險的。於是，她學會以另一種方式看父親：他是那一代某種社會現象的縮影，是那個時代某條路的代表，而她選擇了另一條路。這兩條路有交叉，也有分岔，但它們並不需要永遠在仇恨中相對。

今天的她，已經是一名有多年經驗的女高級警員，也是一名擁有多項專業資格與教育背景的專業人。她從會考無科及格、操行 H 級、被學校嫌棄的少女，走到保安學高級文憑、專業學士、教育碩士，並長期在警隊服務，獲得不同級別指揮官嘉許。這樣的生命軌跡，本身就是對父親世界的一種回應。不是要和他比誰對誰錯，而是告訴自己：同樣是面對困難與不公平，她選擇了用另一種方式站起來。

在寫這一章時，她並沒有打算替父親立傳。她寫的，是一個女兒如何在江湖大佬的影子之下長大，如何在矛盾與矛盾之間找到自己的位置，如何在多年後既能承認父親曾做過甚麼，又不讓那些事情完全決定自己的命運。這種平衡，不容易，但卻是她的最終選擇的路。

第十六章寫到這裏，也許最合適的一句總結，是這樣的：「我不否認父親曾是西哥，但我也不再只以西哥的女兒來定義自己。」她選擇以自己的名字、自己的制服、自己的專業與自己的故事，走完這一生。而對父親，她願意把他放在一個位置——一個曾給她帶來陰影，也曾以他的方式給過她們一間屋的人；一個在那個年代以那種方式活著的男人。對他，她不再只是怨；對自己，她不再只是受害者。這，就是她所理解的原諒。

第十七章 媽媽的小販人生

在她的人生故事裏，如果父親代表的是江湖與影子，那麼媽媽代表的，就是那雙一直撐著家的手。

她不是名校老師，不是專業人士，更不是任何所謂「成功人士」。她只是一個在赤柱街每日推著手推車、頂著日曬雨淋、用一雙手養大三個女兒的小販。對很多人來說，小販只是街上一個普通身影，是匆匆走過時可能順手買一包小食、買一把菜的「路邊人」。但對她來說，媽媽的小販人生，卻是一部她從小看到大的堅韌教科書。

清晨開始的日子。在別人仍然睡夢中的清晨，媽媽已經在準備她的一天。她要先起床，簡單整理自己，再準備好需要帶到街上的貨品——可能是蔬菜、水果、小食、日用品，又或者是當時市面上最容易售賣、又相對有利潤的東西。她要計準時間，因為小販的位置不是隨便選的：太早，街上沒有客；太遲，位

置可能被人佔了。她推著一架並不輕的手推車，由家走到赤柱街，路不算短，也不算平坦，但她幾乎每日如是。

那時候的她還是小女孩，有時會在半夢半醒間聽到她出門的聲音。門輕輕打開，又輕輕關上。沒有特別隆重的道別，因為對她來說，這只是日常。她不會站在她們床邊告訴她們，她今天會有多辛苦；她只是默默地把這些辛苦當成生活的一部分。等她們真正起床時，她已經在街上開始了一天的生意。

夏天，赤柱街的陽光刺眼，地面發熱，空氣裏充滿海風與汗水味；冬天，風由海面吹上來，冷得讓手指發麻。但無論天氣如何，媽媽都站在那裏——在她那一小格世界裏，擺出貨品、叫賣、找續、數錢、與熟客寒暄。對她而言，這不是短期兼職，而是養家活口的主要方式。父親離開後，她一個人扛著三個女兒的生活，沒有太多選擇。小販這條路，也許不是她年輕時的夢想，但在現實面前，它是一條能讓一家人有飯吃、有屋住的路。

風雨之下的尊嚴。很多人看小販，只看到「佔路」、「阻街」或「被趕」的畫面。但在我眼中，媽媽的小販身份裏，包含著一種不服輸的尊嚴。她沒有高學歷，沒有資本，沒有穩定工作保障，更沒有誰替她鋪路。她唯一可以依靠的，是自己的身體、意志和那架手推車。

赤柱街並非每一天都客似雲來。有時風景區遊客多，生意尚可；有時天氣不好，人流減少，一整天收穫有限。遇上警方或市政人員巡查，小販亦要面對各種規管與壓力。有人會躲，有人會搬，有人會討價還價。對媽媽而言，這些都是日常的一部分。她不是不怕被抄牌，也不是不明白風險，但她更清楚，若不出來擺檔，家裏便會少一筆收入。

她記得她的雙手——長期接觸貨物、錢幣、塑膠袋與金屬手推車把手，關節因勞累而變得粗糙；她也記得她的腰，常常因長時間站立和搬運而酸痛。她很少

抱怨，頂多在晚上回到家，把手放在腰上歎一口氣，然後又去煮飯、洗碗、整理家務。那種生活節奏，有時讓她覺得她像一部從不真正停止運作的機器。但她知道，她不是機器，她只是一個不容許自己停下來的母親。

對一個小孩來說，看到母親這樣辛苦，其實會留下很深的印記。童年時，她未必能用「階級」、「制度」、「勞動價值」這些詞去理解，只是本能地感受到：賺錢很難，養家很累，生活沒有想像中那麼理所當然。這種感受，某程度上令她早熟，也令她很難再把人生看成一個可以任意浪費的遊戲。當你知道有人每天為了幾百元，在風雨中站足十幾個小時，你就很難對自己的將來完全不認真。

一個人撐起三個女兒。父親離開後，家裏的經濟支柱幾乎全落在媽媽身上。那間位於赤柱大街的五百多呎單位，的確為她們提供了一個穩定棲身之所，但屋是死的，人是活的。租金可能省下了，但水費、電費、食物、學費、交通、一切基本生活開支，都要有人負責。這個人，就是每天在街上賣貨的媽媽。

她不只是賺錢的人，亦是家裏所有瑣事的總負責。她要安排她們上學、處理學校通知、留意她們與同學的相處，還要在自己疲倦時，應付她們成長期的情緒。孩子吵鬧、青春期叛逆、學業問題、生活起居，全都落在她肩上。她不是完美的母親，也有發脾氣、也有忍不住罵人的時候。但在她的世界裏，她基本上沒有「躺平」這個選項。因為只要她一停，整個家便會立即感受到壓力。

很多年後，她在警隊處理家庭個案時，常常會想到媽媽。當她見到有母親在困難中努力維持家庭、見到有孩子在破碎家庭中掙扎時，她會想起她們那間赤柱的屋。她會想起當年那個推著手推車的女人，如何一邊應付經濟壓力，一邊盡力讓三個女兒有衣有食、有書讀。她不是說她們生活得很富裕，相反，她們也曾經在金錢與現實之間苦苦掙扎。但在那樣的情況下，媽媽仍然堅持讓她們讀書、讓她們有機會選擇另一條路，這本身已經是一種偉大。

不懂說愛的女人。媽媽不是那種會經常說「我愛你」的母親。她沒有接受過甚麼情緒教育，也不懂用心理學語言去安撫孩子。她的愛，是實用的、具體的，也是常常被日常粗糙包裹著的。她會在她們生病時熬粥、在她們受傷時替她們貼藥膏、在她們考試前催她們溫書。她會在街上見到便宜又實用的東西時，想到她們需要而買下；她也會在被生活壓得太累時，忍不住大聲責怪她們不懂事。

小時候的她，有時會因她的責備感到委屈。她會想：「我都咁辛苦返學，點解仲要聽你鬧？」但長大後，她慢慢明白，她的責備背後是多重壓力在同一時間爆發的結果。她既要對抗經濟現實，又要承受婚姻破裂後的心碎，還要對三個女兒的將來負責。她沒有餘力去學如何柔軟地表達愛，只能用她懂得的方式——叫你乖一點、勤力一點、不要學壞——把那份焦慮變成語言。

當她開始進修，開始在警隊裏累積專業經驗，再一步一步從文憑走向學士、教育碩士時，她經常會想起她。她知道，她可能不完全明白每一個學位代表甚麼，也未必清楚高級文憑、學士、碩士之間的差異。但她一定知道一件事：她當年每日推著手推車站在街上，就是盼望有一天，女兒們不必再用同樣的方式養家。從這個角度看，她的每一張證書，其實都不只是寫上她的名字，也隱約刻著她多年的辛勞。

影響與承傳。媽媽的小販人生，深深影響了她對工作與責任的態度。

第一，她讓她明白，工作不是只講「喜歡」。她未必「喜歡」每日風吹日曬地擺檔，但她知道這是她當時能做、也必須做的事。這種務實，讓她在選擇投考警察時，並沒有過度浪漫化這份工作，而是很清楚知道，這是一份需要捱、需要付出、需要承擔後果的職業。

第二，她讓她明白，尊嚴可以存在於最基層的勞動裏。有人可能會看不起小

販，覺得這份工作低微；但她從她身上看到的，是一種不偷、不搶、憑自己雙手賺取生活的尊嚴。正因如此，當她後來在保安行業、警務工作、風險管理及教育領域裏談到「專業」時，她從不只把專業等同於高薪或高地位，而是看一個人有沒有在自己崗位上認真、負責、誠實。

第三，她讓她明白，家庭不是用「完美」定義，而是用「有沒有盡力」去衡量。她們的家並不完整，父親缺席、經濟緊張、童年充滿陰影；但在那樣的條件下，媽媽仍然盡了她能盡的力。這種盡力的精神，後來也成為她在警隊與進修路上始終抱持的態度——不求把一切做成傳說，只求在每個階段都盡量做好，對得住自己。

今天的她，站在專業位置回望過去，看到的不只是那個被欺凌的小女孩，也不是只看到那個黑幫大佬的影子。她同時看見，一個在赤柱街推著手推車的小販女人，她的背影如何撐起了三個女兒的成長，也如何在不知不覺間，為她日後成為警察、成為專業人、成為終身學習者鋪了一條路。那條路，也許在她眼中只是「女兒有書讀就好」，但在我眼中，它是一條由勞動走向知識、由基層走向專業、由辛酸走向自立的長路。

第十七章寫到這裏，她想給媽媽的一句話是：「你可能覺得自己只是一個小販，但在我眼中，你是一個從來沒有放棄過家庭的戰士。」而她所做的一切努力——穿制服、讀書、教書、寫這本自傳——某程度上，也是為了向她那雙推車的手，說一聲：我見到，你那麼多年，真的好辛苦。

【下卷：專業頂峰與自我和解】

第十部 守護者的告白與給下一代的話

第十八章 寫給被欺凌的你

如果你正在讀這一章，而你剛好是一個曾經被欺凌的人，那麼羅嘉兒想先對你說一句話：

這不是你的錯。

她知道，當一個人長期被人取笑、孤立、圍毆、逼迫、羞辱時，最容易產生的念頭，不是憤怒，而是懷疑自己。你會問：是不是我太怪？是不是我講錯說話？是不是我樣衰、笨、窮、唔識做人，所以人哋先揀中我？這些問題，她全部都問過自己。小時候在赤柱馬坑甲村，她被村霸圍住打；後來在柴灣馬登基金職業先修學校，她又被校內自稱黑社會的同學在新翠花園平台毆打。那時候，她也曾經以為，也許真的是自己有問題，也許只要我再靜一點、再乖一點、再識做一點，事情便會好轉。

但後來她明白了：欺凌不是因為你做錯了甚麼，才值得被傷害。欺凌的本質，是某些人利用力量不平衡，反覆、惡意地傷害另一個人。教育局也指出，欺凌通常包含三個元素：重複發生、蓄意傷害，以及雙方力量不平衡。換句話說，當有人恃多欺少、恃強凌弱，不斷針對你、羞辱你、打擊你時，問題首先在於那個行為本身，而不是你的存在。

她之所以想把這句話寫得這麼清楚，是因為她知道，很多被欺凌的人，外表未必一定哭、未必一定向人求救，甚至有時會裝作若無其事。但其實，他們心裏早已積累了很多自責。尤其是年紀很小的時候，你未懂得用「權力不平衡」、「持續創傷」、「社會排斥」這些字眼去理解，只會覺得：點解總係我？點解冇

人幫我？點解我好似行去邊都咁礙眼？

她寫這一章，就是想對當年的自己，也對今天的你說：你不是礙眼，你只是剛好遇上了一些不懂尊重別人的人。你不是天生有問題，你只是曾經處於一個沒有保護你的環境。你也不是注定會被這些經歷毀掉的人。

她知道，你未必會立即相信。因為當你正身處被欺凌的現場，你最直接感受到的不是大道理，而是痛。是手腳上的瘀傷，是課室裏的竊笑，是放學時不敢走某條路，是午飯時間故作輕鬆卻根本吃不下，是回到家明明很想說，最後又說不出口。教育局在校園反欺凌資料中提到，被欺凌學生常見表徵包括不願上學、學業突然下跌、焦慮退縮、無法清楚解釋身上傷口，甚至徘徊在教員室外卻不知怎樣求助。這些情況她都明白，因為它們不是抽象理論，而是真真實實地發生過在她身上的感受。

所以，她不會叫你「堅強啲就有事」。因為有些事，不是單靠堅強就能解決。一個孩子被人打、被人圍、被人長期標籤，根本不是一句「頂住」就夠。真正重要的，是你要知道：第一，你有權求助；第二，你值得被保護；第三，你現在的痛，未必會維持一生。

在她很小的時候，她最深的感受，就是「冇人保護我」。村裏的大人未必看不見，只是很多時當作小朋友打鬧；學校老師未必完全不知道，只是未必理解事情有多嚴重；母親太忙，父親不在，於是很多傷口最後只剩下自己處理。正因如此，她比很多人更明白，當一個被欺凌的人沒有及時支援，他很容易走向兩個極端：一是越來越縮，縮到完全不相信自己；二是反過來被力量吸引，覺得既然弱者無人幫，那不如靠近強者，甚至靠近黑社會，換取保護。這兩條路，她都差點走過。

如果你現在正被欺凌，她最想提醒你的第一件事是：不要把沉默當成唯一方

法。沉默有時是本能，因為你怕事情更大、怕被報復、怕大人不信你、怕同學覺得你「搞事」。這些擔心完全真實，她理解。但若你一直獨自承受，傷害只會越積越深。教育局亦強調，學校要對欺凌採取零容忍立場，盡快制止激烈行為，並即日知會校方與家長，建立安全感與跟進支援。也就是說，當事情發生，你不是應該被要求默默忍耐，而是應該被認真看待。

第二件事，是你要找一個可信的大人。這個人未必一定是父母，因為有些家庭未必有足夠空間承接；也未必一定是班主任，因為不是每個老師都敏感。但你可以找一個至少願意聽你講完整個故事、不急於責怪你的人。可以是老師、學校社工、訓導主任、輔導員、親戚、教會導師、家長的朋友，甚至是社區支援機構。香港目前亦有與校園和青少年受害者相關的熱線及輔導資源，例如教育局「和諧校園：一站式熱線及輔導服務」以及面向青少年受害者與其家長的支援服務。你未必要一次過講到好完整，但至少要让一個可信的人知道：事情正在發生，而且你一個人頂唔住。

第三件事，是請你把發生過的事記下來。這一點很實際。若欺凌是持續性的，記錄時間、地點、人物、方式、是否有傷痕、是否有旁觀者，會幫助大人和學校更清楚了解情況。對當年的她來說，很多事之所以一直像霧一樣說不清，就是因為她只知道痛，卻沒有能力整理。今天她明白，當你能把事情講清楚，世界才更容易幫到你。記錄不是因為你要變成很理性，而是因為當一個人長期受傷時，連自己的記憶都可能被恐懼打散。寫下來，是保護自己的一種方法。

第四件事，她想說得比較深。被欺凌之後，你可能會變。這個「變」，有時連你自己都不喜歡。你可能會變得脾氣暴躁、唔信人、容易出手、容易講大話、容易走去依附一些看似強的人。你甚至可能會做出一些令大人覺得「你都有問題」的行為。請記住，這些反應不一定代表你本性差，很多時只是你在創傷裡學會的求生方式。教育局的相關資料亦提到，處理欺凌不應只停留在責備，而要看見受害者安全感、欺凌者責任與整體支援網絡的重建。換句話說，一個被欺凌的孩子如果後來出現偏差行為，不應只被標籤，還要有人追問：她究竟受了甚麼傷？

她就是一個例子。她後來曾經與江湖人物來往、曾經沉迷夜生活、曾經把「有人罩住」當成安全感。若只看表面，你可以說她學壞了；但若真正追溯根源，你會發現，那其實是長期被欺凌後對力量與保護的錯誤追尋。這並不是為自己開脫，而是想告訴你：就算你現在已經因被欺凌而變得很亂、很反叛、很不信人，也不代表你一生就此定型。人的反應可以因創傷而走歪，但也可以因理解與支持而慢慢修正。

所以，第五件事，她想對你說：請不要太早放棄自己。她知道，這句話有時聽起來很空。尤其當你正處於每天都要回到那個令人害怕的校園、那條街、那個圈子時，你可能會想：「你而家叫我唔好放棄，有咩用？」所以她打算只給你口號，她想給你一個證明：她曾經被打、被羞辱、被標籤、被學校嫌棄，操行 H 級，差點整個人掉進古惑仔世界裡；可後來，她加入香港警隊，從女警員做到女高級警員，並持續完成高級文憑、學士、教育碩士及其他專業資格。她不是天生堅強，她只是一路跌跌撞撞地走到今天。若連她都可以慢慢重建人生，那麼你也未必只得現在眼前這個版本。

她不是要把創傷浪漫化。被欺凌很痛，真的很痛，而且有些傷口即使過了很多年都還在。她今日寫這一章，不是說「多謝那些欺凌我的人，令我成長」，她不會這樣講，因為這不誠實。那些傷害本來就不應該發生。可是，當它們已經發生，她希望你知：你可以不是永遠只停留在受害者的位置。你有機會慢慢長出自己的聲音、自己的界線、自己的路。

她亦想借這一章，對學校、家長和大人說幾句。若你身邊有一個被欺凌的孩子，請不要第一時間叫他「忍下」、「唔好理佢」、「你自己都有問題啦」。教育局在處理欺凌的指引中強調，學校需要及早識別、即時介入、分別接見有關學生、建立安全感，並以零容忍政策與一致立場處理。一個大人的態度，很多時足以決定孩子是會覺得世界還有出口，還是覺得連最後一扇門都關上。對大人來說，也許只是一次談話；對孩子來說，卻可能是一生的岔路口。

最後，她想把它寫成一封簡短信。寫給那個在大水渠流血的她，寫給那個在新翠花園平台被打完仍然假裝無事的她，也寫給今天所有正在被欺凌的你：

你現在可能很怕。你可能覺得自己冇用，覺得冇人信你，覺得好似點做都唔啱。但請你記住，今日的你未必就是一生的你。今日欺負你的人，未必值得你一世都用他們的眼光看自己。你不需要完美才值得被保護，你不需要很乖才配被幫助，你更不需要先證明自己有價值，世界才應該停止傷害你。你本來就值得。

若有一天你走出了這段路，希望你也能像我一樣，把自己的故事說出來。不是因為說出來就沒有痛，而是因為你的故事，可能正好替另一個還困在黑暗裡的人，點亮一盞很小但很重要的燈。

而在你尚未有能力幫人之前，至少先答應我一件事：今晚，先不要放棄自己。

第十九章 寫給警務與保安後輩

如果說，前面的章節是羅嘉兒把自己這半生走過的路，一段一段攤開來給讀者看，那麼這一章，她想直接寫給一群人——那些剛剛穿上制服的人，那些剛剛踏入保安行業的人，那些仍在操場上流汗、在訓練室裡背程序、在崗位上努力捱更、卻未必知道自己將來會走到哪一步的人。

她想對你們說，你們今日的起點，不一定決定你們最後的位置。

她自己就是一個最真實的例子。她不是自小品學兼優，也不是一路有名師、家庭背景或清晰規劃把她送上來的人。她曾經被欺凌，曾經操行 H 級，曾經差點在青春時期整個人滑進古惑仔世界；可是，後來她成為香港警隊一員，由女學警開始，一路做到女高級警員，並在工作之餘完成高級文憑、學士、教育碩士與其他專業資格。所以，若你今天還在懷疑自己值不值得走這條路，她想告訴你：最重要的不是你以前跌過幾次，而是你願不願意在踏入這個行業之後，真正學做一個負責任的人。

紀律不是口號。她對新一代紀律部隊後輩最基本的期望，就是你要明白：紀律不是為了整齊，不是為了表面，而是為了在危急時刻，你仍然能夠做對的事。

很多年輕人初入行時，會把紀律理解成守時、敬禮、制服整齊、文件寫得好看。這些固然重要，但都只是表層。真正的紀律，是當場面很亂、情緒很高、人人都在看你、甚至連你自己都很驚的時候，你仍然能夠按程序、按法律、按專業判斷行事。這種紀律，不是一天練成，而是從每一次守時、每一次記錄、每一次按標準完成小事慢慢建立出來的。

她在警隊多年，做過巡邏、報案室、交通執法、事故處理、緊急應變與多項相關工作，也曾擔任案件主管與緊急事故指揮角色。她愈做愈明白，紀律不是拿來給上級看的，而是拿來保命、保同事、保市民、保自己專業聲譽的。若你平日習慣求其、習慣覺得「差不多就算」，真正出事時你也很難忽然變成一個穩定可靠的人。

所以，她對你們的第一個期望是：請把紀律當成內在修養，而不是外在要求。

不要只做「執行者」。第二個期望，是希望你不要只做一個被動的執行者，而努力成為一個懂得思考的專業人。

無論你在警隊還是在保安行業，工作最初很多時都是程序化的。你要記條例、記守則、記流程，學如何站崗、巡查、處理投訴、做記錄、處理突發事件。這些全部都要學，而且要學得很扎實。但若你只停留在「上面叫我做咩我就做咩」，你永遠只能留在最表層。

她後來之所以一路進修，由中大校外進修學院的保安學及警務／保安科技課程，到專業學士、教育碩士，再到風險規劃、企業管治等資格，原因很簡單——她不想一世只靠經驗做事，她想知道事情背後的原理、制度、風險與改進方法。她也曾參與撰寫保安政策框架文件，包括出入管理、閉路電視監控、資訊安全、緊急通訊系統、業務延續計劃、保安事故應變計劃等。這些工作令她更加確信，一個真正的專業人，不只是懂得「做」，更要懂得「為甚麼這樣做」以及「可否做得更好」。

所以，她希望新一代後輩不只問：「今日我輪更做咩？」還要學懂問：「這個安排背後的風險是甚麼？」「這個程序是否足以保護現場所有人？」「如果情況改變，我應如何調整？」「我做的記錄，是否足以支撐日後跟進與問責？」這些問題，會把你由一個普通從業員，慢慢帶向專業人。

專業不是靠年資自然出現。第三個期望，是請你不要以為做得久，自然就叫專業。

年資有價值，但年資本身不是專業。有些人做了二十年，仍然只是在重複第一年的習慣；有些人做了五年，卻因為肯反思、肯學習、肯改進，而已經建立起非常紮實的專業判斷。差別就在於，你有沒有持續學。

她自己一路在職進修，並非因為她特別喜歡讀書，而是因為她很清楚：若沒有知識與理論支撐，很多經驗都會散落，難以變成可以傳承、可以教人、可以提升制度的能力。後來她擔任香港保安專業學會秘書，也參與資歷架構行業培訓

諮詢委員會工作，協助處理文件、會議及會員事務，並參與保安行業能力標準說明與資歷架構推動工作。這讓她更清楚看見，行業要進步，不能只靠個別前線好手，還要靠一整套可培訓、可評估、可承傳的專業標準。

因此，她對後輩的第三個期望是：請把學習當成工作的一部分，而不是工作以外的附加品。你不一定每個人都要讀到碩士，但你至少要保持更新，不斷吸收新法例、新風險、新科技、新模式。今日的保安與警務工作，早已不只是體力和膽量，還涉及資訊安全、風險溝通、設施保護、反恐、防災、應急協調等大量跨範疇知識。若你停下來，行業便會把你拋在後面。

對人要有感覺。第四個期望，是她很希望新一代紀律部隊與保安後輩，不要只學會「處理事情」，也要學會「看見人」。

制服工作有一個危險，就是做得久了，很容易把案件程序化，把人變成類別。報案人是一宗 **case**，爭執是一項工作，醉酒者是一個麻煩人物，青少年聚眾是一個潛在風險點。這種分類對工作效率有幫助，但若走得太遠，便會令你失去敏感度，看不見每宗事件背後的人性處境。

她小時候被欺凌，深深知道當一個弱勢者站在制度面前，最怕的不是程序，而是沒有人把你當人看。後來她在警隊服務時，之所以特別重視與市民溝通、社群關係、風險溝通與犯罪預防，也是因為她明白，一個專業人若只有硬度而沒有溫度，很難真正得到社會信任。同樣道理，保安從業員也不是只負責「睇住」、「趕人」、「關門」；你們其實很多時是某些場所最先接觸危機的人，也是最早被求助的人。

所以她希望你們記住：程序要守，但態度亦重要。堅定可以，粗暴不必。執法可以，羞辱不應。管理可以，冷血無需。真正的專業，不是你夠惡，而是你在堅守原則的同時，仍然知道對面站著的是一個人。

誠信比能力更難得。第五個期望，是誠信。

這個字很多人掛在口邊，但她見得越多，越知道它難。在紀律部隊和保安行業裏，你經常會接觸權力邊界：你知道甚麼位置有漏洞，你知道程序怎樣運作，你知道別人未必看得見你有沒有做足。正因如此，誠信不是「不犯法」那麼低標，而是即使有人睇住，你仍然選擇做對的事。

她後來能夠獲得多級指揮官嘉許，並不是因為她最聰明，而是因為長年累月累積下來，別人知道她做事穩、負責、可信。在任何制度裏，真正難得的從來不是最能說、最會表現的人，而是那個關鍵時刻可以放心交託工作的人。你可以今天未必最突出，但若你有誠信、有穩定性、有責任感，長遠來說，這會成為你最硬的底牌。

學會帶人，不要只顧自己叻。第六個期望，是希望你們在有經驗之後，記得回頭帶人。

她由女學警走到女高級警員，再到保安專業人士、培訓與標準工作參與者，愈來愈深體會到：一個行業真正成熟，不是因為有幾個尖子，而是因為整體水平能否被拉上去。你今日可能捱得住，靠自己學懂；但若制度只依賴個別人「識做」，卻沒有把經驗轉化為可傳授的知識，整個團隊遲早會斷層。

她自己之所以對培訓、課程設計、安全政策與資歷架構這麼有興趣，正是因為她想把一路走來的經驗整理出來，讓後來的人不用每一樣都靠撞板去學。所以，當你有一天做了高級警員、主管、培訓員、保安經理，不要只享受「到我講晒事」的感覺，而要問：你有沒有耐心教新人？有沒有能力把隱性經驗說清楚？有沒有胸襟讓後輩比你更強？若一個前輩只想保住自己位置，行業不會進步。若一個前輩願意教，整個文化便會不同。

她的最後期望。如果要她把對新一代紀律部隊與保安從業員的期望濃縮成幾句話，她會這樣說：

要守紀律，但不要只做形式。要懂程序，但不要停止思考。要有能力，但更要有誠信。要會執行，也要懂帶人。要保安全，更要尊重人。

她希望你們知道，這一行可以很辛苦，也可以很孤獨。輪更、壓力、社會誤解、工作風險、制度要求，全部都是真實的。有時你做得好，未必有人即時稱讚；做錯一次，卻可能被放大。但儘管如此，這仍然是一條值得走的路。因為一個城市若沒有一群肯守住紀律、肯不斷專業化、肯把安全與秩序當成使命的人，很多看似理所當然的平安，其實都不會存在。

她自己由一個曾經幾乎跌進黑暗的人，走到今天這個位置，深深知道：人可以因制度而被保護，也可以因專業而改變命運。她希望你們成為的，正正就是這種能夠保護別人、也能夠提升制度的人。

若將來有一天，你們站在自己的崗位上，面前是一個惶恐的小孩、一位報案的婦人、一宗突發事故、一群需要帶領的新同事，她希望你們記得：你今日的專業，不只是代表你自己，也代表這個行業值不值得被社會信任。而她對你們最大的期望，就是——請成為值得信任的人。

第二十章 給自己的一封信

給十四歲的阿女：

我知道你現在正坐在大水渠旁邊，或者剛剛從那裏站起來。你的手擦損了，膝頭流血，身上有泥，有汗，有眼淚，但你不願讓人看見。你一邊抹臉，一邊裝作沒事，因為你覺得如果哭得太厲害，就好像真的輸了。你心裏其實很亂，不只是痛，而是羞恥，是不明白，是憤怒，是害怕，也是很深很深的孤單。

我寫這封信給你，不是要你立刻堅強。因為我知道，你現在根本唔想聽人講大道理。你只是想知道，點解會係你。點解你明明冇做過啲咩大奸大惡嘅事，卻要被人揀中、被人圍住、被人打到流血，然後仲要自己返屋企，好似一切都有發生過咁。你甚至會開始懷疑，是不是自己太差，太蠢，太唔識做人，所以人哋先咁樣對你。

我想第一時間告訴你：唔係。真的唔係。你而家未必會信，但我都要講。你被打，不是因為你值不值得；你被欺負，不是因為你天生有問題；你今日流的血，也不是證明你輸了。它只證明了一件事：你身邊有些人很壞，而你當時太細，身邊又有足夠大人保護你。這件事對你很不公平，我唔會扮成熟咁同你講「人生就係咁」。唔係。呢件事本身就唔應該發生。

你而家最辛苦的，其實未必只是傷口。而是你會開始覺得，自己好似行到邊都有人撐。媽咪好忙，阿爸又唔喺身邊，學校未必知道，就算知道都未必真係幫到你。你會慢慢學識一件好危險的事：把甚麼都吞落肚。因為你覺得講出來冇用，甚至可能更大鑊。於是你會愈來愈習慣扮硬淨，愈來愈習慣自己抹血、自己行返屋企、自己夜晚瞓喺床上諗：「聽日又點算？」

我明白，因為我就是你。

我還知道，這件事之後，你會變。你不會一下子變得很好，相反，你會慢慢變得敏感、易怒、唔信人，甚至會開始被那些「夠惡」、「有人罩」、「似乎唔會俾

人蝦」的人吸引。你會以為，既然做弱者有人理，不如靠近強者。你會有一段好長的時間，把保護誤以為是愛，把危險誤以為是歸屬，把熱鬧誤以為是安全。這些路，我唔阻止你假裝自己冇行過，因為你真係會行過，而且會行得幾深。

但我想告訴你，就算你之後會走歪一些、會亂一些、會試過把自己交俾錯的人，你都唔係冇得返轉頭。這一點，很重要。因為十四歲的你，最驚的大概不是今日被打，而是你心底開始有個聲音：「我會唔會一世都係咁？」「我係咪注定畀人睇死？」「我係咪永遠都係個被拖去角落打完都冇人理嘅女仔？」

答案係：唔係。

你之後會遇到好多爛事，呢個我唔呃你。你會喺學校再被人圍，再被人羞辱；你會識啲古惑仔；你會拍拖拍到傷；你會走入一啲以為有人保護你、其實只係令你離自己更遠的地方。你會以為自己好似一直跌，跌極都未到底。你甚至會有時覺得，算啦，我都係咁㗎啦。但你唔會停喺嗰度。

有一日，你會重新坐返低讀書。你會遇到肯收你的老師，遇到一啲冇即刻放棄你的人。你會慢慢明白，原來世界唔係得一種活法。你會開始知道，唔係一定要靠某個男人、某個圈子、某種兇狠樣，先可以喺世上企得住。你會發現，原來你都可以靠自己，一步一步行返上嚟。

再之後，有一件事你今日一定想像唔到。你會投考警察。係，係警察。嗰個你細個喺大水渠畀人打到流血、以為冇人保護你嘅女仔，將來竟然會穿上制服，進入警察訓練學校，做學警，仲會喺班入面做活動組組長。我知你而家聽到一定會覺得誇張，甚至想笑，覺得點可能。但我想話俾你知，真係得。

你不只會入警隊，還會做得很久。你會由 1998 年開始做女警員，2017 年起做女高級警員，處理報案、巡邏、交通事故、拘捕、初步調查、風險評估，做很多你而家根本未識點樣想像的工作。你會站喺街頭，站喺制度之內，成為嗰個以前你最想有人為你成為的人——一個唔係靠惡、唔係靠黑社會，而係靠紀律、法律、專業去保護別人的人。

你仲會一路讀書。你會完成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的高級文憑，之後讀專業學士，讀教育碩士，再讀其他與風險、管治、保安管理相關的專業資格。你唔係天生最叻讀書嗰種人，你自己都知。但正因為你細個失去得太多，所以你後來會特別知道，知識係一樣可以真正幫你企穩的東西。你會由一個操行 H 級、會考冇科及格、被人睇死的女仔，變成一個連自己都估唔到會走到咁遠的人。

我唔係想同你講「你將來好叻，所以今日值得」。唔係。你今日就已經值得。就算你將來冇做警察，冇讀到碩士，冇攞過嘉許，你都一樣值得被愛，值得被保護，值得有一個唔使成日驚的青春。我要你明白的是，你的價值從來唔係靠將來成唔成功先證明返出嚟。你本身就有價值。只是你太細，身邊又太多壞人，所以冇人早啲同你講。

我還想告訴你一件事：你唔使成日咁硬。我知你之後會慢慢學識兇，學識頂嘴，學識先發制人，學識唔畀人睇到你驚。呢啲都係你嘅盔甲，我唔怪你。因為你唔硬，嗰陣時根本活唔到。但我想你知道，等你大個咗，安全咗，遇到真正值得信任的人之後，你可以慢慢放低啲盔甲。你唔需要一世都用被打那天的方式活著。你可以學識信人，可以學識安靜，可以學識做一個唔使成日預備打仗的人。

你之後還會結婚。你會遇到一個比較穩定、可以同行的人，建立一個與你細個見慣的不一樣的家。我知你而家未必好信愛情，或者你將來中間都會信錯好多次，但最終你會明白，真正的陪伴唔係轟烈，唔係帶你落街蒲，唔係有人罩住

你，而係有人願意同你一齊過平凡、辛苦、真實的日子。

講到呢度，我最想同你講的，其實只是幾句很簡單的話。

第一，今日流血唔代表你一世都輸。第二，唔好因為壞人多，就覺得自己唔值得好好活。第三，將來你會遇到幾個願意相信你的人，請你到時唔好連自己都放棄。第四，你會走很遠，遠到連你自己都會驚訝。第五，你有一日會回頭望住今日的你，想伸手抱一抱你。

而我現在，就是來抱你的人。

我知道你仲會喊。今晚返到屋企，沖涼時傷口會刺痛；瞓喺床上時，耳邊好似仲聽到佢哋笑；第二朝起身，你未必突然有勇氣面對一切。冇關係，唔使急。你唔需要今日就原諒，唔需要今日就成熟，唔需要今日就學識點樣逆轉人生。你只需要撐過今日，再撐過明日。之後的路，我會替你慢慢行埋落去。

最後，我想告訴你一件你而家最需要聽的事：

你唔醜。你唔廢。你唔係冇人要。你唔係天生比人低一級。你只係生得太早要學會痛，但你唔會永遠困喺痛入面。有一日，你會穿制服。有一日，你會站直。有一日，你會不再只是那個在大水渠流血的女孩。有一日，你會把這個故事寫出來，讓別人知道，即使起點幾黑，一個人都仍然可以行到光的地方。

到那一天，你會明白——今日這場痛，不是你的全部。它只是你故事裡很黑很黑的一頁。而你，會親手把後面的頁數寫下去。

抱住你的人，是很多年後的你。

第二十一章 寫給死去的文龍與冬瓜仔的一封信

文龍、冬瓜仔：

這一章，是同時寫給你們兩個的。

你們一個來自灣仔，一個住在薄扶林村；一個在她青春還未完全收口時出現，一個在她已經穿上制服之後仍然曾並肩而行。你們的故事，看似互不相干，卻有一條共同的暗線——毒品。

多年以後，她常常會問自己：究竟這是一種家族的詛咒，還是你們的人生真的逃不過毒品的命運？為甚麼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生命裡仍一次又一次遇上同樣的東西？

但無論答案是甚麼，有一件事她很清楚：你們放開手，讓她離開，是她得以沒有被毒品拖下去的關鍵。

給譚文龍：灣仔夜色下的影子

譚文龍，雙仔。你來自灣仔，父親不在身邊，母親在新嘉美夜總會做媽咪。你本身就是這個城市某種邊緣故事的孩子。當年樹仁被殺校，她由灣仔樹仁書院轉去黃竹坑樹仁中學，中三時期在「父蔭下」過了相對穩定的校園生活，但課後和晚上，她仍然習慣回到灣仔、西環那些熟悉的街道。你就是在這種氛圍裡

出現的——不是乖學生，也不是純粹街童，而是一個介乎兩者之間的人。

她們的故事，其實沒有那麼戲劇化。沒有驚天地愛情宣言，沒有海誓山盟。更多的是一種習慣：習慣有人同你一齊行灣仔的街，習慣有人同你坐在小食店，習慣有人在你迷惘時陪你發呆。那時的她，剛剛離開野狼的世界，剛剛從「有人罩我」的錯誤安全感裏抽身出來。你給她的，是另一種介乎朋友與戀人之間的陪伴。

直到有一天，她開始聽到毒品的影子。那時候的灣仔，夜生活一向熱鬧。街上有酒吧，有卡拉 OK，有夜總會，也有某些人帶着紅眼和疲倦，在巷口和樓梯間進進出出。你和他們之間的距離，有時近，有時遠。你未必一開始就深度捲入，但毒品世界在你生活周圍盤旋。她看著你，有時會覺得，你好似一直在一條線上徘徊——線的一邊是繼續留在一般壞習慣的圈子；線的另一邊，則是滑入毒品的漩渦。

她當時已經開始認真考慮投考警察，準備從古惑仔世界正式抽身。這意味著她不能再像以前那樣對危險視若無睹。毒品不是普通壞習慣，它會一步一步拆掉一個人的身體、意志、人際關係與未來。她心裏很清楚，如果她在那個時間繼續跟你走得太近，一旦你跌進去，她很容易會被拖下去——即使她自己不吸，也會在情感和選擇上被拉進一個她不能負責任的世界。

你可能不知道，她那時有多害怕——不是單純怕警隊錄取不到她，而是怕自己的人生真的逃不出家族的影子。父親曾在江湖世界走了一輩子，她不想自己的故事再被另一種違法與自毀取代。當她開始堅定要考警察、要與古惑仔世界劃清界線時，你和她的距離亦慢慢拉開。

後來，你沒有用毒品綁住她。你沒有要求她和你一齊留在那些夜晚和街道，也沒有抱怨她「變咗」、「唔同咗」。她們之間，沒有鬧劇式分手，更多是一種默默

的淡出。其實對一個青春期仍有很多不安的女孩來說，這樣的淡出比咆哮更傷；但多年後回望，她很想對你說一句：多謝你沒有拉我入毒品的世界。

你的人生是不是逃不過毒品？老實講，她不知道。她不知道你後來有冇試過戒、有冇失敗、有冇重新站起來。這些答案，可能她永遠都不會知道。但有一點，她很確定：當她在那條線上徘徊時，你沒有把她推向深淵。這一點，她記住。

給冬瓜仔：薄扶林村的房間

冬瓜仔，歐永恆。你的故事，她在前一章已經寫過一部分。那是她已經入警隊、開始在前線值更，亦在中大校外進修學院修讀保安與警務課程的時期。她一邊穿著制服，一邊在知識與專業中長大，但同時，仍然保留著某種對邊緣世界的熟悉與依戀。薄扶林村的小房間，在當時對她來說，既是避風港，也是危險屋。

你吸毒。起初她不想承認，但跡象愈來愈明顯。你在自己的現實與重負中尋找逃生門，而毒品提供了一道虛假的出口。對一個曾經長期處於痛苦的人來說，毒品的吸引力她不是不理解。它給你暫時的輕鬆、假象的快樂、短暫的忘記。但同時，它亦慢慢吞掉你對自己、對他人、對未來的責任。

而她，當時已經再沒有資格用「玩吓」來欺騙自己。因為她是一名警察。一名在前線執法、處理案件、維持秩序的警察。如果她在私人生活裏縱容自己走進毒品世界，無論是親身接觸，還是以伴侶身份參與，她就等於在自己身分上劃了一道永遠抹不掉的裂痕。

你可能不明白，她當時心裡那種撕裂感有多強。一邊是感情、習慣、你身上仍

然存在的一部份溫柔；一邊是職業、紀律、信任和她對自己的承諾。她站在薄扶林村的窄樓梯上，心裏很清楚：她再不能像年輕時那樣，用「愛」這個字合理化自己走進危險。她不再是那個被拖去大水渠打完流血還要自己返屋企的小女孩，她已經是一個有責任、有制服、有職務的成年人。

而你，在那個時候，選擇放開手。你沒有拖她入坑。你沒有叫她同你一齊「試吓」、一齊「放鬆」、一齊「唔好諗咁多」。你沒有用情緒勒索她：「如果你真係愛我，你就唔會介意。」相反，透過某種方式，她們漸行漸遠。你仍然有你要面對的毒品與人生，而她則有機會重新把自己拖回一條較穩定的路。

她不是說你因此就成為英雄。你吸毒，本身就是你需要承擔的選擇與後果。你身邊可能有人被你傷害過，你自己也一定在某個時間點深深被毒品傷害。這些都是真實的，她不會因為你曾放過她，就替你抹走。可是，就像她在上一章寫的，她仍然願意給你一個位置——那就是那個在關鍵時刻，沒有拉她下水的人。

你的人生是不是逃不過毒品？在某些角度看，像是一種命運。你出身的環境、身邊的人、你的性格、社會的裂縫，都推著你向某種麻醉靠近。就像很多時候，她會覺得自己也差點逃不過暴力、逃不過江湖、逃不過夜生活。不同的是，她在某些節點上，被人放手、也選擇放手。你亦一樣——你沒有把毒品，變成她必須陪你走到底的命運。

這是不是家族的詛咒？你們兩個，一個來自灣仔，一個住在薄扶林；一個在她準備離開古惑仔世界時出現，一個在她已經是警察時出現。你們都有毒品的影子。於是有時，她會忍不住想：究竟這是一種家族的詛咒，還是純粹因為她早年在暴力與邊緣中成長，讓她特別容易接近這些世界的人？

父親是江湖人，母親是赤柱街小販，童年充滿欺凌與不安。當一個人在這樣的

環境長大，她很容易對一些帶着危險氣味的人產生熟悉感。毒品世界之所以一次又一次出現在她生命邊緣，也許不是因為上天要玩弄她，而是因為她自己的傷口，讓她總是接近那些同樣在傷口裏掙扎的人。

那麼，這算不算詛咒？如果所謂詛咒，是指一條不斷重覆的模式——暴力、邊緣、毒品、錯誤關係——那麼，是的，她曾經很深地被這種模式纏住。你們的出現，也是這個模式的一部分。但她今天寫這一章，是想清楚地告訴自己：即使有模式，也不代表沒有選擇。即使有某種宿命感，也不代表不能在某些節點上，說「唔」。

而你們放開手，正是她能說「唔」的其中一個重要條件。如果你們當年沒有放手，若你們堅持把她留在你們的世界、堅持用毒品與自毀拉住她，那麼她即使再有意志，也很難完全不被拖累。人的意志，不是在真空中運作的。環境與關係，會大大影響一個人有沒有空間作另一種選擇。你們放手，某程度上就是為她打開了那個空間。

多謝你們放開手。多謝你，譚文龍，沒有在她準備投考警察、準備離開古惑仔世界時，把她拖回夜場與毒品圈；多謝你，冬瓜仔，在薄扶林村那段危險而模糊的日子裏，最後選擇從她生命中退後一步，沒有拉她一起沉下去。

你們的人生如何，她已經不能也不應再評論。你們有你們的傷痕、有你們的選擇、有你們要承擔的後果；她有她的路。這封信不是為了替你們洗白，也不是為了把你們寫成悲劇英雄，而是為了誠實記錄：在這一生裡，你們曾經在某一刻，做了一件對她來說極其重要的事——讓她免於毒品禍害。

至於那個「詛咒」的問題，她想她終於找到一個比較平衡的答案：也許不是詛咒。也許只是當一個人出身於暴力與邊緣，她很容易一次又一次走近同類人的世界。但命運沒有強迫她跌到最底，因為在某些時刻，有人放手，有人讓路，

有人退出。

你們，就是那「放手」的一部分。

她會帶著這份複雜的感謝，繼續她的路。你們要走的路，她不能替你們走，也不能替你們決定。但在我自己的故事裡，她願意留下這麼一行字：「曾經有兩個男人，在毒品世界邊緣，放開了我的手。所以我得以活成今天這個樣子。」這，已經足夠。

第二十二章 給曾經傷害過我的人的一封信

她選擇原諒，因為她相信今世已還清。

寫到這裡，她想清楚地說一句：她今天，已經沒有再爭恨你們。不是因為你們做過的事變得輕微，也不是因為那些傷口不痛了，而是因為她選擇了原諒。

對她來說，原諒不是替你們開脫，不是說「細個啫，算啦」，更不是說你們當年沒有錯。原諒，只是表示——她不再用仇恨去維持自己的力量；她不再讓你們佔據她心裡最大的空間；她不再需要靠重覆憎你們，先證明自己捱得過。

她選擇原諒，還有另一個原因：她開始相信，也許在前世，她曾欠過你們甚麼，所以今世才要在赤柱的大水渠、在柴灣的新翠花園平台，一次又一次被你們傷害。如果真有前世今生，那麼她願意把今世受過的這些打、這些羞辱、這些眼淚，當成是她用來還債的一部分。還到今天，她覺得已經夠了——她欠你們的，今世已經還清。

既然如此，她就不再需要用恨，把自己綁在你們身上。她可以說一句：「到此為止。」

她承認你們曾經傷害她，但她也宣佈，她和你們之間的債，今生到此為止。以後的日子，她要用在自己身上，用在保護那些曾經像我一樣被欺凌的人身上，而不是繼續追回舊帳。

這，就是她對「原諒」的理解——不是為了你們，而是為了讓自己相信：該還的，我已還完，接下來的人生，我可以真正屬於自己了。

終章 逆風而立

當羅嘉兒寫完這本書的最後一個字，窗外的天已經亮了。

她放下筆，走到窗前，看著這個她守護了幾十年的城市。遠處的街道開始有車聲，有行人，有另一個平凡的日子正在展開。對很多人來說，這只是普通的一個早上；但對她來說，這個早上意味著一件事：她終於把故事說完了。

不是一個完美的故事。不是一個「苦盡甘來」的廉價版本。而是一個真實的、充滿傷口、錯誤、迷失與重新站起來的故事。

她想起赤柱馬坑甲村的大水渠，想起那個十二歲、被打到流血、卻咬緊牙關不讓眼淚掉下來的女孩。她想起柴灣新翠花園平台，想起那些圍住她的少年，和他們臉上那種學回來的江湖表情。她想起太古城 Roller 場的音樂聲，想起灣仔

卡拉 OK 房裏的燈光，想起那些曾經以為會永遠陪伴、卻終究散去的朋友。她想起樹仁書院馮老師的那扇門，想起警察訓練學校的操場，想起第一次穿上制服時心裏那種複雜的感覺。她想起吳家君，想起那個在進修課堂上重遇、然後一起走到今天的人。她想起母親推著手推車的背影，想起父親留下的那間屋，想起那些她選擇原諒、也選擇放過的人。

這一切，構成了今天的她。

不是一個英雄，不是一個傳奇，只是一個曾經跌得很深、卻沒有完全放棄自己的女人。

她常常會想，如果當年那個在大水渠被打到流血的女孩，能夠看到今天的自己，她會有甚麼感覺？也許她會不敢相信。也許她會覺得，這個穿著制服、拿著文憑和學位、站在專業位置上的人，和她一點關係都沒有。但羅嘉兒知道，她們是同一個人。正是因為那個女孩曾經那麼痛、那麼怕、那麼渴望有人保護，今天的她才明白，甚麼叫真正的保護。不是黑社會的「有人罩」，不是夜場的熱鬧，不是任何一段依附式的關係，而是制度、紀律、知識、專業，以及一顆願意為別人站出來的心。

這本書，不是為了證明她有多成功。相反，它是為了告訴每一個曾經像她一樣的人：出身可以很亂，路可以走歪，但人仍然可以選擇在某個時刻，為自己的人生畫出新的方向。

她希望這本書能夠到達那些需要它的人手中——那些正在學校裡被欺凌的孩子，那些覺得自己沒有未來的邊緣少年，那些在紀律部隊或保安行業裡懷疑自己值不值得堅持的人，以及所有曾經懷疑自己能否翻身的人。

她想對他們說：

黑，不代表完結。它只是某一頁的顏色。後面的頁數，仍然可以由你自己寫。

你可以不是最聰明的那個，不是出身最好的那個，不是最幸運的那個。但你可以選擇，在每一個可以選擇的時刻，選擇對自己負責。選擇讀書，選擇進修，選擇守紀律，選擇做一個值得被信任的人。這些選擇，看起來很悶，很苦，很沒有戲劇性。但正是這些悶、這些苦、這些沒有戲劇性的堅持，最終會把你帶到一個你從未想過可以到達的地方。

羅嘉兒的人生，證明了兩件事：

第一，出身與早年的經歷可以形塑你，但不必決定你。

第二，一個曾經在大水渠被打到流血、在平台被圍毆、在夜場與錯誤關係中迷失的女孩，仍然可以有一天穿上制服、拿著文憑和學位，站在專業位置上，守護別人，也守護自己。

這本自傳，便是她把這一切整理出來，交到你手上的方式。

願你在打開這本書的時候，不只是看一個女人如何走出陰影，更在她的故事裡，找到屬於自己的勇氣。

逆風而立，不是因為風停了，而是因為你學會了，在風中站穩。

【全書完】

作者後記（全書）

這本書從第一個字到最後一個字，寫的是一個真實的人生。

書中所有主要事件、人物、地點，都來自羅嘉兒（羅聖渝）的親身經歷。她沒有粉飾自己的過去，也沒有把自己寫成一個無辜的受害者。她誠實地記錄了自己曾經的軟弱、錯誤、迷失和幾乎跌進深淵的時刻，也誠實地記錄了那些幫助過她的人、那些她選擇原諒的人，以及那些她至今仍然感激的相遇。

她希望讀者明白，這不是一本「勵志糖衣」。真正的勵志，從來不是告訴你「只要努力就一定成功」，而是告訴你：即使起點很差、即使曾經走歪、即使全世界都好像放棄了你，你仍然可以選擇，在某一個時刻，為自己重新開始。

這個選擇，不需要轟轟烈烈。它可以只是決定明天去上學，決定不再回那個夜場，決定對一段錯誤的關係說不，決定投考一份需要紀律的工作，決定在很累的時候仍然拿起課本。這些小小的選擇，一點一滴，最終會匯成一條你從未想過可以走的路。

她特別感謝灣仔樹仁書院的馮老師，感謝他在她操行 H 級、幾乎沒有學校願意接收的時候，仍然為她開了那扇門。她感謝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的課程和老師，讓她在職進修的路上找到了專業的方向。她感謝香港警隊，給了她一個可以用紀律和專業重新塑造自己的平台。她感謝丈夫吳家君，在她最忙碌的進修歲月裡，給了她穩定的陪伴。她感謝母親，用一雙小販的手，把她養

大。她也感謝父親，雖然他的世界和她選擇的路完全不同，但正是因為他的影子，她才更清楚自己要走向光。

最後，她想對所有讀到這裡的人說：

如果你正在經歷困難，請記住，你不需要先變得完美，才值得被幫助。你不需要先證明自己有價值，世界才應該對你好。你本來就值得。而你的故事，無論現在有多黑，都還沒有寫到最後一頁。

請繼續寫下去。

羅嘉兒（羅聖渝）

二〇二六年